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贈禮到封鎖：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
對北部山區原住民的認識與控制（1895-1909）

From “Gift Giving” to “Blockading” : Knowledge and Control
of Northern Taiwan Mountain Aborigines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09)

李靜慧

Ching-Hui Lee

指導教授：周婉窈 博士

Advisor: Wan-Yao Chou,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June,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從贈禮到封鎖：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
對北部山區原住民的認識與控制（1895-1909）

From “Gift Giving” to “Blockading” : Knowledge and Control
of Northern Taiwan Mountain Aborigines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09)

本論文係 李靜慧 君（學號 R99123004）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周婉窈

（指導教授）

松田京子

王梅霞



摘要



國家的管理機制，對活在「現在」的我們來說，已經內化成為生活習慣的一部分；然而，在歷史的過去，當外來統治者來到臺灣，勢必有一個逐漸建立統治的過渡時期，臺灣總督府「進入蕃地」的過程即是一個例證——19世紀末，少數的外來者以調查臺灣為目的，踏上臺灣的土地；1895年，臺灣總督府建立政權，開始摸索該如何「治理」這個島嶼時，這些少數人的經歷與見聞被保留了下來，轉化「綏撫／撫育」的政策理念，輸出為行政操作流程，成為撫墾署官員與「生蕃」互動的參考指南。

然而，撫墾署同時身兼推動山林樟腦製造、開墾蕃地，以及與原住民互動的三項任務。自日治初期開始，「蕃人蕃地事務」的問題，一直都是蕃地拓殖、樟腦開發、林產物利用等更大任務的推動障礙，只是初期抱著「以信保之，約而守之，開其天性亦未嘗不可」的信念，認為透過撫育，有可能使原住民成為開發山林的助力。然而在山區推動腦業的最大障礙，正是原住民隨時會出其不意地攻擊腦寮。

原住民出於什麼動機而殺人，是日本人一直想瞭解的問題。鳥居龍藏與伊能嘉矩等人類學家，他們的田野調查成果，以日本的人類學界為發表舞臺，無法即時和臺灣的行政體系產生互動；臺灣地區的行政官員真正認知到原住民獵首沒有對象之分，乃是出於他們本身的需要，似乎已遲至1898年，在伊能嘉矩的全島蕃人調查《臺灣蕃人事情》被出版之後，人類學家的蕃情知識，才有機會轉化為穩定的統治技術。

對於日益嚴重的「蕃害」問題，撫墾署常以「撫蕃」為由，否決其他部門要求討伐、封鎖等強硬手段，最後在1898年6月廢撤。撫墾署的廢撤，「威壓主義」終於取得行政的發言權。1900年開始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樟腦專賣制，一向對樟腦事業不抱好感的山區原住民與製腦業者的深刻矛盾，終於在1900年的時間點爆發了。

本文以臺灣北部山區為討論範圍，探究臺灣總督府與不瞭解「國家」為何物的原住民接觸時，在根本互相一無所知的情況下，統治者會如何決定施政的方向？而在經驗與知識逐漸累積之後，對這群障蔽於地理保護之下的山區原住民，

臺灣總督府又如何找到能發揮影響力的有效手段？本文希望能敘述這一個充滿摸索與調整的過程，提供一些想像上的切入點，探討臺灣總督府如何，從最初一無所知的基礎上，逐步透過不同的手段，對這群障蔽於地理保護之下的山區原住民，發揮國家的影響力。

全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問題意識與研究史回顧。

第二章探討日治初期「撫蕃」方針的緣起與背景。在日本人與臺灣原住民尚未深入互動的時期，究竟是什麼樣的少數人經驗，建構了日本人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框架，並且將贈禮、共同飲酒、誠信互動視為與原住民往來的核心要素。而這批少數探險家使用的有效外交手段，如何在臺灣總督府建制之後，被轉移到基層的蕃地行政單位中，成為行政制度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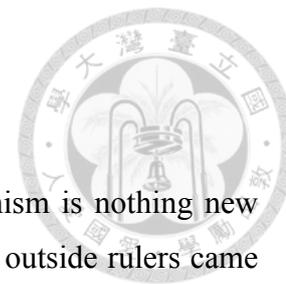
第三章討論「蕃地蕃人事情」是在什麼樣的行政架構下被視為調查的對象。在進入蕃地實屬困難的條件下，臺灣總督府官員透過行政網絡的調查機制，匯聚出來的「蕃情」具有什麼樣的性質？而究竟是什麼樣的「蕃情」認識，能幫助臺灣總督府掌握臺灣的山地？

第四章重點在呈現 1900 年前後，在什麼樣的時空脈絡下，「隘勇線推進」成為與蕃人對峙時的主要手段；而封鎖、管制山區的物資流通，在此時期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第五章為結論。

關鍵字：日治時期、臺灣史、理蕃、封鎖、蕃情知識、撫墾署、隘勇

Abstract



For us living in the present, a nation's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is nothing new and has already become a natural part of our lives. However, when outside rulers came to Taiwan, it is bound to lead to a period of gradual transition to establish control. The process with which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aiwan "entered savage territory" is proof of such a transition.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a small number of outsiders landed on Taiwan with the intention to perform investigations and surveys. When in 1895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aiwan established political rule and began to look for ways to "administer" the island, the experiences and knowledge of these outsiders was preserved, becoming basis for the policy to "pacify/foster", eventually forming a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ng process. The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of these outsiders also became a reference guide fo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wild aboriginals" and officials from the Office of Pacification and Land Cultivation.

Yet, at the same time, the Office of Pacification and Land Cultivation also promoted camphor manufacturing in mountain forests, cultivation of aboriginal land, as well as interactions between aboriginals and Japanese. From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the issue of "aboriginals and aboriginal land affairs" was always an obstruction to pushing the more important tasks of the development of aboriginal land, opening up the manufacturing of camphor, and the utilization of forestry products.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administrators held onto the conviction that through nurturing/fostering, it would be possible to cause the aboriginals to become helpers in opening up the mountain forests for development. However, at any time the aboriginals would attack the camphor factories, becoming the greatest obstacle to opening up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expanding the camphor industry.

The Japanese were always concerned with understanding what motivated the aboriginals to kill. The field research achievements of anthropologists Torii Ryūzō and Inō Kanori were published in the Japanese anthropological world, and thus their findings were unable to immediately be us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dministration officials in Taiwan genuinely recognized that aboriginal head hunting was not divided by target; rather, it was based on their own needs. Seemingly as late as 1898, after Inō Kanori's survey of Taiwan's aboriginals was published as *Taiwan's*

Savage Affairs, anthropologist's knowledge of aboriginal affairs only then had an opportunity to turn into a stable technique of governing.

Regarding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savage violence”, the Office of Pacification and Land Cultivation on the grounds of “pacifying the savages”, voted against the requests of other departments to use force, blockades, or other hardline methods to deal with the issue. Finally, in June of 1898, the Office of Pacification and Land Cultivation was abolished. With the abo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Pacification and Land Cultivation, using coercion finally received a voi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Starting in 1900,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aiwan actively promoted the camphor monopoly. As before, there was a deep contradiction that existed between the mountain aboriginals that had an unfavorable impression of the camphor industry and those involved in the camphor industry, finally erupting in 1900.

The scope of discussion for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northern mountain region of Taiwan, to investigate when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aiwan and aboriginals that did not understand what a “nation” wa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completely not understanding each other, how did the rulers determine the direction of their administration? Moreover, after the gradual accumulation of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how was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aiwan able to develop an effective method that would bring about influence in the area? This paper aims to describe the explorative and adjustment proces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Government General of Taiwan, from an early mutual unknowing that progressively developed through different methods to exert national influence.

In total, this paper has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introduction, explaining the issue to be discussed and the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he second chapter investigates the origins and background of early Japanese period method of “pacifying aboriginals”. When Japanese and Taiwanese aboriginals still did not understand each other, how did the experiences of a small number of people construct Japanese knowledge of Taiwan's aboriginals? In addition, how were taking the act gift giving, the symbolic mutual drinking of alcohol, interactions of good faith seen as the core factor of dealing with aboriginals? Moreover, after the Government General of Taiwan was organized, how did the effective diplomatic methods used by the small number of early explorers come to be used in the basic administrative units in aboriginal territory, eventually becoming a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itself?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what “aboriginals and aboriginal land affairs” came be viewed as the object of investigation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Under the difficult requirements of entering aboriginal territory, what was the nature of the “aboriginal affairs”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General of Taiwan converged upon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mechanism of the administrative network? Moreover, what was knowledge of “aboriginal affairs” that helped the Government General of Taiwan to control Taiwan’s mountain regions?

The fourth chapter is aimed at showing, after 1900, how the “frontier guard system” became the primary method for confronting aboriginals. Moreover, what kind of role did blockades and the contro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goods from the mountain areas, play during this time period?

The fifth chapter is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 History, Aboriginal Governing, Blockading, Aboriginal Knowledge, the Office of Pacification and Land Cultivation, Frontier Guards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2
一、自經驗中摸索的對蕃政策	2
二、「控制」的雛形：介入物品流通網絡	5
第三節 章節安排	7
第二章 日治初期「撫蕃」方針的摸索與建立（1895-1898）	9
第一節 「禮物外交」模式的經驗來源	9
一、李仙得與羅妹號事件	9
二、日本官員與原住民的最初接觸——牡丹社事件	11
第二節 初期「撫蕃」行政的確立	16
一、日本領臺初期的「綏撫」方針	16
二、「綏撫生蕃」——臺灣總督府宣示在臺政權成立	17
三、「會見」的障礙：自然地理、語言文化的隔閡	21
第三節 「撫蕃」專責機構——撫墾署	25
一、從〈臺灣行政一班〉到「撫墾署長須知要項」	26
二、撫墾署急務：「調查可以永久施行的撫民策」	28
三、撫墾署署員的「撫蕃」工作	29
第三章 蕃情知識網絡與蕃地行政	35
第一節 地方行政單位的「蕃人蕃地」調查	35
一、網羅各項的「蕃人蕃地調查事項」（1896.11）	35
二、例行月報項目：「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 （1897.6）	38
第二節 撫墾署長們的「蕃人」認識	41

一、 撫墾署長諮問會（1897.4）	41
二、 齋藤音作的「蕃人」認識與「撫蕃」精神	43
第三節 人類學知識與蕃地行政之關係	48
一、 伊能嘉矩與烏居龍藏對「首狩」風俗的認識	49
二、 現地職員對「蕃害」發生原因的理解	51
三、 1900年《臺灣蕃人事情》出版	54
第四章 蕃界的封鎖與歸順（1898-1909）	56
第一節 「威壓主義」的抬頭	56
一、 關於「鷹懲蕃害」的討論焦點轉移	56
二、 1900年6月大崙崁襲擊腦寮事件	59
三、 「絕對的閉鎖主義」	63
第二節 掌握山區原住民的物品需求	65
一、 宜蘭廳的非武力治理作風	65
二、 確認「管制物產交換」之效力	68
三、 由「理蕃」架構來看宜蘭廳施策之成效	69
第三節 「服從」的邊界	71
一、 「隘勇線推進」與「管制物產交換」	71
二、 「大豹滅社」——以隘勇線壓縮其生存空間	74
三、 南澳蕃與鹽——物資封鎖下的抵抗與歸順	75
第五章 結論	79
徵引書目	83
一、 網路資源	83
二、 史料	83
三、 近人著作	84
附錄一：本文使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89
附錄二：官方紀錄中「鹽」的流通量（臺北、桃園地區）	9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國家的管理機制，對活在「現在」的我們來說，已經內化成為生活習慣的一部分；然而，在歷史的過去，當外來統治者來到臺灣，勢必有一個逐漸建立統治的過渡時期，臺灣總督府「進入蕃地」的過程即是一個例證——在臺灣總督府與原住民接觸的初期，由於資源與情報的不足，以及對於原住民性格抱著既定的想像，最後選擇採用了和平、友誼的交際方式，盡可能避免耗資甚大的軍事行動；然而，當近代國家官僚與不瞭解「國家」為何物的原住民接觸時，雙方溝通的落差、資訊的不對稱等因素，是否會影響統治者採取某種因應現況的政策？

臺灣的山脈縱貫全島，山勢險峻，又有重視傳統領域的原住民居住其中，由於人文與自然上的重重地理障蔽，外來者進入臺灣山地絕非易事；臺灣山地卻又是林產物豐富的寶庫，臺灣總督府負有開發臺灣產業之任務，必須儘快跨越諸多障蔽，「進入」到臺灣的山區。為了解決、消除上述之障蔽物，臺灣總督府到底採取了什麼樣的手段？另一方面，初期採取的政策，又極有可能產生自情報不足的基礎；那麼，在逐漸累積經驗與知識之後，初期的手段會遭遇到什麼挫折、又會如何被修正呢？

本文將以臺灣北部山區為討論範圍，探究臺灣總督府是在什麼背景下決定初期之「綏撫」方針，並建立最初的「蕃地」行政組織，進一步形成原住民最早面對的近代國家體制；而初期的「綏撫」方針，後來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以至於最後轉向「威壓」主義的抬頭。

出於不得已，本文將沿用日治時期的語彙，以「蕃」來指稱居住於「蕃地」內的臺灣原住民，不是為了迴避行文上的麻煩，而是由於「蕃人蕃地」在日治時期乃是整體的概念——為了利用「蕃地」的資源，臺灣總督府必須研究應對「蕃人」方針，在摸索、調整的過程中，各地的官員因地制宜，一邊累積實務經驗，一邊蒐集當地的地形、族群、風俗、文化等「蕃情」，逐步形成了日本人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本研究希望能敘述這一個充滿摸索與調整的過程，並提供一些理解或想像上的切入點，關於臺灣總督府在不同的認識基礎之上，如何分別透過不同的手段，試圖對這群障蔽於地理保護之下的山區原住民，發揮國家的影響力。

第二節 研究回顧

一、自經驗中摸索的對蕃政策

最早對總督府的原住民統治政策做出通盤整理的，是藤井志津枝在 1987 年的博士論文〈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¹該文明確指出：臺灣總督府控制臺灣的蕃地，目的是謀奪山地經濟資源²。至於理蕃方針的變革，受到漢人抗日勢力、通事既有影響力等因素的拉扯，有以下四個時期的變化：一、以殖產為最終目的的「綏撫」政策；二、鎮壓漢人抗日時期的「緩和」政策；三、日俄戰爭時期的「圍堵」政策；四、佐久間「理蕃」五年計劃。

藤井志津枝大量整理《理蕃誌稿》、總督府官僚意見書、軍事檔案、相關人物傳記，從而建立起對「理蕃政策」初步的認識架構。然而，後人研究陸續指出：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建立過程，不一定是由某個中心目的發展出來、一以貫之的統治方針，更可能的情况是，統治建立於逐漸摸索的經驗上，不同的部門之間，亦會有不同立場的對立與衝折；³一旦有重大事件的發生，施策態度亦可能隨之調整、轉向。⁴

本文在「蕃人蕃地」的概念上，承襲自李文良的觀點。其博士論文〈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2001）強調蕃人和森林資源都在於「蕃地」的行政空間上，進而分析蕃地行政組織的變革。在不同的局勢下，臺灣總督府對「蕃地資源」有著不同的定義與看法、不同的行政部門，也可能具有不同的蕃地經營目標，因而產生了「理蕃政策」多樣且複雜的面貌。⁵「理蕃政策的變革是總督府為了克服現實統治的困境——蕃人暴動、維持統治穩定——所做的調整，而不是為了服務『拓殖』或『資本主義』，為資本在山地的拓殖創出有利

¹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1895-191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此論文日後出版為：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6）。

²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1-19。

³ 例如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⁴ 如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30（臺北：當代雜誌社，1988.10），頁 40-54；或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⁵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2-4。

的環境。甚至，當拓殖可能妨礙理蕃秩序或經營時，理蕃部門也會在政策過程中予以辯駁、批評。」⁶

至於向來慣用的「理蕃政策」一詞，李文良認為是伊能嘉矩基於清代臺灣「理番同知」之名而提出的，因而「理蕃政策」和「蕃政」都是隨著《理蕃誌稿》一起產生的後設概念。而非如藤井志津枝所說：在 1899 年樟腦局成立後，確立了以經濟財政優先的方針，才將過去沿襲自清代的「撫蕃」改稱為「理蕃」。⁷

然而，廖英杰在其碩士論文〈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2002）中對「理蕃」一詞之反省，提出不一樣的切入點。廖氏認為：「理蕃」一詞深受佐久間左馬太五年理蕃計畫開始後，各種以「理蕃」為名的文本出現，而後被廣泛指稱臺灣總督府對臺灣高山原住民一切的殖民政策作為。1906 年的《理蕃概要》是最早以「理蕃」為名的文本，而 1910 年蕃務本署下的「理蕃科」，是第一個以「理蕃」命名的機構；究其字面涵意，必須先有「治」才有「理」，然而，初期總督府並未有統一的方針，各地區視情況不同，有著因地制宜的不同作法，在這樣的情況下，以「理蕃」一詞略稱，恐怕難以詮釋日本人進入臺灣山林地區時的所有歷史問題。⁸

本文相當認同廖英杰的觀點，日治初期各地因地制宜，尚未有統一明確的蕃地政策，因此，本文在討論時，盡可能避免使用如「理蕃」這樣背後有一套符號邏輯的詞彙，行文中盡量以「蕃地行政」、「對蕃方針」等當下一般的公文用語，指稱臺灣總督府面對「蕃人蕃地」問題採取的政治手段。

至於日本領臺後最早的蕃地行政組織，為 1895 年 9 月設立的大崙崁出張所，日後成為 1896 年起全臺陸續設置 11 所撫墾署的雛形。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1987）整理總督府檔案中的撫墾署資料，說明日治初期在「綏撫方針」的指引下，甚少動員軍警威壓山地，而是藉由撫墾署透過物品贈與、酒食招

⁶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3。

⁷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6-8。

⁸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3-5。

待等管道來宣撫生蕃，試圖與原住民建立友誼；更長期的目標，是引導原住民成為興辦中的樟腦事業之勞動力來源。⁹

王學新的〈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1997）¹⁰亦顯示出日治初期，既不瞭解蕃地情況、又尚未與原住民建立接觸管道之際，行政官僚「進入蕃地」的困難重重，即使是出於和平友好的目的，欲進入原住民的勢力範圍內，仍然必須要通事或蕃婦的中介。

然而，位於殖產部門下的撫墾署，推動事業的過程困難重重。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1995）認為，在總督府對蕃政策由綏撫轉向討伐的過程中，「禁絕高砂族的首狩慣習」是策劃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同時，張旭宜亦認為，原住民和總督府在首狩與禁首狩之間的拉扯，最能代表總督府的政治力和原住民傳統勢力之間的抗諷關係。¹¹

王學新〈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1999）以實際的區域研究支持了以上說法，該文整理宜蘭地區自 1895 年至 1903 年「蕃害」的發生頻率，認為嚴重的「蕃害」拖延到了一切山地事業的推動，也對山地、平原的邊區治安造成威脅，使得撫墾署的「撫蕃」效果甚微，總督府對原住民的態度才日趨強硬，以至於撫墾署於 1898 年廢止。¹²除此之外，該研究亦回應了藤井志津枝認為總督府轉向「討蕃」方針的主要原因，是漢人反抗勢力在 1903 年後大致討平的觀點。

撫墾署制度的終止，表示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的態度轉為強硬。1900 年 2 月，總督兒玉源太郎於殖產協議會上表示必須「絕不能以如此緩慢之姑息手段，

⁹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收錄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 475-546。原文刊載於《臺灣文獻》38: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 203-243。此文根據總督府的檔案，整理了撫墾署在 1896 年到 1898 的行政沿革。

¹⁰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2），頁 71-98。

¹¹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頁 3。

¹² 王學新，〈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臺灣文獻》50: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06），頁 147-181。另可參考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該研究討論了原住民的首狩習俗對總督府施策的影響。

應盡速銳意絕滅一切前途之障礙」。¹³之後北部蕃地邊界開始設立防蕃機關、增設隘勇、封鎖蕃界。1903年，南庄事件之後的官制調整，更確立了由警察部門來主導「蕃人」與「蕃地」的事務。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2012）¹⁴，利用 GIS 系列繪製地圖，依照地域呈現隘勇線與「蕃界」的位置關係，並將隘勇線的發展成為六階段。1902年南庄事件後，警察本署將即存的隘勇線全部納入官方的管理，並開始擴張包圍，1904年後，開始力行「隘勇線推進」的策略。另外，林一宏、王惠君合著的〈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崧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2007）¹⁵亦詳細敘述了「五年理蕃計劃」實施後，為了推進隘勇線，臺灣總督府於桃竹山區取得制高點李崧山的詳盡過程。

由以上簡略的整理中，可以看見臺灣總督府的蕃地政策，有著從「綏撫」轉向「威壓」的趨勢。然而，雖然警察部門逐漸接管蕃地事務，在日治初期資源及人手尚未到齊的狀態下，對於「蕃害」也無法一味膺懲，只能以「隘勇線推進」的政策包圍蕃地，以封鎖的政策，讓原住民在物資匱乏的情況下主動歸順。這樣的狀況持續到1909年國會通過佐久間左馬太「五年理蕃計劃」的預算，各種條件備齊，才得以對蕃地進行大規模的鎮壓。

二、「控制」的雛形：介入物品流通網絡

山地與平地的交換活動，逐漸成為原住民政策研究中受到關注的主題。邱馨慧就讀人類學碩士班時發表〈被殖民脈絡下山地與平地交換活動的初探——以日本時代高雄州潮州郡的赤山交換所為例〉（2002）¹⁶一文，以田野調查搭配《理蕃誌稿》資料，建構出南臺灣山地與平原地帶以物產交換為中心的族群關係史，指出交換所除了提供交換空間之外，亦擔負著國家的管制與教化目的，必需品

¹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頁156。

¹⁴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50期（桃園：中央大學文學院，2012.04），頁131-208。

¹⁵ 林一宏、王惠君，〈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崧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第14卷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71-137。

¹⁶ 邱馨慧，〈被殖民脈絡下山地與平地交換活動的初探——以日本時代高雄州潮州郡的赤山交換所為例〉，《屏東文獻》第5期（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2.05），頁3-22。

「鹽」經由交換所經由平地流入山地的同時，理蕃脈絡下的文化品亦同時流入山地。

洪維晟〈近代臺灣山地與平原的交換（易）活動初探——以屏東萬金庄為例〉（2010）¹⁷延續了邱馨慧的邊區觀點與區域方法論、以及中村勝承襲自法國地理學者 Roderick Peattie 的「山腳部交界論」¹⁸，將屏東平原沿山地帶視為一個文化整體與歷史單位，探討山地與平原交界的文化流通地帶，如何在政府力量介入後，產生了一系列的轉變。

王學新〈從日治時期竹苗地區的蕃產交易來探討當時的原客關係〉（2003）¹⁹探討竹苗地區的原客交界地帶，透過「打青」與「埋石」等和親儀式，建立起原客之間的友誼關係，並且於關係穩定時進行物資的流通；到了隘勇線推進之後，蕃產交易由國家控制，與客籍人民脫離關係之後，民庄與蕃界的關係才被區隔開來。另外，王梅霞〈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2009）²⁰也視「交換」為一個整合社會的機制，藉此探討原漢之間如何透過和親儀式「打青」和「埋石」形成一個漢蕃之間可以進行交換或合作的網絡，並且外來物資如何被轉化為泰雅族社會文化脈絡的一部分。

上述研究皆由「區域」的觀點出發，探討某一山地平原交界地域自清代以來逐漸形成了一個自主的物品交換空間，由於臺灣總督府的介入，該空間之主體性發生轉變。然而，臺灣總督府的介入機制到底是什麼，又為何要介入呢？

美國學者 Paul D. Barclay 有一系列關於臺灣總督府初期的蕃地經營的研究，其中〈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2005）²¹一文認為日治初期總督府與原住民接觸的基本模式，奠定於 1869 年李仙得與卓杞篤在恆春

¹⁷ 洪維晟，〈近代臺灣山地與平原的交換（易）活動初探——以屏東萬金庄為例〉，《臺灣史學雜誌》第 8 期（臺北：社團法人臺灣歷史學會，2010.06），頁 42-61。

¹⁸ 中村勝，《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都：綠蔭書房），2003，頁 40-46。

¹⁹ 王學新，〈從日治時期竹苗地區的蕃產交易來探討當時的原客關係〉，《臺灣史學雜誌》第 2 期（臺北：社團法人臺灣歷史學會，2006.12），頁 167-194。

²⁰ 王梅霞，〈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第 71 期（臺北：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2009.12），頁 93-144。

²¹ 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臺灣原住民研究》第 9 號（東京：風響社，2005），頁 70-109。

的見面。1874 年牡丹社事件發動前夕，日本陸續派出具有冒險家精神的官員進入臺灣的蕃地，藉由物品贈與和酒食招待與原住民進行「禮物外交」。而這種「禮物外交」的方針被日治初期的撫墾署官員繼承、吸收，成為早期蕃地統治的中心原則，然而很快地，無論是在地官僚或是中央官員，立刻就對這種模式產生了質疑。

“‘Gaining Trust and Friendship’ in Aborigine Country: Diplomacy, Drinking, and Debauchery on Japan’s Southern Frontier” (2003)²²一文則以原住民的飲酒文化切入點，敘述早期透過「酒食交換」與原住民建立友誼的方法，在人類學家建構「蕃情」系統認知的同時，產生了性質的轉變；以及撫墾署官員在與原住民接觸時累積的「落後」觀感，影響了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的「撫育」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Barclay 強調日本人與原住民建立最早接觸的探勘時期，互贈物品、交換酒食等行為佔據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並且更一步指出兩者的早期接觸類似平等的「外交」。受此觀點的啟發，本文進一步關心的問題是，倘若日本人對原住民的早期印象，來自這些「探險家」的見聞，那麼，初期政策的形成，是否建立在這個模糊、甚至有所投射的認識基礎上？而這樣的政策一旦推行，會遇到什麼問題，又該如何因應呢？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文聚焦在日治初期蕃地經營的方針摸索，探討日本人對臺灣山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從最初一無所知的基礎上，逐步建立起認識與控制之歷程。

全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問題意識與研究史回顧。

第二章探討日治初期「撫蕃」方針的緣起與背景。在日本人與臺灣原住民尚未深入互動的時期，究竟是什麼樣的少數人經驗，建構了日本人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框架，並且將贈禮、共同飲酒、誠信互動視為與原住民往來的核心要素。而這批少數探險家使用的有效外交手段，如何在臺灣總督府建制之後，被轉移到基層的蕃地行政單位中，成為行政制度的一部份。

²² Barclay, Paul D., “‘Gaining Trust and Friendship’ in Aborigine Country: Diplomacy, Drinking, and Debauchery on Japan’s Southern Frontier.” *Social Science Japan Journal*, 6:1 (2003), pp. 77-96.

第三章討論「蕃地蕃人事情」是在什麼樣的行政架構下被視為調查的對象。在進入蕃地實屬困難的條件下，臺灣總督府官員透過行政網絡的調查機制，匯聚出來的「蕃情」具有什麼樣的性質？而究竟是什麼樣的「蕃情」認識，能幫助臺灣總督府掌握臺灣的山地？

第四章重點在呈現 1900 年前後，在什麼樣的時空脈絡下，「隘勇線推進」成為與蕃人對峙時的主要手段；而封鎖、管制山區物資流通，在此時期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第五章為結論。

第二章 日治初期「撫蕃」方針的摸索與建立（1895-1898）



第一節 「禮物外交」模式的經驗來源

一、李仙得與羅妹號事件

美國學者 Paul D. Barclay 認為，日治初期總督府官員與原住民接觸的基本模式——惠賜禮物與招待酒食，源自於 1869 年，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²³與琅璠下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²⁴在恆春的會面經驗。²⁵

1867 年 3 月 9 日，美國商船羅妹號（the Rover）從汕頭開往滿洲的路途中，被暴風吹到臺灣南端，在水母岩（今恆春鎮鵝鑾鼻南方海面）觸礁，船員於獅龜嶺²⁶一帶登陸，該地當時屬於琅璠下十八社的龜仔角社之勢力範圍（今恆春鎮社頂）。船員上岸後遭受原住民攻擊，僅有一名廣東籍水手成功逃至打狗，此為「羅妹號事件」（另稱「羅發號事件」）。

消息傳出後，時任美駐廈門領事李仙得於 1867 年 4 月前往臺灣，拜會臺灣道吳大廷與臺灣鎮總兵劉明燈等人，要求中國政府懲處當地原住民。之後，李仙得決定在離臺前實地訪察，一方面是確認中國政府是否依約懲處當地原住民；另一方面是蒐集當地情報，以便日後美國需親自報復時使用。他搭乘美國輪船勘察車城和南灣²⁷四周，判斷原住民和西海岸的漢人居民或「混生」之間有密切交流，

²³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另有漢名作李讓禮、李善得。法裔美國人，曾參與美國南北內戰。1866 年被葛蘭特總統征召，擔任美國駐中國廈門領事，管轄五個港口城市：廈門、雞籠、臺灣府、淡水和打狗。1872 年轉任阿根廷使館，過境日本橫濱時，與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會面，被延攬擔任日本遠征臺灣計劃的顧問。1874 年退休後長居日本，曾以私人身份協助進步黨黨魁大隈重信；1890 年接受朝鮮政府禮聘，成為內政部和國王官內省顧問。1899 年於漢城去世。以上參考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南台灣踏查手記》，Robert Eskildsen 英編，黃怡譯（臺北：前衛，2012），頁 19-22。

²⁴ 卓杞篤（Tauketok，或 Tok-e-tok、Tokitok，拼法不一），清治後期為豬勝束社大頭目，統領琅璠下十八社。

²⁵ 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臺灣原住民研究》第 9 號，頁 70-109。原文使用的詞彙是「惠与及び饗応」。

²⁶ 位於今恆春鎮的社頂自然公園內。

²⁷ 指今恆春半島東南方之鵝鑾鼻至西南方之貓鼻頭間的海灣。參中華民國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原住民的武裝與補給皆由西海岸住民提供，因此必須先對西海岸住民施壓、取得他們的協助，才有可能以武力降服原住民；然而，美國亞州艦隊的司令柏爾（Henry Haywood Bell）並未立刻接受李仙得的建議，而是於 1867 年 6 月直接前往羅妹號事發地點，攻打龜仔角社。這支艦隊在試圖登陸時，亦遭遇原住民火力強大的嚴密防守，最後只好撤退。²⁸

李仙得旋即於 9 月再前往臺灣，要求臺灣府出兵征伐原住民，最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同意出兵南下。9 月 10 日，清廷軍隊由臺灣府（今臺南）出發，到達枋寮之後暫停紮營，等待開通枋寮到車城的山路。²⁹紮營期間，李仙得認識了已數次進入南臺灣、熟悉當地方言的英商必麒麟³⁰，聘其為通譯。抵達車城之後，1867 年 10 月，在必麒麟的協助下，李仙得成功與琅璦下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於南岬（今鵝鑾鼻燈塔所在位置）會面，訂下「南岬之盟」——卓杞篤向李仙得說明：之所以殺害白人，是因為他們的祖先曾經遭受白人殺害，只有三個人活下來，因此後代便盡可能復仇；隨後卓杞篤同意友善對待外國的船難者，只要在靠岸前揚起紅旗，便能上岸補給，不會遭到殺害。³¹

為了確認協約的效力，1869 年 2 月 25 日，李仙得連同必麒麟、南臺灣海關稅務司滿三德（I. Alexander Man, r. 1866-1867）等人再次進入南臺灣，於射麻里社³²與卓杞篤二度見面，再度確認協約，並將協約內容寫成文字紀錄。³³會面時，李仙得送給卓杞篤 180 碼的紅色羽緞、一把小手槍、一支已無法使用的單管獵槍、一支矛、象牙小望遠鏡及盒子、一些玻璃珠、若干戒指、手鐲以及一箱琴酒；卓杞篤顯然非常感動，向李仙得說：「如果你帶這些來買通我，那就多費心了，因為我是說話算話的；但如果這些禮物是表徵我們的友誼，那麼我會愉快的

²⁸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43-48。另外，柏爾於 7 月 17 日寫給李仙得的信中提到：「他們的武器是閃亮的滑膛槍，不見任何人手持弓箭。」

²⁹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50-57。

³⁰ 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 (1840-1907)，又譯畢麒麟。1863 年隨首任安平海關稅務司 W. Maxwell 抵臺，隔年成為打狗的海關檢查員，1865 年改調安平海關，1866 年離開海關署，進入設在打狗的天利行（隨後被怡記洋行併購）。必麒麟在臺灣期間大量收購樟腦，使英國商人与清廷官員關係陷入緊張，成為樟腦戰爭的導火線。1870 年離開臺灣，著有《歷險福爾摩沙》（*Pioneering in Formosa*, 1898）。以上摘自台灣大百科「必麒麟」詞條。

³¹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60-94。

³² 今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³³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106-119。

接受。」³⁴此次會面採用的「禮物外交」模式，即為前文所述，美國學者 Paul D. Barclay 認為日本官員與原住民接觸時，所效法的經驗來源。³⁵

李仙得與卓杞篤的「禮物外交」，特色在於雙方的地位平等——兩個人各自代表自己所屬的團體、以及團體的利益，從李仙得籌備見面的過程，亦可發現李仙得試圖營造一個對等互動、「誠心誠意」的交流，包括約定見面的流程、見面時不帶武力、簽訂平等且有效力的合約等等。在後續的章節中，本文將討論自牡丹社事件到日治初期，日本官員與臺灣原住民會面時，如何在表面上繼續維持「誠心誠意」的交流形式，但在「統治者—被統治者」的結構下，與此次會面相比，雙方的地位落差有著根本性的不同。

二、日本官員與原住民的最初接觸——牡丹社事件

1871 年 11 月，琉球宮古島的兩艘船隻出航，到那霸中山府納貢後，起程回宮古島，途中遭遇颱風，僅一艘船回到故鄉，另一艘船輾轉漂流到臺灣恆春半島的八瑤灣，上岸人數為 66 人。這些人上岸之後，進入高士佛社³⁶，被帶到頭目家中。據當地的排灣族耆老華阿財先生以「部落觀點」說明：雖然是誤入領域的外人，但稍早已經喝了族人家中的水，就不再是敵人；然而，在語言不通的文化情境下，雖然族人供應地瓜粥讓琉球難民充飢，卻又強行剝取對方的衣物，琉球人深感恐怖，趁高士佛社人外出打獵時，逃離頭目家；高士佛社人擔心部落位置暴露，立刻追出，並通知牡丹社支援；逃走的琉球難民中，其中 54 位被追上的高士佛社人殺害，其頭顱遭後來經過的牡丹社人砍下；另有 12 人由客家商人鄧天保帶到保力庄庄長楊友旺家中，楊友旺以牛、豬、布匹向追來的牡丹社人談判，換得 12 人性命。此 12 人留在楊友旺家中調養 40 多天後，翌年才被送回琉球。³⁷

³⁴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119。

³⁵ 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臺灣原住民研究》第 9 號，頁 70。

³⁶ 今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³⁷ 舊說咸認為琉球難民為牡丹社人所殺，然而近年「部落觀點」逐漸受到重視，漸漸有了不同的聲音，文中引用為高士村（即高士佛村今址）的排灣族文史工作者華阿財先生之觀點。高德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2009/07/03）。[華阿財先生論述牡丹事件及個人生命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2/32/3e.html>（2013/05/22 瀏覽）。2010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意外發現一份名為〈元鳳山縣內森林植物採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1872年5月，擔任駐清公使的柳原前光得知此事，立刻電報通知明治政府；³⁸幾天後，琉球駐派官吏將難民的筆錄上呈鹿兒島，再由鹿兒島縣參事入京，向外務卿副島種臣奏請「問罪」臺灣。³⁹副島種臣雖然贊成問罪臺灣，然而必須先查明臺灣蕃地所屬問題；恰巧李仙得正卸職返美，途經日本橫濱，美國駐日公使德隆（C. E. De Long）向副島種臣建議由李仙得來向臺灣原住民交涉，並告知臺灣「為膏腴之地。盛產米、砂糖、芋頭等、以及礦山亦有數處。……該地雖然清國管轄之地，但由於其政令不行，故先占者可先得。」⁴⁰

副島種臣隨即與李仙得見面，於1872年的9月24日與26日分別有兩次對談，11月聘其為日本外務省准二等官。李仙得除了與副島種臣商議策略、建立日本出兵之理論基礎、提供地圖與情報外，亦強調臺灣原住民「其種族重正直，若我方正直以待，就絕不會以暴力相向。但若如清國般應對時，任何事也作不成。我曾與眾平民相接觸，其為非常溫和之種族，一直致力於漁業。性情剛直，令人佩服的是其非常遵守約定。」⁴¹

1873年2月，副島種臣任全權大使，出使北京，開始交涉琉球與臺灣蕃地之問題。⁴²然而，在此之前，早在1871年水野遵留學清廷期間，副島種臣便命其進入臺灣採察蕃情；水野遵在1879年寫成的回憶錄《臺灣征蕃記》中提到：1871

纂》，V09842/A017）的調查報告，乃是1898年枋山憲兵駐地的憲兵曹長朝比奈金三郎利用公務餘暇，對此事件進行調查，文中若干細節印證了華阿財先生的口述，不過該文亦呈現高士佛社、牡丹社、以及當地漢人等不同群體，援救漂流難民時的利益衝突，以及楊友旺救援琉球難民的詳細經過。參陳文添，〈臺灣總督府檔案所見牡丹社事件新史料——琉球人漂抵臺灣的經過〉，臺灣文獻別冊32（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0.03），頁21-33。

³⁸ 愛德華·豪士（Edward H. House），《征臺記事：牡丹社事件始末》，陳政三譯（臺北：台灣書房，2008），頁34。

³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黃得峰、王學新譯，《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61。

⁴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處蕃提要》，頁73-74。

⁴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處蕃提要》，頁79。

⁴²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下）》（臺北：南天書局，1994），頁173-174。該處亦記載道：「此間樺山資紀、水野遵、黑岡季備、福島九成、兒玉利國、田中綱常、成富清風等前後奉臺灣視察的密令，旅行南北各地。」然而文句中時間不明，難以逐人討論，本文僅就樺山資紀與水野遵的紀錄討論。

年 4 月末，他由香港進入淡水，在港口遇見黑岡季備，亦是為了探查蕃情，由上海來到臺灣。⁴³

同年 5 月 23 日，水野遵進入大嵙崁（今大溪一帶），見到兩名蕃女，水野遵表達希望對方能帶他進入蕃社，蕃女搖頭表示會有危險，水野遵只好改口：「明早如能在汝等周旋下促使酋長前往此處，我們將準備很多的赤布（蕃人對赤色情有獨鍾）予以饋贈。」⁴⁴隔日，酋長與 50 名生蕃果然前來會面，水野遵依約贈與紅布、玻璃、小珠、小刀等，又饋贈一盒火柴給蕃女。⁴⁵在這一場會面中，「禮物」扮演了吸引蕃人離開蕃社，前往指定場所見面的誘因。

1873 年，水野遵以海軍省譯官的身份，再次來到臺灣協助調查，並且與陸軍少佐樺山資紀在 1874 年 3 月 15 日到 4 月 22 日之間，一起從打狗（今高雄）出發，踏查臺灣的南部蕃地，走陸路回到北部淡水，然後兩人分道而行，再從打狗一起參與征臺軍對南部蕃地的征討行動，過程中兩人留下《日記》⁴⁶與《臺灣征蕃記》兩份重要史料，其中觀察原住民風俗慣習，分析清政府與原住民之間的仇恨來源，相當程度地影響、建構了日本人對原住民的最初認識。⁴⁷

樺山資紀來臺調查的日記中，詳細記載了以贈禮、宴請等方式，與生蕃建立友誼的過程，例如：1874 年 9 月 23 日，當時為陸軍少佐的樺山資紀進入蘇澳港附近的熟蕃部落，與嫁入當地的生蕃婦女交流融洽，約好四天後安排與南澳生蕃的酋長見面，約成之後，不但贈與禮物，還在廣場設宴款待眾人。⁴⁸停留平地的

⁴³ 水野遵，《台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林呈蓉譯註（臺北：台灣書房，2011），頁 173-174。

⁴⁴ 水野遵，《台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林呈蓉譯註，頁 175。

⁴⁵ 水野遵，《台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林呈蓉譯註，頁 177。

⁴⁶ 根據林呈蓉，〈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台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台灣史料研究》20（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3），頁 156-177；樺山的日記以鉛筆細字寫在隨身記事本上，難以判讀，必須從後人的傳記材料，接觸到史料的原始內容。

⁴⁷ 林呈蓉，〈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台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台灣史料研究》20，頁 156-177。

⁴⁸ 藤崎濟之助，《樺山資紀蘇澳行》，林呈蓉譯註（臺北：玉山社，2004），頁 55。

數天，樺山資紀四處探訪，產生了未來應開鑿蘇澳、南澳間道路的想法，立刻與熟蕃研究招徠生蕃的策略。⁴⁹

數天後，南澳蕃酋長率眾下山，但因清廷官吏介入，樺山資紀未能成功見面，遂於 10 月 2 日帶著 10 名漢人護衛、由生蕃女嚮導，直接進入約定的熟蕃部落見面，樺山資紀送上準備好的豬隻兩頭、酒壺、鹽、赤洋布，生蕃當場宰殺豬隻，以鹽烹煮，樺山資紀亦取出由蘇澳帶來的燒酎，雙方立刻開始宴會。⁵⁰生蕃喜歡紅布是日本人已知的常識；然而食鹽似乎是樺山資紀在會面前幾天臨時購買的，很有可能是和熟蕃商議時，打聽出來的情報。

隔天，樺山資紀邀請蕃人登上停泊於南方澳的船，沒想到蕃人暈船，為此感到沮喪，樺山資紀於是轉動音樂盒來引起注意，隨後亦送出此音樂盒；登陸之後，又將約定贈送的食鹽分配給每個人，以及手帕和燒酎一壺。該天日記中寫到：「生蕃停留三天所花的費用，在金十元左右。對於開鑿山中通路以為交通大計一事，情勢看來好像不會太難……」推敲其意，是說以贈禮的方式招徠生蕃，花費的成本和武力征服相比甚為低廉，又可成功和其建立友好關係。⁵¹

牡丹社事件前後，日本人與臺灣原住民有了接觸的經驗；至日清戰爭時期，致力向現代化前進的日本更加重視實地調查，於 1891 年派出日本駐福州領事上野專一來臺，收集地理、產業等情報。任務完成後撰成《臺島視察復命》共四號，其中第 4 號〈臺島生蕃風俗〉記錄了進入大崙崙地區的親身見聞，上野專一認為籌備賞賜用的禮物（原文做「惠與品」）是進入生蕃界的要務，並且主張對不同地位的原住民平等分配贈物。⁵²

為樺山資紀作傳的蘇澳郡守藤崎濟之助認為：「少佐之所以能巧妙操控蕃人，並非玩弄策術，也非善用機會，而是完全以『信』驅使他們、以『德』感召他們的結果……」⁵³很明顯地，藤崎濟之助寫作傳記的時間是 1926 年，其看待樺

⁴⁹ 藤崎濟之助，《樺山資紀蘇澳行》，林呈蓉譯註，頁 62-64。

⁵⁰ 藤崎濟之助，《樺山資紀蘇澳行》，林呈蓉譯註，頁 72-78。

⁵¹ 藤崎濟之助，《樺山資紀蘇澳行》，林呈蓉譯註，頁 79-80。

⁵² 上野專一，《臺灣視察復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治 27 年抄本景印，1985），頁 87-109。

另參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臺灣原住民研究》第 9 號，頁 74。

⁵³ 藤崎濟之助，《樺山資紀蘇澳行》，林呈蓉譯註，頁 119。

山資紀行動的觀點，已經與該時代的「撫育」精神融合，相當強調行動者的美德與誠意；然而，樺山資紀深入臺灣蕃地是為了取得情報、觀察原住民的狀態，雖然以日本人的身份，要盡可能地使原住民對日本人抱有好感，但又同時必須表現一個探險家的風度，其身份既不像李仙得代表西方世界與蠻族談判那麼隆重，又不像日後撫墾署官員代表國家地方官立場推動政策一樣，必須小心拿捏「撫育」與「統治」的平衡。

探勘蕃地的過程中，樺山資紀與水野遵觀察到許多清末撫墾局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例如《臺灣征蕃記》第二回中提到：

生活對清廷人仇恨極甚的原因在於，前些時日清廷人曾欺侮生蕃，他們把西洋人所帶來的物品佯裝是要饋贈給生蕃，把生蕃從山裡騙出，再出其不意地從四面圍襲，擒捉生蕃三人。……理由是後日若想從生蕃那裡換回被囚之人時，即可展開談判。⁵⁴

雖然如此，清末撫墾局的體制，似乎還是被視為日治初期與原住民接觸的重要參考之一。臺灣總督府建制之後，立刻要求臺北縣陳報撫墾局狀況，臺北縣於 1895 年 7 月 20 日的陳報中，相當肯定清末撫墾局在撫育、教化方面的成效；⁵⁵此報告的內容，直接整份引用在水野遵 1895 年 9 月 22 日發布的〈臺灣行政一斑〉中，可見其重要性。

另外，李仙得、樺山資紀、或水野遵等人深入蕃地勘察的「見聞」，最後都寫成文字流傳，成為外界對蕃地的「第一印象」，他們都觀察到生蕃敵視漢人、卻和外國人友好的現象，他們自己也都順利以類型的方法和生蕃融洽往來。日後成為臺灣第一任總督與民政長官的樺山資紀、水野遵兩人，他們對生蕃的觀察與想像，直接被置入總督府由中央發出的公文內容，也形成了各級官員對蕃地的「第一印象」，甚至成為直接與蕃人接觸的第一線官員，賴以參考的「指南」。因此，本文認為，樺山資紀與水野遵效法李仙得的接觸模式，從而建立起和生蕃

⁵⁴ 水野遵，《台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林呈蓉譯註，頁 176。

⁵⁵ 1895 年，〈撫墾局狀況臺北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V00035/A006。

融洽相處的親身經驗；而這些良好印象的存在，對日治初期「撫蕃」方針的形成，有直接的影響力。



第二節 初期「撫蕃」行政的確立

關於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綏撫」政策，藤井志津枝將其定義為「以『殖產』為最終目的的懷柔政策」⁵⁶；王學新、張旭宜等人則針對宜蘭和花蓮做了較細緻的研究，從「治安」的角度切入，討論「綏撫」政策在日治初期的必要性，⁵⁷相當程度上，補充說明了藤井志津枝的論點。而王學新、沈瑋瑋的〈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強調「撫蕃」與「防蕃」會造成互相矛盾的結果，因此宜蘭廳一方面認為「誇耀武威並不合綏撫之道」，另一方又遭遇到「若不利用武力則甚難推行綏撫工作」的困境。⁵⁸

關於「綏撫」與「威壓」之間的辯論關係，本文的觀點是：日治初期的「綏撫」政策，的確是某種現實考量下的權宜之計，然而，「綏撫」之所以被認為能夠有效地「馴服蕃人」，則來自樺山資紀與水野遵的「生蕃經驗」；之後，為了宣示臺灣總督府政權成立，各地知縣紛紛會見生蕃，在「最初會見」的過程中，更加強化了「綏撫」是有效手段的信心，進而確立了初期以「撫育」為行政原則的基調。

一、日本領臺初期的「綏撫」方針

北村嘉惠在《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中指出：樺山總督最早的治臺方針訓示，是在明治 28 年 5 月 27 日，發表於琉球中城灣的船上，被《理蕃誌稿》摘要之後，成為「理蕃誌」的第一筆內容：

雖然臺灣是帝國的新版圖，但尚未成為沐浴我等皇化之地；且在東部地區有蒙昧頑愚之原住民割據，故抵達臺灣後，應懷愛育撫字之心對待，使其

⁵⁶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1。

⁵⁷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4，頁 71-98。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頁 50-51。

⁵⁸ 王學新、沈瑋瑋，〈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收錄於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以下簡稱《宜蘭史料彙編》）（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 560。

感受皇上覆載之仁而有悅歸之心，但亦要恩威併行，以免有所狎侮行為。

59

歷來研究者承襲《理蕃誌稿》，將文中的「愛育撫字」視為 50 年來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支配的基本方針；然而——究其前後文，樺山總督相當強調恩威併行，對抵抗者加以掃蕩，對歸撫者施以「愛育撫字」。⁶⁰

為了在政策展開的現實情況下重新討論原住民的教育史，該書以「『殖產』與『治安』之間」為章名，討論「綏撫」和「武力」之間的關係。北村嘉惠從「創設臺灣警察」一事切入：1895 年 6 月始政式之後，民政局內務部提議在全島配置 1700 名巡查、170 名警部，在最初的構想中，特別安排巡查 200 名、警部 20 名，專門從事「感化生蕃」；然而，8 月起臺灣總督府實施軍政，主力放在臺灣守備隊與憲兵隊等戰時編制，總督府又針對軍事制壓後的地方行政，重申警察的重要性，以此論點得到伊藤博文的支持。10 月開始活動的臺灣警察，僅有巡查 700 名、警部 70 名，這樣的人數限制，不足以實施原本「感化生蕃」的構想。⁶¹

北村嘉惠強調，總督樺山資紀於 8 月 26 日發布的〈生蕃綏撫ノ訓示〉：

……若欲拓殖本島，非先馴服生蕃，而如今會遇此際。但若使生蕃視我為本島人、支那人時，我本島之拓殖之業，必遭莫大障礙。故本總督專以「綏撫」為主，欲於後日收其效果……⁶²

一方面來自上述警力人員緊縮的背景，另一個必須納入考慮的因素是：日本軍自 8 月起將戰線推至新竹，在往南推進的過程中，希望迴避與山麓地帶原住民的衝突，以免損及未來「拓殖」的利益。⁶³

二、「綏撫生蕃」——臺灣總督府宣示在臺政權成立

樺山總督發出〈生蕃綏撫ノ訓示〉之後，率先命令臺北縣知事「會見」大嵙崁地方的「生蕃」；在此之前，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自 8 月起便著手勘察出張所

⁵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

⁶⁰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東京：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8），頁 11-14。

⁶¹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頁 35。

⁶² 1895 年〈生蕃綏撫ノ訓示〉，《公文類纂》，V00004/A022。

⁶³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頁 36。

設置的地點，當時在大嵙崁守備隊的陪同下，已和草嶺山一帶的原住民有過接觸。⁶⁴9月2日，臺北縣向總督府發出設置出張所的申請，之後，田中綱常與殖產部長橋口文藏等人由縣廳出發，經桃仔園（今桃園臺地北部）進入大嵙崁，打算正式宣撫當地生蕃。

臺灣總督府職員和「生蕃」正式的「最初會見」，發生在1895年9月8日。根據田中綱常陳報總督府的報告可知：一行人於9月2日傍晚抵達出張所位置，立刻招來通譯，打聽蕃情，開始準備見面，卻因天候不佳而等候數日，到了9月7日，天氣放晴，才得以派遣通事入山催促生蕃前來會面；9月8日下午三點，角板山社與舌蚋筭社等19人終於出現。田中知縣先請每人抽煙，透過通事的翻譯，和眾人傳達善意，然後賜酒，出示總督府告示，宣告現在臺灣已成為日本領土，曉諭眾人向日本天皇盡忠。隨後，角板山社頭目阿卡烏向日本人表達善意，與田中綱常共杯同飲，社眾們見之大喜。以上是總督府建立統治之後，向臺灣原住民首次「宣示」其政權成立。

眾人告別前，將帶來的紅布、小刀、洋酒平均分配給眾人，離開時卻感到社眾「依依不捨」，半數原住民要求前往大嵙崁，因此帶回十人過夜。晚上借用清代的舊撫墾局的場地設宴款待，宴席上，頭目以歌聲表示友好，田中綱常趁機邀請眾人到臺北晉見總督，但原住民們表示社內僅存老幼，不能離家太久，口頭約定以後再去拜訪。⁶⁵

以上為田中綱常陳報總督府的會見內容，文中呈現一片和睦光景。殖產部長橋口文藏另有一份覆命書紀錄此事，雖然對接觸經過的描述大同小異，不過橋口文藏的報告書對日本方的人員，紀錄了比較詳細的人數，整理如下表：⁶⁶

表1 大嵙崁會面之日本方人員

人員	人數
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與屬官	3人
殖產部長橋口文藏與屬官	3人

⁶⁴ 1895年〈大嵙崁出張所執務并民情報告（臺北縣）〉，《公文類纂》，V00023/A020。

⁶⁵ 1895年〈大嵙崁生蕃會見臺北縣知事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7。譯文參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以下簡稱《臺北桃園史料彙編》）（南投：臺灣文獻館，2011），頁240-243。

⁶⁶ 1895年〈大嵙崁生蕃會見殖產部長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8。譯文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244。

大嵙崁守備隊渡邊少佐及軍官數名	推估 10 人以下
士兵	40 餘人
臺北縣大嵙崁出張員	3 人
另外雇入之生蕃通事	1 人
	約 60 人



日本方面人員將近 60 人，是生蕃人數的三倍。北村嘉惠在《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先住民教育史》一書中討論了地方長官與原住民「會見」時的武裝，認為在軍隊包圍的情況下，日本官員逐一聽取生蕃全員の姓名、年齡、出身，之後招待酒食和禮物，這樣空間配置，呈現出「會見」的特徵——以軍事力為背景的懷柔。⁶⁷

另外，綏撫生蕃的會見，也是日本人類學在臺灣的登場。參與大嵙崁綏撫現場的陸軍少尉平野秋夫，奉「生蕃撫育」之命，將會見儀式中所見的原住民體質、文化特質紀錄，寄給東京人類學會的坪井正五郎，成為《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中第一篇關於臺灣原住民的實地調查報告——在此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根據平野秋夫的報告，日本人與蕃人的對話透過 3 名翻譯在進行，包括日語、英語、臺灣話、生蕃語。⁶⁸

綜合以上的敘述，地方職員與蕃人初次會見，大概有以下特色：

- 一、由於對山區地理不熟悉，只能透過中介者⁶⁹入山聯絡，被動等待蕃人出山會見，因此只能接觸到和中介者有關聯的蕃社，談話內容也都必須透過翻譯。
- 二、會見地點會選在最鄰近的民庄附近，等待蕃人出山，就算有中介者的陪同，也無法主動進入山區。
- 三、會見蕃人必贈與禮物、招待酒食。
- 四、現場配置相當的武裝。
- 五、日本官員與蕃人的溝通，透過多重的翻譯。

⁶⁷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先住民教育史》，頁 37-40。文中提及，同年 10 月 4 日在苗栗出張所的會見場所設有兩張大鏡，使原住民入席之後，可以從大鏡中看見自身的形象。

⁶⁸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59-60。原文見平野秋夫，〈台灣生蕃視察ノ概況〉，《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 卷 115 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895），頁 6-8。

⁶⁹ 例如通事或「蕃婦」——指嫁與漢人或熟蕃的原住民女子，是平地與山區來往的重要中介。

六、「曉諭」的經驗，使官員們大多感到漸進綏撫的方式頗有成效。

七、通常會口頭約定日後由蕃人來署拜訪。

本篇論文的核心問題是：臺灣總督府如何在對臺灣山區一無所知的情況下，一步步找出「治理」山區原住民的手段？這些手段又如何被驗證？從這個問題來看日本官員與大嵙崁生蕃的「最初會見」，其意義在於：1895 年之前，僅有少數的外來者接觸過臺灣的「生蕃」，他們的經歷和見聞，建構了日本人對原住民的「最初印象」；而樺山資紀和水野遵接任第一屆臺灣總督與民政長官之後，他們的「生蕃經驗」，逐漸轉化為早期的統治技術，在「最初會見」的過程中，各地地方官員利用乍看之下頗為類似的方法與山區原住民接觸——由中介者陪同約在山腳見面，現場進行貌似「禮物外交」的儀式——然而，「綏撫生蕃」才是會見的目的，也就是在軍事力的參與下，統治者向被統治者宣示臺灣總督府的政權成立，其儀式的殖民性質，與早期的探勘活動有著根本的不同，而會見儀式中的「贈禮」，代表了統治者的賞賜。

另一方面，大嵙崁會見儀式的順利進行，也強化了地方職員對「綏撫／撫育」的信心。1895 年 9 月 20 日，民政局經理課長木村匡向各支廳長發出公文，認為「撫育蕃人上有餽贈物品之必要」，並且附上贈與品清單以資參考。⁷⁰

表2 不同時期的「贈禮」比較

時間	會面者	見面目的	禮物的性質
1869.2	李仙得／卓杞篤	確認 1867 年「南岬之盟」的條約效力	表示友好，主要為珍奇的物品
1873.2	水野遵／大嵙崁蕃	踏查蕃情、建立友好印象	吸引蕃人離開蕃社，到指定場所見面
1874.9	樺山資紀／南澳蕃	招徠生蕃，商議未來開設山中道路的可能	特地投其所好（紅布、鹽）、表現慷慨（燒酎、豬兩頭）
1891	上野專一／大嵙崁蕃	地理、產業調查目的下的蕃情踏查	建立友誼，上野並主張禮物應該平等分配
1895.9~	各地地方官員／透過中介者動員來的生蕃	綏撫生蕃：宣示臺灣總督府的政權成立	統治者的賞賜

⁷⁰ 1895 年〈蕃民二物品惠典ノ義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9。原本木村匡向總督請示是否可直接購置雜物後發給各支廳，但隨後因經費問題，贈與品一案被否決，但民政局同意將已訂製的少量貨品，做為使役蕃人之報酬品。譯文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552-554。

三、「會見」的障礙：自然地理、語言文化的隔閡

由於初次會面必須有人居中牽線，大嵙崁地區在清末時已設置過撫墾局，日本領臺前，水野遵與上野專一也相繼勘察過此地，聯絡生蕃較順利。相較之下，宜蘭支廳開設之後，雖然也同樣依照樺山總督之訓示，自 8 月底開始試圖綏撫住民，卻直到 9 月才打聽到頂破布烏庄、阿里史地方有可自由交通蕃地之「蕃婦」，透過這些人與生蕃聯絡，直到 11 月 15 日，蕃婦終於通知溪頭蕃人來到頂破布烏庄等待會見，廳長河野主一郎立刻率員前往，於 11 月 16 日完成了曉諭生蕃的工作。⁷¹至於臺灣中部，伴隨日本軍的南下，逐漸掌握各地方並建立行政機構，隨之展開各地的「綏撫生蕃」；事實上除了大嵙崁、新竹與宜蘭之外，綏撫多集中於臺灣南部，至於東部的綏撫集中在 1896 年初。⁷²

為瞭解「綏撫生蕃」的實際對話內容，以下舉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於 1895 年 9 月 8 日向角板山社、舌蚋筭社眾人的訓諭過程為例。當日招待抽煙並賜酒勸飲之後，田中綱常出示總督府告示，令通事翻譯大意如下：

有件最重要之事要告訴你們，你們要仔細安靜聆聽。本臺灣島不論是你們所住之地，還是漢人所住之地，都歸我大日本所有，為我天皇所掌管、故以往地方官衙等不論本大嵙崁還是臺北，都一律由我日本官員來管理。從前清國官吏皆已逃走，故自今以後你們皆與我們同為大日本天皇之赤子，也是我們之兄弟。今後你們要好好聽從我官衙之命令，向我大日本天皇盡忠盡義。⁷³

角板山頭目阿卡烏代表回應：

本臺灣成為日本領土一事，先前已經聽說過。我們已通知我社及附近各社。因此，各社老幼應該前去謁見日本官。但這一帶漢人多，而疑慮會遭

⁷¹ 1895 年〈蕃人會見宜蘭支廳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13。譯文參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以下簡稱《宜蘭史料彙編》）（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 64-66。

⁷²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 24-26；另參該文附錄二：〈「綏撫生蕃」訓示後臺灣各地綏撫進行表〉，頁 191-194。

⁷³ 1895 年〈大嵙崁生蕃會見臺北縣知事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7。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242。

其詐騙陷害，因此很少人說要來謁見。今日大家這麼多人，而且讓我們如此喜悅，所以我們內山之人應該都很高興來相會。⁷⁴

再看宜蘭支廳長河野主一郎於 1895 年 11 月 16 日向溪頭蕃墨宿社、四煙老瓦社等人的訓諭內容：

這次與清國戰爭後，已將臺灣及澎湖島歸為大日本的領土。故今後務須服從日本官方的命令，不許當地人民對你們暴行，你們也不可殺害當地人民。居住此地的清國人，曾因敵對日本軍，而被殺了一萬多人，被遣返清國者亦有一萬多人。你們切勿違悖大日本的命令而招禍上身。⁷⁵

之後贈送國旗及禮物，並賜酒。文中紀錄蕃人的反應：

……他們酒酣飯飽，至為喜悅，大聲雀躍，狀如小孩一般。又談又跳，並說：我們住在平地，被清國人驅逐到山中來，今天日本大人到來，我們來相會，衷心感到喜悅，甚恨清國而欽慕日本云云。四煙老瓦社酋長當天散髮更亂，自敲其頭，而頻呼願為日本人，狀甚得意……翌十七日清晨即來行禮表謝意，並舉起國旗，攜帶禮物一同步上歸途。⁷⁶

由以上兩例可知：向居住內山的原住民傳達臺灣領土主權更替，為「綏撫生蕃」最重要的任務。田中綱常向大嵙崁生蕃宣示「自今以後你們皆與我們同為大日本天皇之赤子，也是我們之兄弟。今後你們要好好聽從我官衙之命令，向我大日本天皇盡忠盡義」——雖說是「天皇之赤子」、「我們之兄弟」，其實就是要求聽者服從的意思，宜蘭支廳長河野主一郎描述日本軍威、清人被殺，同樣也有警示的意味——然而，對居住在山區的原住民而言，參與了「綏撫生蕃」的儀式，真的能夠代表向日本政權的服從嗎？

⁷⁴ 1895 年〈大嵙崁生蕃會見臺北縣知事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7。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242。

⁷⁵ 1895 年〈蕃人會見宜蘭支廳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13。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66。

⁷⁶ 1895 年〈蕃人會見宜蘭支廳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13。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66。

前來接受宣示的原住民，乃是通事或蕃婦等中介者經由自己的人際網絡，「動員」而來的少數，未必能代表日本領臺的消息從此就能在蕃地中傳遞；並且，雙方的溝通透過翻譯，對彼此語言的認知程度到底如何、翻譯者是否暗自居中作用，這些疑問已不可考。能夠從公文紀錄中確認的，只有做為統治政權代理人的總督府職員，執行了宣示、賜酒、贈送國旗等一連串過程，並見證蕃人歡喜接受、載歌載舞，在宴飲時表示友好。對總督府職員來說，所見情景，似乎可以代表了蕃人接納總督府的統治宣示，從此歸順日本；同時，也代表同樣的模式，可以繼續推動未來招撫蕃人的工作。

然而，對蕃人來說，雙方的會見代表的又是什麼呢？1986年7月30日，大嵙崁撫墾署開署後，各社頭目初次來署，其中總頭目代麼密鮮之弟打牙哇丹向署長宮之原藤八陳述對清政府的不滿：

清國政府尚未設置撫墾局之當時，令土民與生蕃人親密交往，以貨物及刀槍之類交換蕃地之物產，充分供應山地生活所需之捕捉鳥獸類之工具。我等期望刀槍類物品，原無惡意，此畢竟是山地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先前劉銘傳來開山撫蕃之時，兵丁與土民一同勾結來危害蕃人利益，故而向清國官衙提出告訴，但官衙不僅不聽告訴，竟誘致或捕捉我等同族，拉到大嵙崁而投入獄中，在獄中亦不給衣食寢具，亦不清掃糞便，以致頭髮生蝨。在獄中者徧嚐苦楚，直到去年受日本軍襲擊之日為止，始得以逃獄歸社。由於事情如此，故我等對土民之怨恨深入骨髓，須臾間不能消散。至今土民踏入蕃地山內，伐木或採菜時，彼等必定攜帶刀槍，時常開槍加害我等，因此我等亦殺害土民，以雪以往之怨恨。但今日遭逢日本大人之訓諭，不敢再作出殺人之事，大人亦請訓諭日本人及漢人，與我們親密交往，且勿侵害我等之利益。⁷⁷（底線為筆者所加）

⁷⁷ 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

同樣的事件，在水野遵的《台灣征蕃記》中亦有紀錄；⁷⁸各地官員會見原住民的過程，應該也不斷聽聞到這類漢蕃結怨的訊息，因此，原住民殺人是因為仇視漢人，成為日治初期頗為強固的誤會之一。

原本生蕃以內山為界域，不會輕易離開自己的活動領域，平日除了交換必需品鮮少下山，會接觸到的「外地人」，只有居住在淺山與平原交界地帶的庄民；清朝原本視生蕃界為「化外之地」，牡丹社事件之後，因涉及領土問題，乃著手進行「開山撫番」，於是在大嵙崁建立撫墾局，從此開啟原住民和官方之間的利益牽扯。

然而，從「開山撫番」到日本官員綏撫生蕃，其間不過二十年光景，這樣短暫的時間，原住民應該還不能理解什麼是「國家」。由上述打牙哇丹的發言，筆者感受到的訊息是：在山區原住民的印象中，清朝政府應該類以某種「外來霸權」，挾人口眾多並且擁有槍枝火藥的優勢，進入原住民的領域，侵害原住民的利益；相對地，日本人不只將其趕跑，還頻頻贈禮、招待酒食，主動向原住民表示親善，在酒席上與原住民如兄弟般合吻而飲，和清政府相比，此時期尚未涉及樟腦利益牽扯的日本人，有如驅逐暴政英雄，原住民對日本人的到來，自然歡天喜地。

然而，從這樣的陳述看來，在原住民的心目中，日本政府或是清朝政府的性質並無太大不同，都是「外來的勢力」，差別只在於日本人待原住民如兄弟，而漢人總是詐欺蕃人。初次見面時，原住民雖然歡迎日本人的到來，並且冀望「日本大人」將來能協調原漢衝突，為其主持公道；這樣的態度類似視某個外部強權為意見領袖，願意聽其號令，未必自視為對方的被統治者。

雙方認知的落差，也許可以參考森丑之助於 1913 年告別臺灣的演講紀錄〈關於台灣蕃族〉：

最重要的事實，是所謂「化外之民」或「生蕃」，從來沒有臣服於任何外
界的政權，至少他們內心裡深信自己是獨立自主的人。從他們的立場看

⁷⁸ 水野遵，《台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林呈蓉譯註，頁 175-176。

來，外界人所謂「順從」、「歸順」或「順從的義務」等概念，從來不存在，大多數蕃人不瞭解這些概念的涵義。

他們占居的蕃地，在他們眼中是一個國度，是祖先傳下的，自主的國度，我曾經聽到蕃人親自對我這麼說。自從台灣割讓後，日本帝國領有台灣，蕃地也跟著被放在日本政府統治下，但是大多數的蕃人對外界統治權的更替究竟有什麼崇高的意義，完全不瞭解。蕃人的看法是這樣的：清國政府片面把台灣割讓給日本，所割讓的土地，就是漢人勢力所及，漢人所征服的土地，但是不包括蕃地。蕃地依然是蕃人自己的國度，不在漢人統治範圍之內。在這情形下，清國政府即使已宣布台灣割讓，蕃人到現在為止，還弄不清楚所謂蕃人祖先所傳的土地觀念，和新政府統治者對於包括蕃地的領土觀念，有極大的差別。

蕃語中，我們絕對找不到有「歸順」、「順從」等意涵的語詞。在過去的年代清國政府經常討伐蕃人……收拾殘局後，清軍總是自誇「生蕃已經歸順」，但蕃人則反過來指稱是「清軍要求和解」。和解都透過通曉蕃語的漢人通事居間處理。通事翻譯給清軍時，說「生蕃願意歸順」，但是翻譯給蕃人的時候，因為蕃語中沒有「歸順」的語詞，就用代表「和解」、「和約」的蕃語代替……日本領有台灣以後，蕃人同樣地使用「和約」和「和解」代替「蕃社歸順」的意思。辦理和約時，蕃人幾乎認為他們和日本人對等的地位。在北蕃地區雖然公務機關的通譯使用「歸順」的字眼，但是北蕃把它解釋為「和解」，對於「歸順」、「順從」等語詞沒有清晰的概念。⁷⁹

第三節 「撫蕃」專責機構——撫墾署

本節延續上節關於「綏撫」的討論，分析撫墾署開署之際對「蕃民撫育」的定位，以及原初預設的工作內容，與實際運作的落差；最後針對撫墾署的「撫蕃」性質，提出本文的觀點。

⁷⁹ 森丑之助，〈關於台灣蕃族〉，收錄於《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索》，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2012），頁587-591。

由於對山區的情報不足、自然地理環境的障蔽，初來臺灣的日本人無法進入內山，此時期與原住民的接觸處於被動，雖然各地官員陸續對生蕃進行「綏撫」儀式，向被統治者宣示統治權的成立；然就實務層面，蕃地仍然屬於原住民的領域，無論是在知識上或是軍力上，官方都不具備主動進入的條件；必須透過交涉，得到原住民的同意與協助，才能進入蕃地——以上既存障礙，構成了撫墾署推動業務的條件限制，在拓展各項事業的同時，和居住於周邊區域的原住民維持良好關係，也成了理所當然的基礎。

一、從〈臺灣行政一班〉到「撫墾署長須知要項」

1896年4月臺灣總督府開辦民政，從6月到8月之間陸續在鄰近蕃界的重要地點設置11處撫墾署，做為管理樟腦事務與「蕃情」的機構，受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拓殖課管轄，其職掌有三：

- 一、蕃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
- 二、蕃地之開墾事項；
- 三、山林樟腦製造事項。⁸⁰

表3 全臺11處撫墾署⁸¹

名稱	成立日期	首任署長	管轄區域
五指山撫墾署	6.28	山口義耀	西南至紅毛河、藤坪河，東北至新竹支廳界
臺東撫墾署	6.29	曾根俊虎	臺東支廳
大崙炭撫墾署	6.30	宮之原藤八	臺北縣直轄區、基隆與淡水支廳
大湖撫墾署	7.07	梶山清利	苗栗支廳
叭哩沙撫墾署	7.09	小野三郎	宜蘭支廳
東勢角撫墾署	7.15	越智元雄	臺中縣直轄區內，鹿港支廳
南庄撫墾署	7.18	水間良輔	西南至新竹支廳界，東北至紅毛河、藤坪河
埔里社撫墾署	7.23	檜山鐵三郎	埔里社支廳
林圯埔撫墾署	7.27	西田又二	雲林及嘉義支廳
恆春撫墾署	8.01	相良長綱	恆春支廳
蕃薯寮撫墾署	8.03	佐竹義和	臺南縣直轄區，鳳山支廳

撫墾署開設的時間差，也反映了臺灣各地武力壓制的狀態，在警察與軍隊的「保護」下，撫墾署才得以著手處理山林事務。⁸²由於開設時間是1896年，與

⁸⁰ 1896年〈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公文類纂》，V00002/A010。

⁸¹ 1896年〈撫墾署管轄區域各署長へ通知ノ件〉，《公文類纂》，V00055/A023。

⁸²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頁43-45。

「最初會見」已相隔將近一年；因此，在分析撫墾署業務之前，本文先簡略比較此時與 1895 年總督府建制時，對「蕃民撫育」定位的異同。

1895 年 9 月 22 日，民政局長水野遵發表〈臺灣行政一斑〉，將「蕃民撫育」的項目明確置於「殖產」章節中，與內地人移住、諸產業推動、度量衡、山林原野調查等事宜並列，內文談到：

教育蕃民是我政府責任，開發蕃地是培養富源之要務……前政府在數年以前設撫墾局，接近蕃地各處再設分局辦理撫育蕃民，取締開墾及交換物品等事宜，因支那官吏貪婪，不無弊害發生，當局若得其人，亦可得極佳結果，爾後與蕃民之交涉若得圓滑運行，至有可觀云耳。……要使蕃民服從者，除用威力外，同時要施以撫育政策，蕃民常以殺戮為能事，襲擊支那人，此或因支那官民以譎詐結交，而予欺騙，元來蕃民猜疑心極重，並有復讎心理存在，動不動就容易發生糾紛，所以平常要備兵力以臨之，但若以信保之，約而守之，開其天性亦未嘗不可，現在西洋人與之交親友優而遇之，此法足知其用心，所以要予撫育不可誤其方法，要其歸心悅服敢曰不難，前政府所設撫墾局可以做效，時而招集酋長及其他人饗以酒食、贈予布匹器物，施以教育，諄諄不倦者必收好果……⁸³（底線為筆者所加）

〈臺灣行政一斑〉中描述的蕃人性格、和蕃人相處的態度、蕃人殺戮的原因分析等等，被 1896 年「撫墾署長須知要項」繼承，成為初上任的第一批撫墾署職員，在親身接觸原住民、累積蕃地行政經驗、建構自己的「蕃情」認知之前，賴以參考的第一手知識。

1896 年 6 月 10 日，殖產部長押川則吉發出「撫墾署長須知要項」，可視為新官上任的入門書，內容涉及十三項相關事務：(1) 與地方廳之間的交涉；(2) 蕃民撫育；(3) 物品交易；(4) 日本人、清國人出入蕃地；(5) 外國人事務；(6) 蕃民鎗器；(7) 殖民地選定；(8) 蕃社名、戶口、風俗調查；(9) 通事；(10) 樟腦製造；(11) 伐木殖林；(12) 森林所有；(13) 山火取締。其中「蕃民撫育」一項的內容，與〈臺灣行政一斑〉並列比對，可以發現一些變化：

⁸³ 1895 年〈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公文類纂》，V00018/A001。

……生蕃雖然淳樸無智，但誠懇恪守信義，撫育得宜，一定悅服歸順。至於撫育方法需仔細思慮，如欲買得彼等歡心而徒給酒食或物品時，或許會增進其慾望心……對原住民給與酒食或物品時，僅量擇定日期召集各社酋長及有力者舉行，或命其做事，給予勤勉者獎品、怠惰者嚴加督促，如此亦可謂一策。⁸⁴（底線為筆者所加）

開署前與生蕃初會時必要的贈與物品、酒食招待，在撫墾署時期，已被認為是不必要的行為。賞賜的發生，最好能帶來籠絡頭人的效果，或者當做為官方勞動的獎勵。由此可見，李仙得、樺山資紀等人探勘臺灣時，以酒食交換、禮物贈與為中心的外交模式，於此時期，雖然仍然是重要的接觸方式，其「外交」的意義漸漸被淡化——然而，就實際情況而論，發送贈品、招待酒食，仍然是撫墾署吸引蕃人來署的重要籌碼，此點留待下文詳述。

二、撫墾署急務：「調查可以永久施行的撫民策」

撫墾署時期，蕃人蕃地事務究竟處於什麼樣的狀況，亦可以從「蕃民撫育」的內文推知，該節提及：

……總之，在對蕃民經驗未足且未詳知蕃地的實情之今日，對各地性質相異的無智蠻民，不能輕易施行同一政策。因此各撫墾署應詳細調查可以永久施行的撫民策，報告本部，然後參酌各地情況制定適宜之法。唯夫今日為百事創業之際，故處置蕃民，盡可能防止因小事而釀成糾紛，萬不得已的場合，雖可使用武力壓制，但需慎重熟慮。⁸⁵（底線為筆者所加）

由底線部分可知，此時期臺灣總督府對於蕃人蕃地事務，並沒有統一、永久的政策，必須有賴各地機構詳細調查，「報告本部，然後參酌各地情況制定適宜之法」。

關於日治初期，各地在調查蕃情時遭遇的問題，將在第三章中討論。本節欲強調的重點是：雖然從撫墾署的官制、職掌、與工作要項來看，撫墾署業務以

⁸⁴ 1896年〈撫墾署長心得要項通知ノ件〉，《公文類纂》，V00058/A046。

⁸⁵ 1896年〈撫墾署長心得要項通知ノ件〉，《公文類纂》，V00058/A046。

「拓殖」或「林政」為核心，⁸⁶「蕃民撫育」的確不是重點，然而，在日治前期對蕃方針未明的情況下，對撫墾署來說，實地調查「蕃情」的職責，才是當前真正的「急務」，也是推動其他業務的基礎。

雖然「撫墾署長須知要項」列出十三項事務，事實上大多無法真實落實。以叭哩沙⁸⁷撫墾署的事務報告為例，1896 年到 1897 年間，真正著手進行的，主要是視察各地情報、處理製造樟腦的申請案、以及撫育來署蕃人。也就是說，「綏撫生蕃」的延續，佔據了撫墾署的主要工作——對來署蕃人賜與物品並招待酒食，同時，提供下山交換物品的蕃人住宿空間，當蕃人來署或寄宿時，署員就近打聽蕃情、練習蕃語、通知蕃人樟腦試辦的地域、招募蕃人前往工作，並且呼籲蕃人與製腦業者和平相處。⁸⁸

三、撫墾署署員的「撫蕃」工作

撫墾署時期，署員推動業務時，所遭遇最大的障礙，應當首推「無法主動與山區原住民接觸」。雖然透過贈與物品、酒食招待的吸引，署員大多能和來署蕃人建立良好的互動，然而，欲進一步推動事業時，往往遭遇到各種零星的挫折。

最一開始，撫墾署署員為了積極推動蕃情調查，頻頻向關係友好之蕃人要求入山視察。有趣的是，雖然蕃社頭目願意率眾來署會見，然而對入山視察的要求，即使鮮少當場拒絕，但也不正面回應，尤其避免暴露部落的位置。

以叭哩沙撫墾署進入溪頭外社的過程為例。1897 年 1 月，為開鑿宜蘭至蘇澳、南澳的道路，署長小野三郎與宜蘭守備隊徵召苦力 80 人由宜蘭入山，中途小野三郎與數人脫隊尋找蕃社位置，沿水源發現了蕃人的屋舍，但入社之後卻發現蕃人捨棄家屋逃走，爐中灰燼仍有餘溫；回到紮營地，發現有生蕃攜帶國旗前

⁸⁶ 雖然撫墾署屬拓殖課管轄，然而，李文良指出：總督府首任林務課長有田正盛、曾任殖產課長的木村匡、明治末年的林務課長賀田直治等人，曾經在談及撫墾署時，將其事務定位在林務的範疇。因此，「領臺初期的總督府行政部門中，恐怕沒有所謂的『理蕃部門』，蕃政是屬於廣義的林政之一部分。」參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研究〉，頁 53-54。

⁸⁷ 指今天宜蘭西南近山地帶，包括現在的三星鄉與部分的員山鄉、大同鄉。

⁸⁸ 王學新、沈瑋瑋，〈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503-570。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收錄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475-546。

來，但詢問他們蕃社位置時，皆支吾其辭，不願被日本人得知。⁸⁹1897年中狀況類似，趁合歡蕃⁹⁰人下山來署時，署員兩次要求參觀部落，蕃人口頭答應擔任嚮導，卻在出發前一晚逃匿，生蕃通事亦推辭帶路，以至未能成行，嘗試兩次皆如此結果。⁹¹可見經過撫墾署半年來的努力，蕃人言行舉止雖然不違背日本人的意志，但從未願意讓日本人掌控自己的生活領域。

宜蘭第一次終於由蕃人帶領進入蕃社，為1897年9月視察溪頭外社，因為有預警說溪頭蕃因山上發生瘟疫，將大舉來襲，小野署長強力要求蕃人帶領入山，蕃人才在不情願下答應，而且依然半途脫逃，只是署員們立刻追蹤至蕃社附近，大聲呼叫，社內蕃人只好出迎，聽從署員們的命令，帶領他們視察周邊環境。⁹²此為正式開署後的一年有餘。

本章第二節討論到少數人的見聞，如何在日治初期被轉化為實際的統治技術，落實在「綏撫生蕃」的會見儀式中。而撫墾署時期，招待蕃人來署，除了延續「綏撫」的意義，亦有實務上的考量——居住在山區的蕃人若無特殊理由，鮮少離開山區，會下到平地，大多是帶著蕃產品來交換平地物資。下表根據王學新編譯的《日治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兩書，整理臺北與宜蘭地區的來署人數資料，盼能稍微呈現在「無法主動與山區原住民接觸」的困境下，撫墾署如何透過提供住宿機能、招待酒食、贈與必需品等機能，有效地吸引生蕃來署，藉機宣達各種溝通項目（尤其是需要頭目下山時，必須使蕃人回山上傳話），包括聯絡感情、打探蕃情。

⁸⁹ 1897年〈南澳蕃探見書叭哩沙署長提出〉，《公文類纂》，V04533/A009。譯文參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335-345。

⁹⁰ 日後逐漸以「大崙崁後山蕃」或「Gaogan 蕃」等名稱出現在文獻中，由於原住民所屬系統並非筆者的專長，本文盡量沿用原始文獻的稱呼，在第四章中，即改稱「大崙崁後山蕃」。

⁹¹ 1897年〈明治三十年六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08。譯文參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96-98。

⁹² 1897年〈叭哩沙部內溪頭蕃外蕃社情況〉，《公文類纂》，V04534/A016。譯文參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346-350。



表4 撫墾署事務報告中的來署紀錄（大嵙崁撫墾署、叭哩沙撫墾署）

月	大嵙崁	叭哩沙	
	人數	次數	人數
1986 年			
7	--	1	
8	--	6	
9	--	2	24 人以上
10	--	1	3
11	--	2	
12	--	3	
1897 年			
1	--	2	
2	--	2	
3	--	6	34
4	--	1 次以上	
5	--		
6	--		
7	--		
8	344	1	7
9	500	7	77
10	235		
11	240	6	24
12	438	5	74
1898 年			
1	1046		640
2	540		346
3	862		220
4	782		203
5	930		97

殖產部到 1897 年 6 月才統一規定撫墾署的例行月報項目，在此之前，來署人數並沒有明顯的統計。由上表可知：大嵙崁與叭哩沙的來署人數有顯著的差距，主要是大嵙崁地區下山交易的蕃人，大多會前往大嵙崁撫墾署寄宿；而宜蘭地區叭哩沙撫墾署的位置離山腳較遠，於是在天送埤出張所穩定營業之後，吸引大量為交易而來天送埤的蕃人，來署人數才大幅成長。

關於撫墾署與軍事力的關係，北村嘉惠亦有討論。⁹³然而，本文意圖討論的是：雖然以後設立場分析撫墾署的成立背景，的確處於「綏撫」和「威壓」之間的曖昧地帶；然而，此時期中央對蕃人蕃地事務根本沒有訂定統一、永久的政

⁹³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頁 43-54。

策，各地必須因地制宜，盡可能避免衝突——真正身處現場、第一線與蕃人接觸的現地署員，畢竟是依據「撫墾署長須知要項」的指示來工作；因此，當署員們根本無法主動接觸山區住民，在調查困難、地理障蔽無法突破等困境前，為了解決蕃地事業的瓶項，勢必投入更多的心力在「撫蕃」的工作上。

因此，真正的問題不在於撫墾署的「撫蕃」定位，而是「撫蕃」究竟能否幫助山林事業的推進。本文的觀點是，撫墾署必須被廢止的一個關鍵原因，是在「蕃害」的問題上，「撫蕃」和「厲懲」的立場產生了衝突，嚴重影響到了總督府希望能在蕃地內推動的事業進度，⁹⁴撫墾署雖然積極尋求有效的作法，例如：推動埋石立誓、取締火槍彈藥、停止發放贈品，甚至禁止交換等等，成效依然有限，終於使撫墾署制度於 1899 年 6 月廢止。

明治 31 年（1898）的官制改正，將警察署、撫墾署整併到辨務署底下，「蕃人蕃地」事務併入辨務署第三課，必須由辨務支署和警察官吏派出所來實行業務，其設置地點大多遠離蕃地，在行政規模上頗有萎縮。⁹⁵

撫墾署到辨務署之間的制度轉換，究竟帶來什麼改變呢？不如引用 1899 年 2 月發行的《蕃情研究會誌》中，一篇由無名氏撰寫，名為〈蕃人對撫墾署廢止的感想〉的文章，也許可為氛圍的轉移，添增一些想像的空間：

……由於懇切的辨務署員說明，彼等（按：指蕃人）第一次了解撫墾署廢止的由來，〔彼等〕表面上似乎毫無他意、又彷彿心裡私下對此不樂；而且，告知〔彼等〕由於經費節減、撫育費不足，不再有像過去一樣對待彼等的餘地，因此，辨務署和彼等之間，不是像撫墾署時代那樣親密。特別是臺中辨務署轄內的蕃人，謠傳著「原撫墾署員離開此地，是因為在日本興起了與外國的戰爭，久戰而勝敗未決，於是接到本國召還的命令，要其歸國」又或者「於眼前的臺灣，因為興起了日本人與臺灣人的戰爭，無暇顧及我等蕃人，於是自當地歸國了」等風說。辨務署成立時，〔臺中的蕃

⁹⁴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研究〉，頁 48-72。

⁹⁵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84-88。

人〕首先向署員詢問其歸國的日期，其情狀與其說是心中大感不安，不如說是忍不住哀傷。⁹⁶

假設此文描述的氛圍並非想像，那麼可以推知：縱使懷抱著拓殖蕃地、開發森林的目標，恪守「撫墾署長須知要項」指示的撫墾署員，與蕃人之間還是建立了相當程度的友情基礎。可惜的是，撫墾署自身的真正任務，終究在於推展製腦和林業，撫育蕃人在事業的推進上，顯然被認為是不具成效的；撫墾署的廢止後，相關人員從蕃務職位上離開，代表這些實踐「撫蕃」精神的官吏，從蕃人蕃地事務的範疇中消失了。

⁹⁶ 不著撰人，〈撫墾署廢止と蕃人の感想〉，《蕃情研究會誌》第 2 號（臺北：蕃情研究會，1899），頁 86。

表5 撫墾署撤廢後原署長的流動⁹⁷

姓名	任署長期間	後續流動	最後在職時間
小野三郎	叭哩沙 1896.04-1897.10	林業試驗場嘉義支場 技手 殖產局嘉義樹苗養成所 技手 殖產局林野整理課 技手 殖產局林務課 技手 營林所嘉義出張所 技手 營林所羅東出張所 技師 林業試驗所利用科 囑託	1941
河上左右	叭哩沙 1897.10-1897.06	臺灣樟腦局事務官 專賣局臺中支局 事務官	1904
宮之原藤八	大崙崁 1896.04-1898.06	臺北縣辦務署長	1898
山口義耀	五指山 1896-04-1897.07	無	1898
米山俊信	五指山 1897.07-1899.06	臺北縣辦務署長 臺灣樟腦局事務官	1899 歿
佐竹義和	蕃薯寮 1896.05-1896.09	無	1896
川上親賢	蕃薯寮 1896.09-1898.06	臺南縣店仔口辦務署長	1901
檜山鐵三郎	埔里社 1896.05-1897.05	臺中縣埔里社支廳書記官	1897
長野義虎	埔里社 1897.06-1898.06	臺中縣辦務署長	1898
越智元雄	東勢角 1895.05-1898.06	臺中縣埔里社辦務署長 埔里社國語傳習所代理	1901
水間良輔	南庄 1896.04-1898.06	臺南監獄 監吏	1912
曾根俊虎	臺東 1896.05-1897.03	無	1897
相良長綱	臺東 1896.10-1898.06	臺東廳長 臺東廳總務課長 臺東廳臺東國語傳習所長代理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事務官	1903
西田又二	林圯埔 1896.05-1896.09	營林局嘉義出張所 技師 營林局殖林課長兼技師	1921
齋藤音作	林圯埔 1896.09-1898.02	嘉義縣林圯埔辦務署長兼主事	1898
椙山清利	大湖 1896.04-1897.12	林務官	不詳
川上生之助	大湖 1897.01-1898.06	無	1898
安積五郎	恆春 1896.12-1897.12	鳳山縣恆春辦務署長 鳳山縣恆春國語傳習所長代理 臺東廳總務課長代理	1902
石井晉一	恆春 1897.12-1898.06	臺南縣恆春辦務署長 臺南縣恆春國語傳習所長代理	1899

⁹⁷ 本表交叉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第三章 蕃情知識網絡與蕃地行政

本章節欲探究的問題是：「蕃地蕃人事情」是在什麼樣的行政架構下被視為調查的對象？而在臺灣總督府官員累積蕃地行政經驗的過程中，又產生了什麼樣的「蕃情」知識？整體而言，撫墾署時期的行政成績，並未能夠穿透臺灣山林先天的地理障礙，然而，到底累積了什麼樣的認識基礎，使臺灣總督府能夠往下一步推進？

第一節 地方行政單位的「蕃人蕃地」調查

民政局長水野遵於 1895 年 9 月 22 日發表的〈臺灣行政一斑〉，在「殖產」的章節中，將「蕃民撫育」與內地人移住、諸產業推動、度量衡、山林原野調查等事宜並列。從此「蕃人」事情，被放置在殖產的架構下討論。⁹⁸

殖產部門於 1895 年 9 月發出「產業項查報告要項」給各級縣廳、支廳、出張所，要求各地方官署調查該地各項情報，項目包括：糖業、茶業、度量衡、重要農產、土地、撫墾局及蕃人相關事情、礦業、樟腦。⁹⁹從項目的排序中可以看出在日治初期亟欲建立的知識體系中，「蕃人相關事情」被視為產業的一部分。

一、網羅各項的「蕃人蕃地調查事項」（1896.11）

接著，1896 年 4 月，模仿清末撫墾局制度的撫墾署開署，受到總督府民政局拓殖課管轄，實際運作上則受林務課指揮。¹⁰⁰其職掌有三：一、蕃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蕃地之開墾事項；三、山林樟腦製造事項。¹⁰¹ 10 月，乃木希典繼任臺灣總督，上任後刷新撫墾事務方針：

- 一、矯正蕃人鎖國的感情；
- 二、嚴禁蕃人殺人；
- 三、攪破蕃人迷信；

⁹⁸ 1895 年〈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公文類纂》，V00018/A001。

⁹⁹ 1895 年〈產業調查報告要項〉，《公文類纂》，V00005/A018。

¹⁰⁰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48-74。

¹⁰¹ 1896 年〈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公文類纂》，V00002/A010。



- 四、授產蕃人，並改良衣食住及啟發其智能；
- 五、蕃地的踏查與交通；
- 六、開墾蕃地及利用林產品。¹⁰²

從乃木總督的指示中，可看出撫墾署原有職掌中的第一項「蕃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被更加強調，也就是更詳細指示「撫蕃」的內容與方向。對此，殖產部長押川則吉認為必須詳細調查後才能執行，於是在 11 月向各撫墾署發出 30 條「蕃人蕃地調查事項」，內容可謂包羅萬象，幾乎只要和「蕃人」與「蕃地」有關的情報，全都網羅在 30 條的範圍內。

表6 蕃人蕃地調查事項¹⁰³

項目	調查要項
一	蕃社的名稱、人口及增減（蕃社位置、由撫墾署的距離及方位）
二	蕃社相互的關係（大社小社又各部落間關係或有無規約等）
三	蕃人間居宅的距離及其位置
四	通往蕃社的道路與蕃社內通路景況
五	蕃人間階級的區別及相互的關係連鎖
六	蕃人生活情況（炊事用具、日常食品及各季穿著衣服等）
七	蕃人的職業及其景況（男女業別及狩獵種類、使用武具種別等）
八	農耕實況（耕作方法、農具種類、耕作物種別、飼育動物等）
九	蕃人火槍種類
十	彈藥供給之管道
十一	蕃人疾病（種類與治療方法）
十二	物品交換之情況
十三	蕃人寶物的種類及名稱
十四	殺人原因（探究蕃人殺害土民之動機是出於先天復仇心、或以狩獵頭顱彰顯勇氣之榮譽心、或是宗教觀念等）
十五	歷年殺人比較
十六	蕃地的生產物
十七	依日令第二六號認許之開墾地的現況
十八	以殖第三二〇號照會之調查事項
十九	隘丁
二〇	蕃租（某地區有土民耕作山地時，應向蕃人編納稱為「蕃租」之租銀慣例。調查租銀之

¹⁰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29。

¹⁰³ 原件應是殖產長於 1896 年 11 月 26 日以殖第五三二號發出的「蕃民ニ関スル調査要項ヲ指示」，本文未尋得原始公文，乃是在新竹縣的撫墾署交接文件（1897 年 6 月）中發現抄本。1897 年〈撫墾署事務各縣廳へ引繼〉第 30-31 張，《公文類纂》，V00147/A002。將新竹縣的〈撫墾署引繼書類〉和《理蕃誌稿 第一卷》記載之「關於蕃人蕃地調查事項」（頁 29-30）相比，《理蕃誌稿》中僅紀錄 29 條，上表第 18 項遭刪除；然而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回報蕃情調查書時，使用的是 30 條的編目（參本章第二節）。

	有無、起源、種類、租額及繳納方法等)
二一	於蕃地製造樟腦等事時與蕃人的契約(既往及現在)
二二	蕃人對撫墾署之感想
二三	宗教的觀察
二四	對蕃人教授日本語的意見
二五	對蕃人撫育及授產的意見
二六	對蕃人前途的意見
二七	蕃地的山川名稱
二八	蕃地地勢略圖
二九	採集天然資源及土俗標本
三〇	其他重要事項

現實情況是：甫成立的撫墾署連蕃社位置都無法確定，只能被動等待蕃人來署，有任何事情需要和頭目協商，都必須派出通事和蕃婦來居中聯絡。在這樣的情況下，殖產部長指示的調查事項難以落實。因此，11月殖產部發出調查指示後，各地撫墾署署長回覆蕃情調查報告的情形如下：

表7 「蕃人蕃地調查事項」公布後的蕃情調查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日期	符合表2之項目
4507	10	蕃地視察景況長野義虎報告	1896-12-01	有目無文
4507	12	東勢角管內出火社情況報告	1896-12-01	有目無文
4533	8	蕃情調查書林圯埔署提出	1897-02-01	六
4533	19	南仔腳社蕃人來署及蕃情林圯埔署報告	1897-04-01	七、八、九、十、十一、十九、二二、二三、二四
4533	20	枋寮附近蕃情蕃薯署長報告	1897-04-01	一、十四、十六
4534	2	笠紹珉ヨリ生蕃二關スル件報告	1897-07-01	一、二、四、六、二八、二九
4534	7	東勢角署管下履法社蕃情	1897-09-01	一、四、六、七、八

由上表可知，雖然「蕃人蕃地調查事項」的30條範圍涵蓋甚廣，然而實地調查時，僅能就其中幾項實施。以目前所見最詳盡的一份報告為例：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在1896年11月視察了玉山周邊的南仔腳社¹⁰⁴、和社¹⁰⁵、東埔社¹⁰⁶等三社後，針對「蕃人蕃地調查事項」中的第六項：「蕃人生活情況」向民政

¹⁰⁴ 可能為楠仔腳社，今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為鄒族鹿株群分布地帶。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¹⁰⁵ 今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應指鄒族鹿株大社之分支，拼為 Hosa 或 Luhtu。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¹⁰⁶ 今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局交出調查書。¹⁰⁷1897年1月16日通事陪同南仔腳社與和社蕃人來署，招待飲食之後，安置蕃人於附近過夜；次日令男人砍伐檳榔木並搬運、令婦女裁縫，而後賞賜物品。另外，齋藤音作向土目與通事打聽蕃情，分批寫成報告，上呈民政局長水野遵，¹⁰⁸加上之前的調查書，共有六回，分別是：



表8 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的蕃人蕃地調查（1897）¹⁰⁹

回數	落款日期	主題（呼應表2項目）	備註
一	1-31	六、蕃人生活情況	
二	2-20	生蕃來署報告	詳細紀錄「生蕃會見」的過程，但本報告並不屬於30條調查項目的範圍。
三	2-19	七、蕃人的職業及其景況 八、農耕實況	
四	2-21	九、蕃人火槍種類 十、彈藥供給之管道 十一、蕃人疾病	僅此份報告的收件人為殖產部長押川則吉。報告通事私下以火藥交換蕃產，希望能由撫墾署來統一發給。另外，此報告對蕃人疾病的調查極為詳盡。
五	公文類纂中未見		
六	3-13	二二、蕃人對撫墾署之感想 二三、宗教的觀察 二四、對蕃人教授日本語的意見	認為日本人與蕃人有共同的祖先，因此能互稱兄弟，由於撫墾署的「愛撫惠與」，與蕃人有著「皮相薄弱的好感情」，但不過是由利慾心而來的假想感，因此強調開發蕃人宗教心的必要，並提倡以耶穌教來感化蕃人。

二、例行月報項目：「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1897.6）

也許是因為蕃情調查的回饋不如預期、也可能是基於實作上的障礙，1897年6月殖產部發布每月例行的「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訓令79號）時僅存11條月報項目：

表9 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1897.6.25）¹¹⁰

編號	月報項目
一	既已實施事項之成績、目前正實施事項之情形、以及將來要實施事項之種類目的
二	本島人、內地人、熟蕃人或外國人與生蕃人之間交涉事項
三	本島人、內地人、熟蕃人或外國人，於蕃地已投資或將投資事業之得失及情形
四	有關蕃地出入管制之事項

¹⁰⁷ 1897年〈蕃情調查書林圯埔署提出〉，《公文類纂》，V04533/A008。

¹⁰⁸ 1897年〈南仔腳社蕃人來署及蕃情林圯埔署報告〉，《公文類纂》，V04533/A019。該份文件應該是殖產部將林圯埔撫墾署報告中的第二、三、四、六回呈交給各個上級單位。

¹⁰⁹ 第一回為〈蕃情調查書林圯埔署提出〉（V04533/A008），第二、三、四、六回為〈南仔腳社蕃人來署及蕃情林圯埔署報告〉（V04533/A019）。

¹¹⁰ 1898年〈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其情況報告手續〉，《公文類纂》，V00323/A005。



- 五 有關槍械彈藥管制之事項
- 六 有關物品交換之事項
- 七 有關隘勇隘丁之事項
- 八 蕃人來署之社名、人數及贈送品之種類、數量及金額
- 九 生蕃地及生蕃人之情況及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
- 十 事務處理件數
- 十一 於前記事項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陳偉智認為：1896 年 11 月殖產部門發出的「蕃人蕃地調查事項」，到了 1897 年 6 月制訂「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時，被固著為撫墾署每月的例行性報告事項。各地撫墾署依據這些調查規定，每月向總督府回報各地的「蕃情」；即使撫墾署廢止後，1898 年 8 月公佈的「有關蕃人蕃地事務及情況報告手續」仍然延續了原本的事項內容，並且被整併到 1898 年底成形的「臺灣總督府報告例」之中。¹¹¹

陳偉智更指出：「總督府建立起來的『蕃情』調查機制，其實是日本近代國家在殖民地地理性化運作過程中的成果。在實踐效果上進一步穿透台灣山地具體的地理屏障物，抽象而且細密地的將『蠻味』之地（＝蕃地）透明化，成為總督府對蕃人蕃地的統治技術（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ality）。……各地的『蕃情』資訊即是藉由此一知識生產的構造，紛紛集中到總督府中央。同時，殖民者也透過此構造，將各地不同『蕃情』的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變成殖民官方一致化的『蕃情』知識（colonial official knowledge）。」¹¹²

然而，若比較 1896 年網羅各類別的「蕃人蕃地調查要項」，與 1897 年真正被固著為例行常規的「蕃人蕃地事務及情況報告手續」，可以發現到在地理／知識障蔽無法排除的困境下，以「蕃人」為主體的調查項目幾乎都消失了，只剩下第八、九項可透過間接打聽來調查。然而第九項「生蕃地及生蕃人之情況及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與其說是「蕃人」知識，不如說是「蕃地」情報。

因此，由地方向中央集中的「蕃情」知識，未必帶來蕃地的「透明化」；報告中真正紀錄的內容，僅反映了撫墾署自身的行政措施與規定（表 5 的第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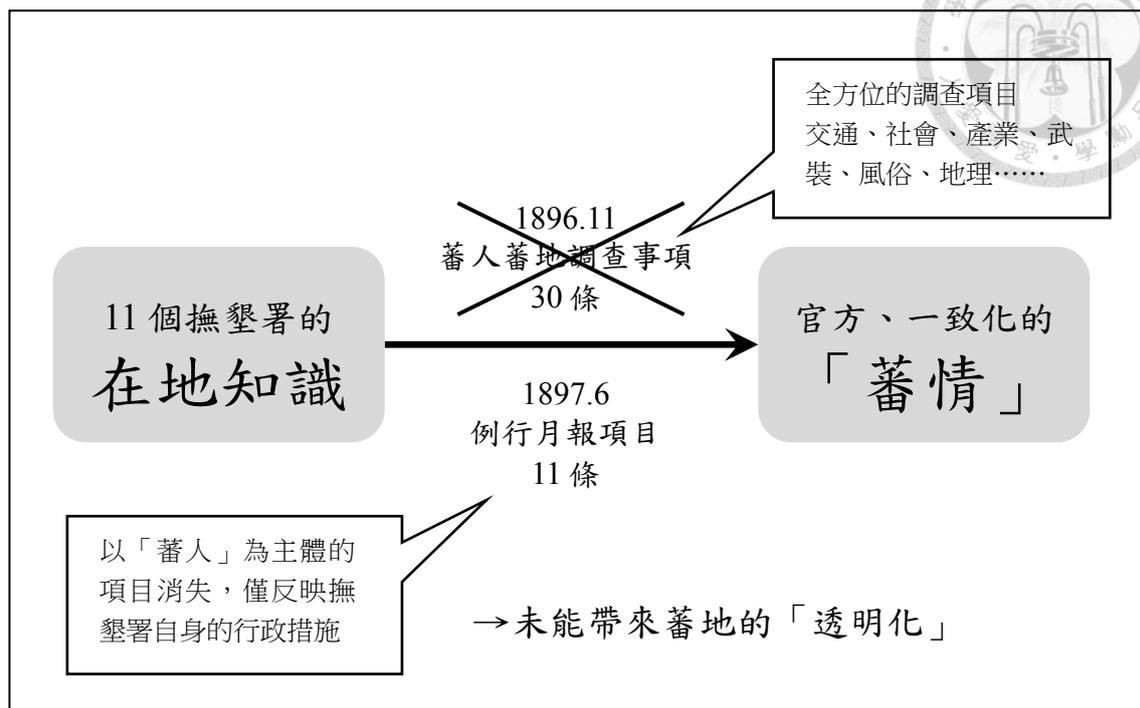
¹¹¹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 40-45。

¹¹²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 44-45。

項)。那麼，接下來必須討論的問題是：在總督府職員們認知的「蕃人蕃地事情」籌疇中，「蕃人」是否能做為一個認識、調查的主體？



示意圖：兩種調查項目的比較



第二節 撫墾署長們的「蕃人」認識

一、撫墾署長諮問會（1897.4）

1897年4月，為加速蕃地事務的統一，召集各撫墾署長等11人於總督府開會，各單位在事前提出諮問案：殖產部拓殖課十六案、農商課二案、礦務課八案，法務部一案，通信部二案，臨時調查股一案，諮問案目詳見《理蕃誌稿》，會議日期為該年4月21日到27日。¹¹³

從會議全文中，可以發現整體而言，「撫蕃」事業無具體推展。首先，少數署員無法應付廣大的蕃地事務，況且撫墾署通常設在鄰近蕃地的民庄市街，距離蕃地遙遠、署員交通耗時。以林圯埔撫墾署為例，管轄區域包涵雲林支廳與嘉義支廳內的七十多個蕃社，而署員僅有五人，¹¹⁴因此齋藤音作強力希望將撫墾署移至嘉義，並增設出張所；其他如東勢角撫墾署、蕃薯寮撫墾署、叭哩沙撫墾署認

¹¹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35-41。

¹¹⁴ 1896年的林圯埔撫墾署職員有：署長齋藤音作、書記平山庄八郎、繪面留五郎、窪鐵五郎、通譯生澎湖邦貞，共5人。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為當前的位置遠離蕃地，辦事不易；而埔里社撫墾署、五指山撫墾署、大湖撫墾署則希望能在勢力強大的蕃社附近設置出張所。¹¹⁵

另外，雖然撫墾署已經營運將近一年，但署長們仍感到山林調查的推進不易，雖然各署皆要求增設派出所或出張所，但大多認為無法將據點設於蕃社內，除了經費和人力考量外，與蕃人之間的信任度不足也是障礙之一。例如大湖撫墾署為了在蕃社內增設出張所，曾與蕃人協議開築道路，雖有五、六個蕃社頭目大感贊成，但總頭目卻感到猶豫；後來謠傳日本軍準備討伐蕃社，蕃人認為先前開路之議是為了運送討伐隊伍，因而產生種種疑惑；最後，大湖撫墾署署長梶山清利表示：「在首狩習俗洗除之前，在蕃地內設出張所過於危險。」¹¹⁶另外，據點同時有監督漢蕃交易的功能，但如果設在蕃社內，如藤、麻之類負重高的蕃產品，幾乎不太可能搬運到平地售出。¹¹⁷

至於槍械彈藥「密交換」盛行的問題，殖產部長押川則吉很希望由撫墾署來直接給與火藥，但署長大多認為強硬介入槍械的交易，反而對「撫蕃」不利，不但破壞與蕃人的感情，且事實上根本無法遏止，只會全部轉為走私。埔里社撫墾署署長檜山鐵三郎與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咸認為，比較可行的辦法是：限定交易的場所，設法監督原住民與漢商之間的交易。¹¹⁸

此時期的樟腦業推動，主要由腦業者自行與蕃人締訂和約，透過「物品贈與」來盡量與製腦地周邊的蕃人保持友好，然而，即使得到蕃人的同意，糾紛還是層出不窮。¹¹⁹即使如此，署長們多半認為隘勇、隘丁等彈壓手段，與撫墾的宗

¹¹⁵ 第一案「撫墾署事務事業的進展」、第三案「撫墾署位置是否適合、增設出張所的地點、與如何監督交通」。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16-21張、第23-32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¹⁶ 第三案「撫墾署位置是否適合、增設出張所的地點、與如何監督交通」。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29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¹⁷ 第三案中，「撫墾署位置是否適合、增設出張所的地點、與如何監督交通」，東勢角撫墾署署長越智元雄的發言。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25-26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¹⁸ 第十一案「蕃人火槍彈藥之管制方法」。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67-71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¹⁹ 第七案「樟腦製造者與蕃人之關係」。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48-55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旨相反，反而會讓蕃害增加，又有可能形成「密交換」，最好將既設的隘勇線逐步撤銷，且不宜再新設。¹²⁰

此時對原住民的獵首行為還沒有固定的解釋，署長們仍苦惱於武力懲罰是否恰當時，埔里社撫墾署的署長檜山鐵三郎提出也許可以停止贈與任何物品，尤其是酒和鹽，來懲罰獵首的蕃人。¹²¹在諮問會的最後，大崙崁守備隊隊長深井少佐出席，向署長們討論是否能利用深山蕃人崇尚勇武的精神，將之訓練成軍隊，用於討伐土匪；齋藤音作的回應是：蕃人看似勇猛，事實上因智能不足而卑怯，若要接受日本軍隊的指揮，應該教育其自信。¹²²

從撫墾署署長們交談的狀況可知：雖然對自然環境與山林產物等資訊已有相當的調查，但對蕃人的活動狀況所知甚少，更遑論「撫蕃」工作的推進。既然如此，對於居住在蕃地中的「蕃人」，到底有什麼樣的瞭解與掌握呢？

二、齋藤音作的「蕃人」認識與「撫蕃」精神

值得注意的是，從會議進行的情況，不難發現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的發言頻率特別高，幾乎主導了討論的方向（參表 6）。他對「蕃人」自有一套解讀方式，明顯不同於其他署長純粹談論行政環節。例如，在談論製腦業與蕃人關係時，他明確指出「蕃人到底應該放在優勝劣敗之地，像今天這樣仍然被迫住在山中，就這點來說，將來不可能依農業經營生計」¹²³。

表10 撫墾署長諮問會議中各署長發言次數¹²⁴

署名	署長或代理	發言次數	署名	署長或代理	發言次數
林圯埔	齋藤音作	62	恆春	安積五郎	22
東勢角	越智元雄	35	五指山	山口義耀	16
埔里社	檜山鐵三郎	27	大崙崁	宮之原藤八	15
大湖	梶山清利	24	南庄	市川治三郎	13
叭哩沙	小野三郎	24	臺東	相良長綱	10

¹²⁰ 第十三案「隘勇、隘丁向來對撫蕃的影響如何，是否有設置之必要」。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71-73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²¹ 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66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²² 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106-109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²³ 會議中關於第八案「關於樟腦製造業將來的意見」。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56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¹²⁴ 為了量化呈現其差異，這裡將任何被記錄到的發言都計算進去，事實上，若考慮篇幅、內容與發言順序，齋藤音作主導討論的特性應該更強。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公文類纂》，V00180/A002。

結束撫墾署長諮問會之後，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將該署的施政方針整理成報告書，上呈給民政局長水野遵；該檔案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 7 月 6 日發出的「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內容分兩部分，項目如下：

表11 「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第一報告目錄（1897.7.6）¹²⁵

項目	項目	公文編頁
林圯埔撫墾署概況		
一	管轄區域	6
二	所管蕃社	6
三	全面積	7
四	國有林面積	7
五	利用木存在面積	8
六	利用木總材積	8
七	年伐材積	8
八	樟木存在面積	8
九	應利用樟木總材積	8
十	樟木年伐材積	8-9
十一	樟腦產出額	9
十二	撫墾署業務 ¹²⁶	9
撫蕃及山林經營方案		
一	林產物之消費	10
二	林產物之供給力	10-11
三	額外的消費價格	11
四	林產物的搬運	11-12
五	林產物的利用	12
六	林產物利用的障礙	12-15
七	障礙解除方案	15-28

從編頁可知，佔最多內容的，是「六、林產物利用的障礙」和「七、障礙解除方案」，後者的篇幅佔三分之二。以下再細列此兩項的主題：

六、林產物利用的障礙

- 一 蕃人的兇暴難測；
- 二 蕃人自居為山林的所有者；
- 三 蕃人因狩獵而火燒森林；

¹²⁵ 1897 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公文類纂》，V00180/A003。

¹²⁶ 值得注意的是，齋藤音作對撫墾署業務的解讀是：「以林圯埔撫墾署可以開墾的土地甚少這點看來，撫墾署的主要業務不出撫蕃及山林經營。」這裡「可以開墾的土地」推測指可耕地。1897 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 9 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

四 土匪在山地出沒或構築巢窟。

七、障礙解除方案

- 一 將撫墾署移到嘉義，改林圯埔為出張所，在蕃地設置數個派出所，提升撫蕃的實效；
- 二 教導蕃人造林、伐木、造林及運材之法，使其成為林場專業者；山林之利用必然是彼等之利用；
- 三 誘導其了解一般山林為國有，而非蕃社之所有；
- 四 獎勵蕃男穿用半膀時，引起其愛林之念；¹²⁷
- 五 施以蕃人的武育，來掃蕩山地的土匪。

該文件最後以十頁的篇幅，詳細解說此五項障礙解除方案。¹²⁸由這樣的分佈，可以清晰看見：齋藤音作討論高山地帶原住民時，是從「林產物利用的障礙」的立場來考量——為了有效利用臺灣山地的林產，因而必須「撫蕃」。

齋藤音作以東京農林學校林學士的身份畢業於 1891 年，來臺之後擔任林圯埔撫墾署長（1896 年 9 月到 1898 年 2 月）、廢署後短暫轉任辦務署長，隨後歸國，此外並無在臺灣其他單位任職過的紀錄。¹²⁹歸國後，致力於森林整治以及北海道的林業開發，1910 年受聘為朝鮮總督府的殖產局山林課初代課長，之後以林業家的身份活躍於朝鮮。¹³⁰由此可見，在總督府職員的身份外，齋藤音作的林業家身份是明顯的，正如李文良對臺灣總督府初期林務官員的描述：「殖民地臺灣的林業提供了得以讓日本帝國迅速躋身世界林業先進國的產業——樟腦……他們可以說是在日本國內接受正統大學林學教育的第一代林業人，有不少人在來臺前曾先後任職於中央政府林務部門、地方林區署，有良好的行政與實務經驗……」

131

將齋藤音作林業家的身份納入思考，這一份「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之內容更加值得勘味——在林業人視野之下，林產物利用的最大障礙，其實就是蕃

¹²⁷ 這裡的意思是，齋藤音作認為蕃人外出狩獵時，因為臀部和腿部外露，因寒氣所苦，必須起火取暖，對森林有害；若能鼓勵穿著半膀，將可以改善此情況，在宣導同時，也可以灌輸其愛林觀念。參 1897 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 26 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

¹²⁸ 1897 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 12-28 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

¹²⁹ 參「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³⁰ 關於齋藤音作的生平，日本東京大學竹本太郎進行日本「學校林」研究時，數次討論齋藤音作的愛林、綠化思想。礙於時空的限制，本文未搜尋到正式研究著作，僅就各式研討活動的網路資料，摘要竹本太郎簡介的齋藤音作生平。

¹³¹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49-50。

人管理的問題。必須要強調的是，在撫墾署時期，談到「管理蕃人」時，使用的詞彙皆為「撫蕃」，也就是「撫育蕃民」、「綏撫生蕃」的意思。原則上還是跟隨著樺山資紀與水野遵的「綏撫」方針，認為必須透過撫育的方式，使蕃人心悅臣服。然而，齋藤音作做為第一線接觸蕃人的撫墾署署長，對「撫蕃」的定義，有更深入的詮釋，關於這點，可以參見「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的第二部分。

7月11日，齋藤音作向民政局長水野遵上呈「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的第二報告「林圯埔撫墾署施設方針之細目」，全篇談論撫蕃的工作細則：

表12 「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第二報告目錄（1897.7.11）¹³²

項目	項目	公文編頁
林圯埔撫墾署施設方針之細目		
一	給與蕃人物品之事	35-37
二	關於蕃人的物品交換	37-39
三	關於蕃人的處罰	39-41
四	關於取締蕃人火槍彈藥	41-42
五	關於蕃語研究	42-43
六	關於蕃人的訓戒	43-44
七	關於宴請蕃人	44-45
八	關於蕃人的子弟教育	45-47
九	蕃人病患的治療法	47
十	蕃人的衣食住改良	47-49
十一	蕃人與音樂及唱歌	49-51
十二	蕃人與金錢之關係	51
十三	蕃人對撫墾署員的感想	51-53
十四	樟腦製造者與蕃人的關係	53-54
十五	蕃人對開墾的意向	54-55
十六	蕃人對林業的意向	55

其中「關於蕃人的處罰」一項，齋藤音作強調：討伐兇暴的原住民，必須犧牲多於對方死者的數倍兵員，卻只能使其畏懼，但本署「確認徹頭徹尾綏撫方針，誠意誠心憐惜彼等之頑愚、投身於彼等之兇行、推赤心於彼等之腹中，以此覺悟前進，不惜為公務犧牲，相信無論如何頑愚狂暴之蕃人亦會感動，若此一人

¹³² 1897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齋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35-55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

犧牲，又一人、一人、一人犧牲，其犧牲者比起使用兵力的犧牲者總數甚少……可向各地表示日本之豐富統治力。」¹³³

由齋藤音作的這段話，除了可感受到他自身對「撫蕃」工作的投入，也可以感到一種對於「撫蕃」精神的深刻詮釋。1895年9月22日水野遵發布〈臺灣行政一班〉時，對於「蕃民撫育」也不過是認為「要使蕃民服從者，除用威力外，同時要施以撫育政策」，僅只是以「撫蕃」為方便法門，並未當成唯一手段。¹³⁴而1896年6月10日殖產部長押川則吉發出的「撫墾署長須知要項」，延續水野遵的「蕃民撫育」，更明確定義必須以「給與酒食」與「贈與物品」為手段，博取原住民的歡心，並引導他們脫離蠻性。¹³⁵齋藤音作對「撫蕃」精神的詮釋，似乎已經接近霧社事件後「理蕃政策大綱」強調「教化」的層次，然而「理蕃政策大綱」畢竟是在日本已牢固掌控臺灣山區、配布密集警力的前提下頒布的；而一介缺乏武力條件的撫墾署長，面對文化風俗根本不同的「生蕃」，在隨時有「犧牲」的可能下，仍然堅持「撫育」的立場，其精神與態度終究位於不同的層次。

另外，無論是本份「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或齋藤音作於諮問會中的發言內容，其實內容大致雷同於之前「蕃人蕃地調查」時，林圯埔撫墾署提出的蕃情調查書（見本章第一節之表4）。可以說早在齋藤音作視察玉山周邊時，對於「蕃人」的認識、以及「撫蕃」的概念，就已經逐步產生了構想，最後完整呈現於這一份「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

此份「林圯埔撫墾署施設方針之細目」被伊能嘉矩全文保留，編入《理蕃誌稿》第一卷。¹³⁶然而，《理蕃誌稿》中，此篇報告出現的上下文，乃是撫墾署廢止後的業績回顧，伊能嘉矩將林圯埔撫墾署與五指山撫墾署的事務要項列出，認為是可供參考的「積極之要項」。事實上，由公文收發的途徑看來，該份文件應該是撫墾署長諮問會議之後，齋藤音作主動提交給民政局長水野遵，而後被認定為在撫蕃上具有參考價值，再由民政局於1897年8月配布到其他各縣廳。

¹³³ 1897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齋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40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06-107。

¹³⁴ 1895年〈臺灣行政一班（民政局）〉，《公文類纂》，V00018/A001。

¹³⁵ 1896年〈撫墾署長心得要項通知ノ件〉，《公文類纂》，V00058/A046。

¹³⁶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02-118。

根據陳偉智的提示：「各地的『蕃情』資訊即是藉由此一知識生產的構造，紛紛集中到總督府中央。同時，殖民者也透過此構造，將各地不同『蕃情』的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變成殖民官方一致化的『蕃情』知識（colonial official knowledge）」，¹³⁷齋藤音作之「林圯埔撫墾署施設方針之細目」雖然是「撫蕃」方針的操作參考文獻，但透過配布、流傳之後，可能已經是在地官員能夠取得的文獻中，提供最多「蕃情」的第一手資料。

第三節 人類學知識與蕃地行政之關係

本章前兩節意圖探討的是：由於實際操作的困難，使得臺灣總督府在建立「蕃情」知識系統的過程中，其實有著「蕃人」的缺席；另外，雖然積極者如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對「撫蕃」精神有深入的詮釋，但由上文可知，關於「撫蕃」的概念，仍然是在「林產物利用」之架構下被納入討論。

因此，無論是從撫墾署的官制、其職掌內容、或上級發出的撫墾署長心得要項，皆可見撫墾署專責之「撫蕃」任務，僅是「拓殖」或「林政」等更大目標下的實施手段，雖然「蕃人蕃地調查」事業的確是「撫蕃」的前提，然而真正面對現場的撫墾署官員，在無法突破的地理障蔽困境下，調查進度有限，僅能將大部分的力量投入「撫蕃」的工作。

那麼，同一時期，已經以半官方的身份出入臺灣山林、將「蕃人」視為調查主體的人類學家，其建構的「蕃情」知識，又如何和蕃地行政互動呢？

臺灣總督府的蕃情資訊來源，除了得自撫墾署與辨務署的例行報告之外，在特殊的政策擬定與施行之前，必須蒐集特定地區或族群的蕃情資料，因而會以派任或囑託的方式，委託學者前往調查，所得的成果，除了具有官方施政的參考價值外，其更大的意義，在於初步完成了台灣「蕃族」知識的分類與建構。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推動山林事業的過程中，遭遇到最大的「蕃人蕃地」問題，首推「蕃害」的阻礙。¹³⁸根據本文第二章：李仙得、樺山資紀、水野遵等人

¹³⁷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 44-45。

¹³⁸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頁 3。王學新，〈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頁 147-181。

之「生蕃經驗」，其歷險見聞的「第一印象」是——生蕃與漢人結怨，卻能夠和非漢人的族群融洽往來，因此，只要能夠「以信保之，約而守之」，就可以避免「生蕃殺人」的發生。在此階段，「蕃害」的原因，被認為是與漢人結怨所致。以今日的「後見之明」看來，當然理解蕃害的發生並非如此單純，然而，彼時的撫墾署員，如何從錯誤的理解中，逐漸摸索出蕃人的風俗與文化？人類學者的研究成果，又和現地職員有什麼樣的互動呢？

一、伊能嘉矩與烏居龍藏對「首狩」風俗的認識

根據陳偉智對日治初期人類學家活動的分析：殖民地統治一開始，人類學家就已經隨軍隊來臺了。參與大嵙崁綏撫儀式的平野秋夫將視察概況寄給東京人類學會的坪井正五郎，伊能嘉矩來臺之後，立刻對該報告進行修正，自此，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為舞臺，殖民地人類學的討論，亦隨之展開。¹³⁹

「東京人類學會」是以東京帝國大學的坪井正五郎為中心，隨著學會會員前往各地調查，各地紛紛成立人類學會，以「體質風俗習慣」為主，各地再回報實地研究成果、匯集到《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95年領有臺灣之後，立刻吸引了新興的人類學科之興趣，東京人類學會的成員，或是隨軍出發、單獨來臺、或由帝國大學派遣，紛紛來到臺灣。¹⁴⁰例如伊能嘉矩在1895年10月來臺，先在總督府文書課工作，利用職務之便，就近調查臺北近郊的「熟蕃」，至於「生蕃」的調查工作，主要是利用大嵙崁或新店一帶的原住民至臺北城的機會。¹⁴¹

1895年12月，伊能嘉矩與田代安定成立了臺灣人類學會，學會成立之際，伊能嘉矩也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發表來臺後的首篇文章：〈臺灣通信（第一回）會員田代安定君的生蕃實查〉，文中報導田代安定對原住民風俗的觀察，對於「收藏支那人的頭顱」的風俗，認為是漢人長期欺騙生蕃，最後互相視為仇

¹³⁹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59-66。

¹⁴⁰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71-73。

¹⁴¹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68-69。

敵，因此形成了生蕃馘首的風俗；西洋的傳教師獨自進入蕃社，則鮮少被殺害。

¹⁴²此說法和早期日本官員如出一轍。

1896年6月，伊能嘉矩發表了第一篇討論生蕃獵首風俗的專文：〈臺灣通信（第七回）生蕃の Head-hanting〉。該篇文章整理了漢人文書中與生蕃風俗有關的記載、以及與「學友」的談話，歸納出幾個「獵首」的目的：為了解決爭執、男人結婚前必須取得人頭、為表現榮譽或勇武等等，此外，伊能也注意到，當蕃人帶著新獵取的人頭歸社，眾人會一起飲酒作樂，然後以一定的儀式，將新獲之人頭陳列到架上。¹⁴³

1897年6月，伊能嘉矩累積實際田野經驗之後，透過對大崙崁地區的竹頭角社生蕃的訪問，再發表〈臺灣通信（第十七回）北部地方的生蕃獵首〉。該文指出：獵首是先天性的。在北部臺灣，生蕃男子成年時，必須出山殺人，才能得到成年的資格；而獵取人頭會為男子獲得極高榮譽，因而也是結婚的條件，每個人獵取的人頭被視為財產……等等，陳述與獵首相關的文化現象之後，伊能嘉矩提出自己的觀點，認為獵首是生存競爭下的產物，在適者生存的壓力下，必須以人力的方法淘汰惰力，因此，伊能認為，也可以用教化的力量來改變獵首習俗，例如在臺北的歸化蕃，便能夠「不掛人頭掛獸頭」。¹⁴⁴

同樣是1897年，由東京帝國大學派遣來臺進行短期調查的鳥居龍藏，亦在《地學雜誌》發表〈關於台灣東部諸蕃族〉，該文清楚強調臺灣原住民「決不是因為開始接觸到漢人，才興起獵首的念頭的，他們老早就有這種獵頭的習俗」，而主要的動機是對方侵犯領地，為了復仇而獵取對方的頭，這是盛行於馬來人種的風俗，不只是殺漢人，也會殺害同族的土人，這是東南亞共有的一種文化。¹⁴⁵

¹⁴²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一回）會員田代安定君の生蕃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卷117號，頁94-99。

¹⁴³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七回）生蕃の Head-hanting〉，《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卷123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896），頁337-346。原題名即作「hanting」，應為「hunting」之誤植，茲保留原文。

¹⁴⁴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十七）北部地方に在る生蕃の Head-hunting（首狩り）〉，《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卷135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897），頁333-344。

¹⁴⁵ 鳥居龍藏，〈關於台灣東部諸蕃族〉，楊南群譯註，《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2012），頁204-207。原件參〈東部台灣諸蕃族に就て〉，《地學雜誌》9

以後見之明來看，鳥居龍藏在 1897 年對獵首文化的解釋，和同一時期伊能嘉矩的觀點相比，已經相當接近今日的認知。然而，無論是伊能嘉矩的分析，還是鳥居龍藏的學說，在齋藤音作 1897 年 7 月的報告書中，不見任何深入的影響；齋藤音作認為「蕃人的兇暴難測」之原因為：意志薄弱、感情常常戰勝意志，導致暴怒而引發鬥爭。¹⁴⁶倘若齋藤音作的確能代表第一線接觸生蕃的官員人中，對「蕃人」知識最深入的代表人物，那麼至少在 1897 年，對於原住民獵首習俗的解釋，蕃地行政官員與人類學家幾乎沒有互動。畢竟，無論是《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或是《地學雜誌》，皆是各地的調查成果匯聚到東京的知識界，遠在蕃地的行政官員，未必會和東京的知識界產生連繫。

二、現地職員對「蕃害」發生原因的理解

1897 年的撫墾署長諮問會中，討論到是否設置隘勇時，署長們普遍表示反對，主要的考量是「避免漢蕃衝突」；意即，雖然「禁絕獵首風俗」一直是施政的關心，但對於如何根除風俗，並沒有具體討論過該如何操作，齋藤音作認為能夠以誠心來感化生蕃，即為明顯例證。

下表整理宜蘭廳職員對「蕃害」的解釋，可以發現至 1897 年底，撫墾署員透過來署蕃人，大致可以打聽出蕃害的發生，有著疫病流行、與本島人結怨、祭祀需要等不同原因；然而，從報告書中亦可發現，署員建立資訊的管道，是透過來署蕃人、或實地視察後得知，和人類學家的田野踏查分頭進行，兩者並無互動。

表 13 宜蘭廳職員對「蕃害」發生原因之理解

時間	事由	對「蕃害」的解釋
1897.3	撫墾署開署後第一次在短期間密集發生蕃害。	「曾聽說春季三、四月間為歷年來生蕃施暴時節，但或許有其他不可測知的原因。」 ¹⁴⁷

集 104、105 卷（東京：東京地學協會）。這裡指的「同族」，指與「漢人」相對的「土人」，鳥居龍藏看見木瓜蕃會獵阿眉蕃的首級，因而認為「同族」之間也會互相獵首。

¹⁴⁶ 1897 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 13 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

¹⁴⁷ 1897 年〈明治三十年三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05。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87。

1897.4	本島人遭蕃人殺害 17 人、負傷 3 人。	「竊以為蕃人多之來襲乃起因於蕃人之間有訛傳流布且近來土匪群棲山中所致。」 ¹⁴⁸
1897.7	員山庄、天送埤庄、下破布烏庄共 12 人被殺。	「往年七、八月間極少發生殺人案件，然而近來或由於蕃地舉行農產品收穫慶典或疫病流行之故……」 ¹⁴⁹
1897.8	生蕃大舉襲擊熟蕃。	「上月蕃界曾發生流行病，因而生蕃企圖大舉襲擊熟蕃……」 ¹⁵⁰
1897.9	本島人被殺 7 人，署員進入溪頭外社綏撫蕃情、贈與物品，並偵查有無來襲之陰謀。	「蕃人加害原因並不僅是單獨一方面而已，其對本島人宿仇般的感情、祭天以人首為犧牲之習俗，皆使其無法脫去殺害本島人之觀念……」 ¹⁵¹
1899.11	9 人被殺，其中 4 人為製腦場壯丁。	「目前設置腦灶之地為溪頭、南澳兩蕃社之狩獵要地……竊以為其間有某種訊息存在……」 ¹⁵²
1900.7	叭哩沙支署長本田克視察溪頭外社。	「犧牲、祭祀與復仇應為主要原因。或由於承襲祖先遺訓既久，後轉變成為祈求豐年而舉行祭祀，以及為判別紛爭而不可或缺之習慣。」 ¹⁵³
1900.7	南澳蕃白咬社蕃丁襲擊甘仔坑腦寮，有內地人被馘首。	「以往其對本島人與對內地人之感情稍有不同……但近來則全無區別，內地人罹蕃害者層出不窮，其由來尚未究明……」 ¹⁵⁴
1900.10	七月以來蕃害頻繁，使稍有成效的撫蕃事業因首狩中止。	「想要獲得人頭者並非由於怨恨仇敵，首級乃是社內祭祀、祈禱或裁判糾紛等唯一的證據決定物，且為祖先傳來之遺法……其惡習到底非一朝一夕所能廢止……」、「雖然蕃害頻繁，但幾乎有一定時節，而出現在每年七月以降……由於祈禱農作豐收，各社皆行狩首慣習。」 ¹⁵⁵

相對於宜蘭廳職員努力摸索蕃害發生原因，臺北縣的態度頗為不同，簡要呈現如下：

表14 臺北縣職員對「蕃害」之討論

- ¹⁴⁸ 1897 年〈明治三十年四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06。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91。
- ¹⁴⁹ 1897 年〈明治三十年七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09。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99-100。
- ¹⁵⁰ 1897 年〈明治三十年八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10。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106-107。
- ¹⁵¹ 1897 年，〈明治三十年九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11。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113。
- ¹⁵² 1899 年，〈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宜蘭廳報告〉，《公文類纂》，V04623/A007。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247。
- ¹⁵³ 1900 年，〈宜蘭廳管內溪頭社踏查報告〉，《公文類纂》，V04625/A026。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354。
- ¹⁵⁴ 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六七八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宜蘭廳報告〉，《公文類纂》，V04623/A010。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274。
- ¹⁵⁵ 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公文類纂》，V04647/A005。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宜蘭史料彙編》，頁 280-281。

時間	事由	對「蕃害」的解釋
1897.10	角板山製腦所一名腦丁遭蕃人殺害。	「腦丁一時之間大感恐怖……後來判明犯人完全是個瘋子，毫無殺人動機，於是腦丁一時沮喪之幹勁又逐漸恢復……」 ¹⁵⁶
1897.11	臺北縣知事回顧年度撫育蕃人之成績：為勸諭生蕃不可殺人，召集前山、後山各頭目立誓。	「祭祀祖先時要供奉土民之首級，且於分辨善惡時亦要獲得土民首級之風習……彼等視土民為不共戴天之仇，即使身亡，亦厭惡與土民相親近，而斷然拒絕。……然而近來稍有覺悟迷夢之感。至今，僅聽說有後山蕃之懵懂無知者常犯下此罪……」 ¹⁵⁷
1898.3	蕃地製腦場陸續有腦丁遭蕃人狙擊，部分腦寮休業。	「本署皆立即派署員搜索犯人並觀察蕃人意向，加害蕃人確定是後山蕃比亞外社蕃人。至於前山各蕃人意向……他們似乎對於頻頻發生之殺害事件亦感到憂慮，不過殺害事件皆於每次發生時陳報，故於此省略。」 ¹⁵⁸
1898.9	烏來社蕃槍殺同社蕃人，頭目會議決議以賠償免除死罪；臺北縣知事命景尾辦務署調查蕃人慣習。	景尾辦務署調查結果：「生蕃社內制裁法則與一般法理不同，而甚感出乎想像之外……爭論結果，以獵獲本地人民之首級作為決定，以得首級者為有理。」 ¹⁵⁹
1898.12	生蕃下山至大崙坎街，與日本人相遇，忽起殺機，斬其首級。頭目大為震怒，但未加處分。	「若此真為事實，則必須要給與相當之處分。倘若政府也對兇手之罪付之不問時，將使其誤認為即使殺害日本人也無所謂。……職陳請賜予下令本署……強制該社出面謝罪……」 ¹⁶⁰
1899.1	開墾金瓜寮時，觀察蕃人意向，發現獵物減少，使開墾事業不受蕃社所承認。	「當蕃人出獵而無獵獲物時，將成為無上之恥辱，此時多半以獵首來雪恥，將來難免多少會發生些衝突。」 ¹⁶¹
1899.3	三角湧辦務署視「對惡蕃施以感化教育」為最大急務，討論廢絕獵首習俗之可行方法。	希望增設 5 處出張所，視察蕃人動靜，以便通報；並對蕃人授產、調查戶口、製作周邊地圖。「如此蕃人將難以出外獵首……反而會讓自己常遭到危險，最後廢止獵首習俗。以後每當有爭訟時，將會訴諸官廳，仰賴其裁斷。」 ¹⁶²

¹⁵⁶ 1898 年，〈三十年十、十一月中大崙坎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272/A012。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25。

¹⁵⁷ 1898 年，〈臺北外五縣及臺東外一廳撫墾署事務成績〉，《公文類纂》，V00272/A011。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30-31。

¹⁵⁸ 1898 年，〈大崙坎撫墾署三十一年三月中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323/A008。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40-41。

¹⁵⁹ 1898 年，〈九月中景尾外二辦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報告臺北縣〉，《公文類纂》，V04574/A004。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49、53-54。

¹⁶⁰ 1899 年，〈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景尾外二辦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公文類纂》，V04594/A005。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63。

¹⁶¹ 1899 年，〈三十二年一月中景尾外二辦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公文類纂》，V04594/A007。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81。

¹⁶² 1899 年，〈三十二年三月中景尾外三辦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公文類纂》，V04595/A001。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117-118。

1900.6	蕃地內地人與蕃人關係漸趨惡劣。	「此畢竟是蕃人蒙昧凶惡所致，但亦有在蕃地之內地人行為招惹蕃人或使彼等產生疑懼之情形。……不能僅是客觀的觀察蕃人行為而已，亦要注意所有在蕃地之內地人行為並嚴加取締……」 ¹⁶³
--------	-----------------	--

臺北縣的民蕃衝突，大多發生在製腦地，除了治安的問題外，會對樟腦利益造成直接的損失。因此，除了查明原因，臺北縣職員更強調要處罰兇嫌、強加取締等實際作法。然而，臺北縣調查蕃情的作法，看起來仍屬於署員獨自摸索，雖然已經大約了解蕃人需要獵首的幾種情況，但尚未形成穩定的「知識」，直到1898年底，仍然認為獵首的對象僅限於漢人。

三、1900年《臺灣蕃人事情》出版

1897年5月，伊能嘉矩受學務部之命，從事「蕃人教育法的調查」，於是與粟野傳之丞進行182天的全島蕃人調查。回到臺北之後，1898年開始陸續發表相關的論文，最後在年底提向總督府提出復命書《臺灣蕃人事情》，該書於1900年正式出版。該書以「優勝劣敗」的觀點來分析原住民的族群分布，認為「平地—深山」的分布，反映了原住民的進化程序。¹⁶⁴至於獵首習俗，伊能嘉矩認為原住民是因為生存競爭才殺人，因此獵首的對象多半是異族，而獵獲首級的多寡，也被認為會影響作物的豐收與否。那麼要如何漸次革除殺人風氣呢？文中分析「使先天性格變化」的重要原因：

- 一、教育及宗教的感化啟蒙；
- 二、施運政治上的恩威併行；
- 三、開山交通的結果；
- 四、蕃族認知到與異族人「自他共存」的必要。¹⁶⁵

《臺灣蕃人事情》的重要性在於，該書是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出版的官方復命書，因此知識的匯集地是臺灣總督府，伊能嘉矩提供的蕃情調查，藉由

¹⁶³ 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北縣報告〉，《公文類纂》，V04622/A008。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203。

¹⁶⁴ 伊能嘉矩，《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110-112。

¹⁶⁵ 伊能嘉矩，《臺灣蕃人事情》，頁125-127。

總督府的行政構造，才有機會成為總督府職員的知識，或轉化為蕃人蕃地的統治技術。

1899 年 7 月 20 日，大嵙崁襲擊腦寮事件爆發的前一年，針對該地蕃情不穩的狀態，三角湧兼桃仔園辨務署長柳原保太郎提出「有關蕃害之報告」，文中敘述：

生蕃掠首之弊風乃基於他們先天的遺傳，據當地人所傳言，每年七八月之際，即陰曆六七月時為最逞兇暴之季節……以生蕃掠首而言，掠首者並非起於怨恨，而是生於他們本身之必要，此事已為明瞭之事實，如今更不須贅述。……¹⁶⁶

隨後柳原保太郎向大嵙崁各部員、民間人士、腦製者詢問蕃情，打聽各蕃社是否發生爭端，而必須要獵取人頭，以此方式來鎖定犯下兇行的蕃社。然而因參與獵首的蕃社眾多，討論結果認為：因為風災水害，導致蕃界農作欠收，為了祈雨及祈求豐收，因而頻率地發動獵首。¹⁶⁷

由柳原保太郎的推理模式可知：到了 1899 年，總督府職員對於獵首習俗已經有了相當穩定的解釋，不需直接向蕃人打聽兇嫌，而是能根據現象的發生，自行推測需要進行獵首的蕃社，鎖定有效的懲罰對象。

¹⁶⁶ 1899 年〈三角湧弁務署長蕃害ニ關スル情況臨時報告〉第 5 張，《公文類纂》，V00398/A001。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350。

¹⁶⁷ 1899 年〈三角湧弁務署長蕃害ニ關スル情況臨時報告〉，《公文類纂》，V00398/A001。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348-354。



第四章 蕃界的封鎖與歸順（1898-1909）

上一章的討論的是：臺灣總督府透過在地行政經驗建立的「蕃情」知識系統，礙於地理空間的障蔽（行政官員進入山區部落的實際困難），偏重於「蕃地」情報；至於以「蕃人」為主體的知識，必須藉助人類學家的調查，然而在以東京人類學會為中心的知識體系下，各地田野調查側重「考古」和「體質」，對蕃地行政的幫助有限，研究成果的配布系統，也是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為中心，似乎和行政體系沒有明顯的關聯；遲至 1898 年，伊能嘉矩提出了第一份比較全面的官方調查復命書《臺灣蕃人事情》之後，「獵首」的知識才漸漸普及到蕃地行政的體系裡。

本章希望進一步探究的是：原本是為了「拓殖」或「林政」，在樟腦開發、林產物利用的需求下，開展了撫墾署的「撫蕃」方針；而撫墾署制度的終止，代表「撫蕃」已經不足以穩定蕃地情況，必須解決日益急迫的樟腦開發問題。然而，撫墾署撤廢之後，蕃地的主管機構移至辨務署，距離「蕃地」更加遙遠，位於平地的官員到底怎麼取得與深山原住民聯繫的主動性呢？而在山區的地理障礙並未消失的情況下，臺灣總督府又是如何發現、如何聚焦到一個有效的統治手段上？

第一節 「威壓主義」的抬頭

一、關於「膺懲蕃害」的討論焦點轉移

以下整理幾次重大「蕃害」發生後，行政官員關於懲戒方法的討論，也許有助於呈現焦點的變化：

表15 《理蕃誌稿》中關於「膺懲蕃人行兇」的重大討論

時間	事由	討論／因應措施	頁碼
1896.6	愈來愈多漢人受到蕃人殺害	相關人員多數主張撤廢隘制，認為保護民庄為警察責任。撫墾署注重綏撫，民政局內務部守備隊與憲兵隊需協調嚴密警戒。	25-26
1896.10	恆春阿乳芒社社番殺死通過荊桐腳之日本人	出兵攻擊該地，擒拿凶犯並取回財物與首級，之後解散討伐隊。撫墾署調查背後是否有「挑撥蕃情」之匪徒。	31-32

1896.11	花蓮港守備隊 13 人被殺	1897 年 1 月出兵討伐太魯閣蕃，死傷慘重，5 月撤兵。此次出兵失敗的經驗，成為撫墾署長認為不宜採取強硬措施的主要依據。	34-35
1897.4	進入山區製腦者增加，衝突頻繁。五指山撫墾署轄內蕃人襲擊日人腦寮	五指山撫墾署長依蕃人慣習徵收珠裙，並加以訓戒。但內務部長杉村濬認為應該依法處理，殖產部則認為不適宜。往返討論後，民政局 7 月提議：命令頭目來署並交出犯人，否則禁止採買火槍、彈藥，並停發贈品，必要時禁止交換物品。五指山撫墾署長回應：尚不可採取強硬措施，先依舊慣姑息，強加山地警備。	56-59
1897.7	大湖撫墾署轄內發生數起蕃害	大湖撫墾署長嵯山清利建議，目前不可輕率討伐，因為不一定成功。應實施火槍彈藥取締規則，斷絕私運，並由官府雇用隘丁。	60-61
1897.9	內務部長杉村濬視察北部山區，注意到蕃害日益惡化 ¹⁶⁸	杉村濬提出設蕃界警察。代理殖產課長沖龍雄認為應廣設撫墾署出張所，提升撫育積效。之後總督府成立生蕃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後，決議不設蕃界警察，各撫墾署視情況擴張。	76-77
1898.9	8 月討伐臺北縣內麥巴來社後，殖產課向民政局提出蕃政擴張之政策	該案定位「蕃政」的目的是利用蕃地開發使經濟利益增加，而方法應著重「導化主義」，並行綏撫與威壓之方針，因此建議在辨務署之外，設置特別機關「蕃政局」。	129-139
1900.2	第二回殖產協議會	會畢，總督兒玉源太郎向關係人員訓示山地推行方針，表示「絕不能以如此緩慢之姑息手段，應盡速銳意絕滅一切前途之障礙」。	156
1900.4	7 月成立臺灣樟腦局，出入山地的人增加，蕃害頻傳	制定「隘勇傭使規程」，將隘勇官制化，民間僱用者稱隘丁，而臺北縣、臺中縣、宜蘭廳擴大官設隘勇。	152
1900.6	大崙崙蕃人襲擊營業所、腦寮	封鎖蕃地，於民庄附近設隘勇，使蕃地事業停擺。臺北縣知事主張應強硬封鎖交通，防止兵器、彈藥、米、鹽流入，並增設隘勇。	160-166
1902.7	南庄事件	出兵討伐。事後，加強管制蕃地企業、改善隘勇線。12 月，持地六三郎提「有關蕃政問題的意見書」。	175-179

由上表可知，撫墾署存在的時期，意即 1898 年 6 月之前，由於「綏撫生蕃」方針的指引，縱然解決蕃害問題一直是施政重要的目標之一，然而解決方法主要是會見蕃人、管制蕃界、取締蕃人武器、促使民蕃和解……等，在蕃地治安上一

¹⁶⁸ 1897 年〈臺北新竹巡回杉村內務部長復命書〉，《公文類纂》，V04518/A010。

直無法達成真正有效的阻遏。雖然武力討伐、禁止交換物資、沒收火槍彈藥等方案也一直被提出討論，然而，撫墾署長們普遍認為一旦採取強硬手段，就必須要貫徹；若蕃人不配合，就必須要出兵征討，否則有失政府威信，綜合考量下，最後總是回歸到「撫蕃」的路線。

1898年6月，撫墾署廢止，蕃地事務併入地方行政，歸於辨務署第三課；此次官制改正的結果，將警察署、撫墾署整併到辨務署底下，使原本僅掌理行政的辨務署長對警察事務的權限大為提升，¹⁶⁹甚至署長多由警察擔任。相對地，「蕃人蕃地」事務併入辨務署第三課，必須由辨務支署和警察官吏派出所來實行業務，因此事實上強化了警察統治。參見上表，亦可發現在1898年之後，威壓主義逐漸抬頭，隘勇擴張、蕃地封鎖等政策陸續施行。

過去對制度沿革的研究，早已指出1898年撫墾署撤廢後的幾次改制，蕃務的主管單位漸漸轉移到警察系統，使得施政重心由「綏撫」轉向「威壓」。¹⁷⁰本文並非打算再次爬梳此過程，而是希望探討：臺灣總督府來臺之初，對於蕃地的情況並不瞭解，僅根據少數人的實地經驗，決定了「撫蕃」的施政方向；然而，在累積經驗與情報之後，究竟是什麼樣的過程，讓「蕃人蕃地問題」之處理，逐漸聚焦到某種有效的統治手段上？

雖然官制改正之後，警察部門接管蕃地事務，在日治初期資源及人手尚未到齊的狀態下，也無法一味進行大規模的武力鎮壓，只能以強化隘勇、封鎖交通的政策，讓原住民在物資匱乏的情況下主動歸順。也就是說，即使是「威壓」亦有「威壓」的模式與手段，究竟是什麼過程、累積了什麼經驗基礎，使得隘勇推進、蕃界封鎖、物品管制成為臺灣總督府面對「蕃人蕃地」問題時主要的手段？

1900年2月，為推動殖產事務，總督府召集島內地方縣廳的相關人員於府內舉行「殖產協議會」，會後總督兒玉源太郎特別於官邸說明「對蕃方針」：

¹⁶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474。

¹⁷⁰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81-89。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81-83。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16-120。

今於平地各項事業已逐漸就緒，理當進一步將步伐移至蕃界拓殖。而棲息於蕃界之蕃人頑蠢難馴，有如野性之禽獸。若饗宴以酒食、加之以慰撫，長時間如此誘導，應可以達成某種程度之進化，然而眼前急要經營新領土之刻，絕不能以如此緩慢之姑息手段，應盡速銳意絕滅一切前途之障礙。

171

此後總督府對蕃地拓殖事務轉向積極，6月發布〈臺灣樟腦局官制〉，將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圯埔、羅東等六處的樟腦局統籌到「臺灣樟腦局」之下，之後陸續發布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製造之規則，並且推動蕃人製腦試驗所，顯然意圖再次振興樟腦事業。¹⁷²

然而，由於出入山地的人增加，蕃害頻傳，使臺北縣、臺中縣、宜蘭廳開始擴張隘制。1900年4月制定「隘勇傭使規程」，隘勇官制化，使官隘偏用者稱為「隘勇」，而民間私僱者稱為「隘丁」。¹⁷³

積極推動腦業的直接結果，是大嵙崁地區立刻爆發了嚴重的蕃害，最後只好封鎖蕃界，令腦業者完全撤出，對樟腦事業反而造成沉重的打擊。最後臺北縣知事建議在大嵙崁採取強硬的物資封鎖手段，並增設隘勇、強加警備，對周邊的新竹、文山堡也加強物資控制；¹⁷⁴可說是「威壓主義」抬頭後的第一起重大事件，之前一直浮上討論的強硬手段，也藉此具體落實。以下詳述1900年6月大嵙崁襲擊腦寮之事件，以呈現蕃地封鎖的過程。

二、1900年6月大嵙崁襲擊腦寮事件

大嵙崁地區於清末即設置撫墾局，日本領臺前，水野遵與上野專一相繼勘察過此地；撫墾署建制之前，該地即設立出張所，原本與清朝敵對的大嵙崁宜亨社¹⁷⁵代麼密鮮（亦為前山蕃總頭目）對日本統治表示支持，¹⁷⁶甚至協助官方驅逐土

¹⁷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56。

¹⁷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46-151。

¹⁷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52。

¹⁷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62-165。

¹⁷⁵ 今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參許毓良，〈清末桃園山區的原住民（1885-1895）—「以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為主的討論〉，《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討論叢》，頁69。

¹⁷⁶ 1896年8月3日，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入山與代麼密鮮初次會面。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9。

匪，¹⁷⁷參與赴日觀光並代表致詞。¹⁷⁸可謂是臺灣總督府官員最早「綏撫」原住民成功的地區。

1897年8月起，日本人上村富一之「大東商行」開始於竹頭角製腦，雇用當地蕃人搬運樟腦至大崙崁街，又時常宴饗蕃人，與前山蕃往來親密；¹⁷⁹而桑島省三於角板山社附近經營物品交換所，並於1898年1月起開始製腦。¹⁸⁰到了1898年5月，大崙崁撫墾署轄內有竹頭角社上村富一、角板山社桑島省三、合脗社篠原國美三人從事製腦，並且兼營物品交換，認為能藉此撫育蕃人。¹⁸¹

然而1899年起蕃害頻傳，三角湧兼桃仔園辨務署長柳原保太郎於7月至大崙崁支署，召喚支署員、第三課員、派出所員與相關民間人士訪談，並踏查蕃害現場；結果發現除了零星的特殊原因以外，自去年開始，陸續發生兩次風災水害，以至於蕃界內農作欠收、糧食缺乏，為了祈雨或祈求豐收，各蕃社紛紛外出獵首；加上樟腦專賣規則發布後，非法腦業者被逐出山地，蕃人為獵人頭，只好向禁止殺害之場所出草。¹⁸²

8月起，各製腦場頻傳蕃害，位於大崙崁內山的日資四社¹⁸³之製腦場皆有腦丁遇害。鄰近合脗社¹⁸⁴的小松腦行有200餘腦工出山，損失嚴重；在竹頭角製腦

¹⁷⁷ 1896年底，代麼密鮮率社蕃助宮之原藤八驅逐集結在水流東蕃地之土匪。見1896年，〈蕃地ニ集合シタル匪徒掃攘ニ關スル件大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報告〉，《公文類纂》，V00180/A001。譯文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40-346。

¹⁷⁸ 1897年〈明治三十年九月中大崙崁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15。譯文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20-22。

¹⁷⁹ 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1895-1920）〉，《臺灣文獻》63: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2.03），頁57-100。

¹⁸⁰ 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1895-1920）〉，《臺灣文獻》63:1，頁66-68。

¹⁸¹ 1898年〈大崙崁撫墾署三十一年五月中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323/A010。譯文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44-45。

¹⁸² 1899年〈三角湧弁務署長蕃害ニ關スル情況臨時報告〉，《公文類纂》，V00398/A001。譯文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52-353。

¹⁸³ 因蕃害波折不斷，日資之間常有權利讓與。此時的日資製腦者為大西幸之助、有川熊次郎、小松楠彌、上村富一。參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1895-1920）〉，《臺灣文獻》63:1，頁67。

¹⁸⁴ 應為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約為今日復興青年活動中心所在位置。參許毓良，〈清末桃園山區的原住民（1885-1895）—「以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為主的討論〉，《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討論叢》（桃園：私立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66。

的上村富一雖與前山蕃埋石約定：若有內山蕃來襲，請求保護，並酬以牛酒，但仍然無法免於蕃害。¹⁸⁵

1900年6月，大嵙崁地區爆發蕃人集體襲擊各處腦寮、蕃地事業所，並搶奪民間器具、物資等事件；大規模衝突發生的原因，依伊凡·諾幹分析，很可能是自1899年8月樟腦專賣制施行起，該地的小松腦行、大東商行、大西商行等業者競爭激烈，致力「操縱」當地原住民，腦丁與部落婦女發生關係者亦多，引起當地人的不滿；由於生活空間緊縮、婦女受欺凌，又受利益被剝奪的原漢人製腦者鼓動，終於爆發了大規模衝突。¹⁸⁶

8月31日，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要求大嵙崁辨務署派出討蕃隊伍，雖然成功擊退蕃人，但地勢不利的守備隊亦傷亡慘重；同時發現附近蕃人向山頂聚集，似有大舉來襲的可能，因此大嵙崁憲兵隊緊急向桃仔園、中壢借調部隊，臺北縣警部長西美波建議必須砲擊示威。日方奪回生蕃坂¹⁸⁷之後，沿大嵙崁溪右岸高地修築警戒線，大東商行則負責以生蕃坂為中心，在士兵掩護下，建設兵舍與隘寮。¹⁸⁸

討伐隊與蕃人正式開戰時，位於合脛的小松組原本決定自衛，而後因戰況激烈，9月9日決定全部撤退，然而有140名員工行蹤不明，其中有約60名是日本人，日方警力全力搜救。9月14日，依臺北縣警部長西美波之意見，開始砲擊蕃地。¹⁸⁹

大嵙崁辨務署派出討伐隊伍時，第三課員同時於8月31日召喚向來與撫墾署交好的宜亨社頭目代麼密鮮來署。然而代麼密鮮未立刻回應，反而在9月3日，第三課出張所內只剩一名通譯小野留守時忽然出現，詢問為何宜亨社也受到討

¹⁸⁵ 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1895-1920）〉，《臺灣文獻》63:1，頁69。

¹⁸⁶ 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tayal [msbtunux]/[bng'ciq] 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的動態——〉，《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縣：國史館，1997），頁28。

¹⁸⁷ 應為今日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¹⁸⁸ 1900年〈大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業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該檔案已有中譯，見王學新編纂，《臺北桃園史料彙編》，「為膺逞大嵙崁生蕃之行軍狀況」，頁355-383。

¹⁸⁹ 1900年〈大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業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57-368。

伐；小野通譯回答宜亨社並未受到討伐，希望代麼密鮮能協助不要讓兇蕃進入蕃情不穩的地方。代麼密鮮答應後歸社，隔日派人密報合夥地方的情況。然而，9月14日，大嵙崁辨務署署長柳原保太郎接獲密報：有近300名兇蕃潛伏於枕頭山¹⁹⁰至阿姆坪¹⁹¹附近，其領導人正是代麼密鮮，角板山蕃人自稱迫於情勢，必須供應糧食。¹⁹²

日治初期高度配合臺灣總督府的宜亨社頭目代麼密鮮，究竟是否主謀了1900年的腦寮攻擊事件？若是，又為什麼會徹底轉變其立場？由於缺乏口述觀點，僅能就官方紀錄中代麼密鮮的言行摸索：1896年代麼密鮮與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初次會見時，便承諾將「致力遵從教示，精勤於農事，以使山地面目一新」，隨後又誠懇直言：「大人請勿隨意開山製腦，我等遵從大人之教示，開拓山林，為後世子孫著想……」¹⁹³一年後，宮之原藤八巡視山地，經過代麼密鮮的開墾地時，便欣喜於「土地開墾甚為進步，與從前有天壤之別」。¹⁹⁴

從這樣一點點的紀錄中，僅能簡單推測：無論是否成功「綏撫」代麼密鮮，樟腦事業的擴張，最終都還是會與原住民產生深刻的矛盾，只是在撫墾署時期，也許撫墾署尊重原住民的作風達到了一定的緩和，也許只是樟腦開發的進度未使問題深化。總之，大嵙崁地區的原住民與山區的製腦業者之間的深刻矛盾，在1900年的時間點爆發了。

10月1日，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向總督兒玉源太郎發出「大嵙崁蕃膺逞事件報告」，指出生蕃出兵前，曾集體進行儀式曰：「日本人侵入蕃地，與我們釀成各種仇恨，我們要起而反抗……」，遠來出草之生蕃最後殺死27名日本人，並搶走巨額之彈藥糧食，視之為上天賞賜。此外，生蕃不僅奪得小松腦寮貯存之彈

¹⁹⁰ 今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位於溪口台與奎輝對岸，中間隔著大漢溪。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¹⁹¹ 今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里，原名巴科哈煙。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¹⁹² 1900年〈大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寮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65-369。

¹⁹³ 1896年8月3日，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入山與代麼密鮮初次會面。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9-10。

¹⁹⁴ 1897年4月，宮之原藤八巡視大嵙崁至屈尺一帶。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278。原件參1897年〈蕃社巡視狀況大嵙崁署長報告〉，《公文類纂》，V04533/A026。

藥，且有曾經從事腦業及參與討伐土匪的人民，私下以彈藥交換蕃貨，以至於蕃人火力充足；其他地區的生蕃亦向大崙崁蕃供給食鹽。最後，根據景尾辨務署的觀察，雖然各蕃社與熟蕃皆極力撇清參與暴動，但根據種種跡象，即使是居住於大崙崁街、聲稱與生蕃斷絕交往之熟蕃，其實仍與生蕃暗通款曲，向詢問蕃情之課員捏造事實。¹⁹⁵

雖然各社說法不一，但因生蕃坂左右之隘勇線防守嚴密，只要一見到蕃人現身便斷然射殺，位於淺山地區、較依賴平地資源之蕃社，深受物資斷絕之苦。9月30日，大崙崁辨務署長柳原保太郎派遣雇員進入蕃界調查，會見角板山社、詩朗社¹⁹⁶、豎角排社等30人；蕃人皆稱前山蕃已不再反抗，襲擊小松組腦寮一事，是由宜亨社頭目代麼密鮮煽動而起，參與起事如合夥、污來皆已悔悟。柳原判斷各社糧食已耗盡、農作亦荒蕪，因此才希望情勢能早日安定，然而宜亨社與後山蕃的情況不明，一時之間並無回應。¹⁹⁷

三、「絕對的閉鎖主義」

10月13日，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報告：大崙崁地方生蕃經過溪頭蕃地方，透露代麼密鮮與其弟皆中槍身亡。¹⁹⁸10月底，生蕃坂隘勇線內的蕃人，無論是參與事件，紛紛表示希望和解。柳原認為：詩朗社頭目於暴動時在家門口懸掛日本國旗，全力救援日本人，雖然不提供寄宿，但派蕃丁護衛至蕃界，約有60到70人因此保全性命，足可證明其誠意；但豎角排社似有參與行兇之嫌，雖然充分

¹⁹⁵ 1900年〈大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蔡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74-375。

¹⁹⁶ 今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參「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¹⁹⁷ 1900年〈大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蔡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76-377。

¹⁹⁸ 1900年〈大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蔡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78。

悔悟，但應該先交出槍 10 支、人質 3 人，才能證明恭順之誠意；此外，三社必須負責送還小松組被奪之槍枝，才能允許歸順。¹⁹⁹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兒玉總督指派總督府中村參謀長到大嵙崁當地實地考察，之後決定放棄武力征服，改採封鎖政策。²⁰⁰至於撤出大嵙崁的小松腦行在蕃情穩定後，試圖將製腦地轉向他處，與咸菜礮²⁰¹之馬武督蕃人會面交涉後，自 10 月 28 日起入山；²⁰²雖然同時亦獲得三角湧之大豹蕃承諾，但因流言四起，大豹蕃總頭目只好四處通告可將腦寮建於社內、並承諾親自引導腦丁入山。²⁰³

11 月 7 日，柳原保太郎再次陳報：開鑿建設枕頭山砲臺之道路時，在前往阿姆坪途中，聽見枕頭山上蕃人大聲呼叫。之後有枕頭山與新孩兒等六名蕃人下山會面，表示希望能如過去一樣往來大嵙崁。柳原保太郎側聽蕃人與大東店員、腦丁等交談，察覺雖然蕃人避談是否遭受砲擊，但砲擊顯然造成許多死傷，而且山區之食鹽已告缺乏，老幼婦女紛紛前來哭訴。因此，柳原向蕃人要求撤離枕頭山、繳出槍支、同意腦業者進入並派人質，並向臺北縣知事建議，若蕃人不答應條件，可以再度趁枕頭山砲兵演習時射擊蕃地。²⁰⁴

年底，大嵙崁討伐告一段落。村上義雄於 12 月 16 日提出對蕃策。²⁰⁵認為在大嵙崁要厲行「絕對的閉鎖主義」，不只是重要物品如彈藥、米、鹽，嚴禁一切物品的供給，包括鄰近已設有腦寮的新竹、文山堡，都納入封鎖，「良蕃」必須按照戶口、人頭來領取必需品，以防止將剩餘物資供應「兇蕃」。目的是讓「兇

¹⁹⁹ 1900 年〈大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寮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379-380。

²⁰⁰ 傅琪貽主持，〈大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頁 95。

²⁰¹ 今新竹縣關西鎮。小松組原本在大嵙崁溪（今大漢溪）上游製腦，咸菜礮則西側之下游。

²⁰² 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公文類纂》，V04647/A005。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217-219。

²⁰³ 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分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并ニ狀況報告〉，《公文類纂》，V04647/A006。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219-222。

²⁰⁴ 1900 年〈大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寮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381-382。

²⁰⁵ 村上義雄於 10 月即提出封鎖山區之建議，然而總督府認為難以對全體蕃人實施，因而退還該案。因此 12 月村上義雄再提出之對蕃策，即強調該方案乃針對北蕃實施。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62-163。

蕃」物資窮竭，而「兇蕃」求和時，必須慎重觀察，困窘至無法再起時，方能同意交涉，並趁機讓人民深入蕃地，與蕃人交往，使主權普及蕃地。因此必須建設堅強之隘勇線、並架設砲臺，村上義雄建議將設立枕頭山砲臺剩餘之經費，用在深坑、大崙崁、新竹三辨務署增設隘勇、密集設立隘寮，且挪用警察費配置監督警部。²⁰⁶自此，因大崙崁事件的動員，北部山區出現了隘勇線的雛形。

另外，由以上事件可知，大崙崁地區蕃人起事之初，雖有「兇蕃／良蕃」之區分，然而要準確掌握參與起事之蕃社並非易事，官員探知蕃情的對象，通常是居住在市街上的熟蕃、與蕃人有交流的民間人士，或者被認為是「友方」的蕃人，例如宜亨社的代麼密鮮。事實上，山地與平原之族群交流甚為複雜，並未參與起事的「良蕃」，亦有可能提供物資，也未必會向日方吐露內山真正之情況。因此，村上義雄提出「絕對的閉鎖主義」時，也將周邊地區納入「關係的閉鎖主義」，為了便是防止物資——尤其是鹽、鐵器、米、彈藥等重要物資的流通。

第二節 掌握山區原住民的物品需求

一、宜蘭廳的非武力治理作風

相對於大崙崁地區因蕃害爆發，走向日蕃決裂的情勢，宜蘭地區的作法特別值得討論。廖英杰認為，首任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在任的 6 年（1897.5-1902.11），恰好是宜蘭製腦業由民營製腦轉向官營製腦，而後再轉變成資本家特許製腦的時期，在追求樟腦利益的目標下，西鄉菊次郎對宜蘭廳轄內的原住民採取非武力性的殖民統治操作，其作風與往後的宜蘭廳長有很大的差異。²⁰⁷

西鄉菊次郎（1861-1928）是明治維新名人西鄉隆盛之長子，1872 年以北海道開拓使留學生的名義，被派遣到美國留學，在費城學習農學。1874 年受命回國，1877 年，隨父親西鄉隆盛參與西南戰爭，因而失去了右小腿，從此使用義足。1884 年，在叔父西鄉從道的斡旋下，進入日本外務省任職，之後工作以外交事務為主，1891 年因足疾復發而辭官返家。休養 3 年之後，因甲午戰爭而回歸官

²⁰⁶ 1900 年〈大崙崁地方隘勇增設其他臺北縣へ委任ニ關スル件〉，《公文類纂》，V00537/A017。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383-389。

²⁰⁷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73。

場，從此與臺灣結緣。1895年4月，西鄉菊次郎被任命為大本營屬員，隨日軍登陸澎湖，²⁰⁸6月起視察澎湖、臺南縣、安平等地方，7月回日本向內閣報告臺灣南部的狀況，此次上京，西鄉菊次郎向叔父西鄉從道詳細請教當年征討牡丹社的見聞，之後向內閣提出建議：「臺灣治政的要點，首要在於收攬民心，而收攬民心最重要的是站在住民的立場來執行政策，不能一味強迫住民接收日本式的管理方式。」²⁰⁹從其中的內容，可以想像到撫墾署撤廢後，在西鄉菊次郎主事的宜蘭廳內，撫育蕃人的理念，仍然保留了一段時間。

1896年4月西鄉成為基隆支廳長，之後轉任宜蘭廳長，在基隆與在宜蘭皆參與了國語傳習所的工作。在任6年內，對原住民方面，始終沒有採取徹底的武力衝突，而是以「會談」、「埋石宣誓」、「管制物產交換」以及「頭目移住」等手段，與原住民交涉。²¹⁰

由於宜蘭地區並未爆發大規模的武力衝突，因此宜蘭地方政府與轄內溪頭蕃、南澳蕃互動的情況，若僅按《總督府公文類纂》收錄的報告書，難以推敲原住民與日本官員間往來的細節。有賴廖英杰於其碩士論文〈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中仔細整理《臺北州理蕃誌（上）》的原始材料，還原南澳蕃逐步受制於日本官方的過程，茲摘要如下：

211

宜蘭地方內約有兩大族群，分別是南澳蕃與溪頭蕃，樟腦產量以南澳蕃居住的地區較多，然而南澳蕃位於深山，與平原地區互動較少，日本官方招徠困難；而溪頭蕃位於蘭陽沖積扇扇頂，恰是大崙崙地區往來宜蘭的交通要道。²¹²

²⁰⁸ 陳文添，〈從檔案看西鄉菊次郎在臺經歷〉，《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第2期（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8），頁33-36。

²⁰⁹ 佐野幸夫，《西鄉菊次郎と台湾》（鹿兒島：南日本新聞開發センター，2002），頁101-105。

²¹⁰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88。

²¹¹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88-95。

²¹²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75-77。

1900年2月12日，一名日本警官宮田亨為了管制入山的漢人，遭到大湖桶山附近的南澳蕃人射殺。此為宜蘭地區第一則日本官僚被殺害的事件，令南澳蕃有一段時間不敢下山。廳長西鄉菊次郎對此事發表的言論為：「這件兇行起因於庄民恃眾越界，深入蕃地，傷害了蕃人的感情而引起的。……對蕃的事務，類似的情形頗多，如果沒有探討其原因，率而加以問罪，反而流於鹵莽。」²¹³

當時，宜蘭廳內有兩處物品交換所，溪頭蕃至天送埤庄進行交換，而南澳蕃至阿里史庄交換。因應宮田亨事件，羅東辨務署長山本瀧四郎於4月懲罰性地關閉阿里史交換所，斷絕南澳蕃的物資，尤其是鹽的供應。事後針對物產交換制加以討論，是否能推行其他地區；西鄉廳長認為此事缺乏前例，希望羅東辨務署與叭哩沙支署先妥善討論。不過，事實證明，管制物產交換很快就獲得成效，6月10日，南澳蕃翁母抵來社、友干毛果社、呔毛馬簡社等68人下山請願，同意埋石立誓，希望能恢復交易；叭哩沙支署同意解除三社的禁令後，其他的南澳諸社也紛紛來署請求埋石立誓。事後西鄉廳長承認埋石立誓早就沒有實質效果，徒具形式，然而，比起大嵙崁動用大軍的做法，管制物產交換似乎更為有效。²¹⁴

1900年1月，調查發現大嵙崁後山蕃²¹⁵與宜蘭地區交換槍枝，總督府要求宜蘭廳詳加調查。依循物品管制的思維，8月，西鄉菊次郎報告：由於蕃人使用槍枝並不是為了殺人，而是生活上的必要，因此無論如何管制，都無法斷絕走私，只是引起蕃人不高興，不如訂定條件並且限制必需的數量，先准予供給溪頭蕃。

216

²¹³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90。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宮田巡查部長ノ遭難〉，頁201-202。

²¹⁴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90-92。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南澳ノ翁母抵來、油簡毛果、呔毛馬簡等社蕃ノ埋石宣誓竝ニ交換ノ解禁〉，頁222-223；〈南澳蕃埋石宣誓〉，頁224；〈總督ニ對スル宜蘭廳長ノ同上報告〉，頁233-234。

²¹⁵ 或稱合歡蕃、Gaogan 蕃，今稱為「卡奧灣群」，分佈在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三光村、華陵村，以及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參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

²¹⁶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92-95。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銃器彈藥密輸ニ關スル民政長官ヘノ回答〉，頁229；〈銃器彈藥密輸ニ關スル西鄉廳長ノ報告〉，頁226。

透過一連串關於物產交換管制的討論，可以發現宜蘭地區的官員們，在 1900 年前後，已經瞭解到對於山區的住民而言，交換平地物資的絕對重要性；也認知到介入物品交換的流通網絡，能夠相當程度地制馭山區原住民。然而，由於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個人的治理作風，始終不願採取強硬的武力衝突，因而在宜蘭地區，「物品交換管制」才得以成為主流的策略，而不是演變成如大嵙崁之「絕對的閉鎖主義」。

二、確認「管制物產交換」之效力

1900 年 4 月停止南澳蕃在阿里史的物產交換所，6 月南澳蕃下山埋石宣誓，達成一時的和平；然而 7 月之後，「蕃害」再度發生，調查之後認為，當時收成結束，需要舉行祭典，同時社內又流行病疫，需要大量人頭做為祭品。為了防止腦寮遭受攻擊，叭哩沙支署長於 9 月 20 日再度宣佈中斷物品交易。此次效力很快就顯現，10 月起溪頭蕃與南澳蕃頭目下山與西鄉見面會談，這是西鄉菊次郎本人第一次會見生蕃，到年底前一共會面四次。每次會談，西鄉皆要求各社頭目移住平地，各社大致都同意移住，僅南澳蕃較擔心環境適應問題，要求分批移住。廖英杰認為：阿里史交換所關閉後的立即見效，才使宜蘭廳深入察覺此方法的有效，也希望各社移住能解決蕃害的問題；因此在 1901 年進行「頭目移住」時，5 月同時將交換事業收為官營。²¹⁷

然而事與願違，頭目移住計劃實施的隔年，1901 年 8 月，南澳蕃老狗社攻擊阿里史蕃產物交換所，殺傷職員並搶奪物資，事件發生後，情勢緊張，原本被交換所僱用的四名蕃婦，以及移住至平地者，都立刻逃回山中，或藉口回山收獲，之後不再下山。²¹⁸

²¹⁷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95-101。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蕃界警備ニ關スル各署管下ノ情況〉，頁 238-239；〈兇蕃ニ貿易ヲ禁止スル叭哩沙支署長ノ宣示〉，頁 248；〈西鄉廳長ノ南澳及斗史蕃引見並ニ埋石宣誓〉，頁 266-274；〈南澳蕃ノ下山ト西鄉廳長ノ引見〉，頁 274-279；〈12 月 1 日南澳蕃ノ埋石宣誓〉，頁 280-281。

²¹⁸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99-100。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南澳蕃老狗社外一社蕃人阿里史交換所暴動所員ノ死傷〉，頁 350-352；〈傭使四名ノ化蕃婦竝ニ阿里史及天送埤移住蕃人遁竄〉，頁 352；〈七月蕃情概觀〉，頁 334。

頭目移住計劃宣告失敗後，1901年12月24日，後藤新平要求宜蘭廳製腦地轉移至南澳蕃勢力下的大湖桶山，為了與南澳蕃交涉，西鄉廳長重振蕃產物交換制度。1902年3月，重新恢復南澳蕃在阿里史的交換所制度，新的交換所制度與教育所結合，教授南澳婦女使用日式織布機；9月的新規定是：必須以農作物才能交換食鹽，不可如過去一樣以獵物換鹽，加強了鹽的管制。顯然意圖使原住民由狩獵民族「進化」成農業民族。10月，南澳頭目及社人等100名下山，與大湖桶山的製腦特許締結「和親」。可惜的是，「和親」之後，西鄉菊次郎因母親生病，於1902年11月離職，繼任者為原任桃仔園廳長的佐藤友雄，從此宜蘭地區的政策亦轉向隘勇線擴張。²¹⁹

宜蘭廳與山區原住民交涉的過程中，理解到食鹽對山區住民的重要性，因而能夠將交換所做為談判的武器，藉此迴避了大規模武力衝突，數次達成交涉的目的。似乎可以說是某種有效的手段，然而這樣的經驗，有沒有進入到中央層級的討論，進而被其他的機關模仿、採納呢？

三、由「理蕃」架構來看宜蘭廳施策之成效

宜蘭廳這段時期的作為，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時，僅保留一條〈宜蘭廳的撫蕃措設〉，其中摘錄1901年10月西鄉廳長呈報總督府公文之一節：

屬於本廳管內之蕃族有溪頭蕃九社及南澳蕃十六社，人口向來不多，但獐猛慍悍，在全島中未見類例。……為保護接近蕃界民庄之安寧，禁止蕃人到阿里史及天送埤兩庄以外交換物品，以抑制其暴戾。然而蕃人益加逞其獐猛之暴情，特別是去年襲擊至紅水溝堡舊寮山下巡視之巡查部長一行，可謂跋扈跳梁已達極點，於是過去允許換蕃的阿里史、天送埤兩庄，從此嚴禁與蕃人交易，斷絕供給彼等日用必需之食鹽，並督勵警備機關嚴密防止，使其陷入苦境。當時恰是臺北縣下討伐大嵙崁附近蕃社的時期，因而交換物品更加困難，終於委託移住天送埤庄移住的化蕃婦中介，告訴蕃社

²¹⁹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04-106。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蕃產物交換所振興計畫並ニ教育所蕃女織機授業ノ開始〉，頁391；〈十一月蕃產物交換規程ノ制定大湖桶山製腦事業ノ開始ト蕃地事務ニ與ベシ影響〉，頁501。

內之窮狀，請求許可舊時之下山交換。為示懷柔之意，命其通知各社頭目於約定日期前來天送埤庄或阿里史庄會見，之後蕃情稍安定。及至去年十月八日，溪頭蕃六社之頭目相率下山來天送埤庄，本官乃誠懇訓示過去之惡行乃違背天理人情，以後絕對不可再犯，並以疏通彼此感情為目的，勸導各社頭目移住天送埤、阿里史二庄，得其肯諾，依蕃社間嚴格誓約之證而舉行埋石之式，結下盟約，並命令歸社後應勸誘他社下山移住。十一月十六日，南澳蕃八社頭目等前來阿里史庄，說示同前之旨意後，亦行埋石表示肯諾。此外十一月三十日，殘餘之南澳蕃八社頭目亦來阿里史庄，舉行相同誓約。因此管內各社頭目肯諾下山移住，因此當局拮据經營、逐漸整備，自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各社移住蕃人逐漸增加。……移住蕃人總數將近五十名，然而，因為飽食官給糧食之結果，醉臥而不努力從事開墾耕作，稍加以督促則以種種藉口逃避山中，以致人數漸減，不及一年而一切計畫皆化為泡影，化育事業亦隨之中止。²²⁰

雖然《臺北州理蕃誌》保存了宜蘭廳與山區原住民周旋的詳細過程，然而當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時，對於物品交換管制、官營交換所等政策皆隻字未提。

幾乎是同一時期，1900 年大嵙崁爆發了嚴重的蕃害，成為治蕃方針討論的中心，加上 1902 年隨之發生的南庄事件，促使官方對「蕃人蕃地」事務重新定位。持地六三郎在「有關蕃政問題的意見書」中提出了統一的蕃地政策，確立「先威後撫」的作法，其中在針對「北蕃」的部分，隘勇線被認為是積極有效的手段，成為「理蕃」的基礎工程。

1902 年 12 月持地六三郎提出意見書之後，臺灣總督府終於有了統一的「理蕃」政策，新的政策架構解決了長期以來未有定論的「蕃人」與「蕃地」法律定位爭議：生蕃「以社會學來看是人類，由國法上來看完全不具有人格」²²¹；而生蕃「不過是在事實上占有蕃地……生蕃沒有所有權，蕃地是全然屬於國家。」²²²

²²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72-174。

²²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85-186。

²²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87。

由於確定了原住民在「法」的地位上並不存在，「威壓」終於變成一個不需要「膺懲」之理由，就能直接動用的手段。

在持地提出之「理蕃」架構下，「威壓」被視為「撫育」的前提，「與原住民交涉」早已不再是重點。因此，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以「管制物產交換」和「官營交換」等非武力作法，雖然能成功與原住民交涉，然而以結果而論，終究未能成功「撫育」原住民、推進山地事業，對於「理蕃」並無助益，因此，無論是持地六三郎的意見書，或是伊能嘉矩編纂的《理蕃誌稿》，都沒有紀錄或討論宜蘭廳的案例。

然而，即使宜蘭廳的經驗在「理蕃誌」上消失了，做為控制手段的「管制物產交換」，仍然以另一種形式出現在持地六三郎的「理蕃」架構之中。下文將詳述「管制物產交換」是以什麼樣的角色，出現在「隘勇線推進」的脈絡之中。

第三節 「服從」的邊界

一、「隘勇線推進」與「管制物產交換」

鄭安晞在〈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一文中，仔細分析不同時期的隘勇線性質，認為在 1895 年到 1926 年之間，依照隘勇線的位置、工事、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互相關係、官方政策等多重因素，可分為六個階段：

- 一、民、官隘並存與隘線退縮階段（1895-1901）；
- 二、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納入警察管理階段（1902-1903）；
- 三、大規模包圍階段（1904-1909）；
- 四、隘勇線深入蕃界階段（1910-1913）；
- 五、大規模軍警聯合討伐與後隘勇線推進階段（1914-1917）；
- 六、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階段（1918-1926）。²²³

本節討論之時期為 1902 年持地六三郎確定「理蕃」之政策方向後，到 1909 年南澳蕃順歸、北部山區蕃人問題告一段落為止；也就是涵蓋了上述鄭安晞分期的第二、第三階段。1902 年底，原本的「補助隘勇制度」取消，全部改為官派，以便

²²³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50 期，頁 138-139。

統一調度，如此可逐漸擴張；²²⁴可見當時隘勇線尚未整頓，未能立刻達到防堵或封鎖的效果，持地六三郎以三角湧、大嵙崁、咸菜礮、南庄與大湖之例，認為在缺乏統一政策的情況下，各廳自行其事，又因中央山脈孔道，被封鎖的原住民可以至深坑廳、宜蘭廳等交換，反而不感覺有任何痛苦。²²⁵

持地六三郎隨後提出「理蕃政策與其計畫」，認為威服原住民的方法是：

- 一、以隘勇線採取攻勢、在軍隊的掩護下前進；
- 二、以蕃制蕃；
- 三、懸賞殺害讎首之蕃人；
- 四、官方直營交換物品，以使蕃人生活困縮；²²⁶

由內容可知：「威服原住民」，絕非指派軍討伐、武力征服，而是以隘勇線將各蕃社區隔為「線內／線外」，壓縮其生活空間、縮小原住民占有區域，嚴密地確保障腦地的安全，且控制物資的流通，令需要物資的原住民受制於官方。在此架構中，物品交換同時具備「懷柔」與「威壓」的兩面性質。

隘勇線推進時雖然會引起激烈的武裝衝突，然而對未衝突的蕃社，往往同時施以交易、授產等「甘諾」政策，因此事實上，隘勇線的前進，往往是在蕃人同意下進行的，自 1903 年到 1909 年的 75 次前進，有 57 次先獲得蕃人的同意。²²⁷

依據鄭安晞的調查、整理，幾乎有 7 成的隘勇線，都完成於 1904 年到 1909 年的「大規模包圍階段」，並且開始實驗通電鐵絲網、地理、探照燈等新式設備，大大提升了隘勇線的防禦效果。而此時期又可再細分成「推進」與「包圍」兩小階段，約在 1905 年之後，開始修築越過兩廳的隘線，形成「包圍」的效果，²²⁸因此，隘勇線對北部山區的原住民發揮壓倒性的控制效果，應該是 1905 年之後。

²²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79。

²²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92-193。

²²⁶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205。

²²⁷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三卷》（東京：青京社，1989），頁 341。

²²⁸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50 期，頁 147-148。

至於管制物產交換的具體操作，大約確定於 1904 年 4 月。由於北部新竹到深坑的隘勇線逐漸連結，²²⁹深坑廳內屈尺蕃之污來社已完全被納入「線內」，警察本署長認為到了適宜「操縱」的時機，於是和深坑廳長討論具體作法，4 月決定：

- 一、交換物品委於民業，其場所為景尾支廳內的龜山隘勇監督所；
- 二、訂定交換的日期，在警察官吏嚴實之監督下進行；
- 三、換蕃業為特許制，暫時特許一人；
- 四、交換時必在官方監督下進行，且交換品之種類、價格必須由官方許可，臨時有其他命令時必須遵守，否則取消其資格；
- 五、嚴禁其他管內的蕃人之任何交換，但對大豹各社、利摩罕及雅奧罕各社採取撫化的作法；
- 六、設立授產辦法。²³⁰

由此可見「管制物產交換」和「操縱」的關係。雖然原本希望由官方直接經營物品交換，但礙於現實考量，還是必須委於民業，不過深坑廳同時也建立監督機制，要求必須在指定場所舉行。1905 年 7 月，由於更以府令 56 號要求所有的蕃產物貿易都必須受到地方廳的監督。²³¹

物品交換做為「蕃人統御上最重要之所在」，其操縱方式被視為「消極的攻擊方法」。只容許歸順的蕃社自由交換，對居住在「線外」的蕃人，即使歸順了，也嚴格限制食鹽、農具、蕃刀等必需品的交換，目的是為了防止物資流入線外的未歸順蕃社；然而由於生活中不可缺乏食鹽，因此規定按人口數量定期交換，且數量極小，一旦發現將物資提供給未歸順蕃，便立刻關閉交換所。²³²

例如 1909 年，桃園廳內在大崙崁隘勇線外，已歸順的「線外蕃」屢次申請交換鹽和農具，但廳長認為時機未到；直到周邊隘勇線完成之後，才於 10 月召集蕃人，通知「每人每個月，定期贈與食鹽一合（約 180 公克），展時土頭或副

²²⁹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50 期，頁 145。

²³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338。

²³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396。

²³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648。

土目應率部屬前來具領」。²³³事後桃園廳長向總督報告「贈與食鹽」的方式頗有效果，此模式立刻被南投廳效法，同年道澤蕃、馬烈坡蕃、白狗蕃歸順時，雖然解除貿易禁令，但仍不准交換火柴、鹽、蕃刀，「必要時由官廳贈與」。²³⁴如此一來，更加強了官方對山區原住民的影響力。

最初被視為「綏撫」必要形式的「禮物贈與」，在隘勇包圍、物資封鎖的「理蕃」策略下，仍然以「恩撫」之名實施，然而，雖然日文漢字皆做「惠與」（賞賜、贈與之意），其性質早已完全不同。1895年9月8日，日本領臺後第一次由官方「會見生蕃」，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贈與大嵙崁生蕃紅布、小刀、洋酒，顯然是投其所好，盼能以珍奇異品的饋贈讓生蕃產生好感；²³⁵而山區原住民對食鹽的需求受官方掌握之後，無論是贈與或准許交易，都不再具有平等交流的性質。

二、「大豹滅社」——以隘勇線壓縮其生存空間

雖然本章節聚焦在「物品封鎖」的主題上，但依照持地六三郎的整體策略，「理蕃」之核心考量，絕非以征服原住民為目的，而是以經濟的觀點來看待蕃人蕃地問題；因此1903年警察本署長大島久滿次於蕃務會議上明確定義：隘勇線推進，必須考量經濟價值。²³⁶因此，也不是所有的隘勇線，都會採用管制物產交換等「消極的攻擊方法」，例如日人對三角湧大豹流域的大豹蕃²³⁷，便不斷主動攻擊、推進隘勇線，使其不斷往「線外」撤退，生存空間逐步被壓縮，最後不得不「滅社」。

傅琪貽（即藤井志津枝）綜合史料研究與口述歷史，仔細考察大嵙崁地區原住民的抗日始末，認為在戰略考量上，大豹蕃活動領域位於臺北首都近郊，又是交通上的要道，該區域森林資源豐富；因此以隘勇線包圍大嵙崁蕃與屈尺蕃，並

²³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723。

²³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724-727。

²³⁵ 1895 年〈大嵙崁生蕃會見臺北縣知事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7。譯文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240-243。

²³⁶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298-302。

²³⁷ 或稱大豹社蕃，有時也包含在大嵙崁前山蕃之中。

連結宜蘭廳的隘線，是「理蕃」的重要基礎工程，另外，威服大豹蕃也有建立日本威信之意義。²³⁸

大豹蕃與日方的衝突由來已久。1904 年日方為了獲得大豹蕃領域內的製腦地，計畫推進隘勇線，卻因受大豹蕃人猛烈抵抗，計畫被迫中止；1905 年 7 月，日方再次攻擊又失利，只好占領部份地點後施以封鎖。²³⁹1905 年 6 月雖然短暫議和，大豹蕃接受外族進入其領域製腦；然而當日方開始鋪設隘勇線時，大豹蕃認定日方違約，7 月 15 日要求撤除隘寮與腦寮，日方數次增派警員，歷經苦戰後終於取得制高點白石鞍山，大豹蕃只好退卻，反而被切斷外援。²⁴⁰

1906 年 9 月，桃園廳與深坑廳夾攻大豹蕃，激戰十數次之後，10 月 3 日隘勇線完工，大豹蕃只好退出三角湧之大豹溪流域，日方隨後完成了三角湧支廳延伸到大崙崁支廳的新隘勇線。此次戰事中，大豹蕃雖然獲得鄰近蕃社的協助，但最後仍然因缺糧、缺彈藥，而不得不撤退到東眼山的佳志、優霞雲、志繼等部落內，從此大豹蕃由地圖上消失，溶解成「大崙崁前山蕃」的一部分，日方稱為「大豹滅社」。²⁴¹

大豹蕃被趕出領地的消息一傳開，立刻引發大崙崁前山蕃全面歸順的效應，官方得以要求「准許交易」的條件為「絕對遵守一切官方命令條件」，因此 1906 年底優先鋪設隘勇線；1907 年 3 月，大崙崁蕃 6 大社、大豹蕃 11 社分別在深坑廳林茂眼隘勇監督所舉行歸順式，接受日方所安排的「線內」生活；延至 1908 年 1 月 17 日，才同意開放該地區的交換所。²⁴²

三、南澳蕃與鹽——物資封鎖下的抵抗與歸順

由於山區無法獲得食鹽，鹽卻又具有保存肉類、維持營養的重要性，因此，自清代以來，在山區與平原的交換史上，鹽向來處於重要的地位。早在撫墾署時間，在討論如何管制山區原住民時，切斷必需品「鹽」之供應，便是常常提出的

²³⁸ 傅琪貽主持，〈大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頁 95。

²³⁹ 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 'tayal [msbtunux]/[bng'ciq] 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的動態——〉，《臺灣開發史論文集》，頁 29。

²⁴⁰ 傅琪貽主持，〈大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頁 92-93。

²⁴¹ 傅琪貽主持，〈大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頁 94。

²⁴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458-459、513-519。

手段。1915 年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在介紹泰雅族對食鹽需求的同時，也報導了南澳蕃當時的狀況：

本族在肉類及蔬菜之烹調上不可或缺的是食鹽。缺乏食鹽是他們最為痛苦的事。但是本族之領域內並無產鹽之處，全由他處輸入。從前南澳番曾在其領域內的海濱製造食鹽，但是現今北部因為隘勇線而被封閉，南部又因被太魯閣壓迫，以致全無出海之路。現在食鹽是每月由官方按人數只配給歸順番。²⁴³

上文中所述之「南澳番曾在其領域內的海濱製造食鹽」，指的正是在宜蘭廳自 1901 年 5 月實施官營蕃產物交換制度後，原本靠蕃產交換為生的阿里史熟蕃受到很大的衝擊，因此阿里史熟蕃和南澳蕃的交易轉入檯面下。自 1903 年起，由於南澳蕃遭受物資封鎖，生計的阿里史熟蕃入山教其煮鹽，並於今日東澳及南澳的海濱，架設兩處煮鹽基地。由於確保了食鹽的供應，南澳蕃得以對抗官方的封鎖，甚至可以將自製的鹽提供給溪頭蕃、大崙後山蕃等周邊族群。²⁴⁴以下簡述南澳蕃試圖抵抗物資封鎖的過程：

由 1902 年底開始營運的大湖桶山製腦地，同時是重要的獵鹿場，因此對南澳蕃的生活影響甚大，該地的蕃害也大小不斷。1903 年 2 月，新上任的宜蘭廳長佐藤友熊向總督報告：大湖桶山警備不足，為提防生蕃對腦寮的攻擊，必須設置隘勇線包圍製腦場所，並嚴令腦丁在「線內」作業。²⁴⁵6 月底，總督府派警官中田直溫與賀來倉太率隊調查蘭陽平原南部的山脈與河川，決定了未來清水溪隘勇線與溪南隘勇線的設置路線；至 9 月，專賣局向警察本署提出要將隘勇線佈滿大湖桶山的計畫，並獲得警察本署的同意。²⁴⁶

²⁴³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 泰雅族》（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1996[1915]），頁 99。

²⁴⁴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30。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亡命熟蕃潘龍爻以下三名早川羅東支廳長ニ由シテ歸順哀願〉，頁 855。

²⁴⁵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25。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蕃界警備上ノ施設及大湖桶山腦業地ノ現況等ヲ具シ總督ニ對スル廳長ノ報告〉，頁 540。

²⁴⁶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25-126。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蕃界警備上ノ施設及大湖桶山腦業地ノ現況等

第一條清水溪隘勇線於 11 月 30 日開工前，為了牽制南澳蕃，同步啟動了一連串周密的計劃。叭哩沙支廳依照先前的作法，先禁止南澳蕃交換食鹽，並將交易品數量減少，迫使頭目下山議和，事實上已經準備扣押頭目做為人質；同時策動其世仇太魯閣蕃攻擊南澳蕃。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南澳四社的頭目率眾下山，至天送埤警察官吏派出所和談，官員提出嚴苛條件：包括各社必須提供頭目或副頭目做為人質、交還所有首級、處分藏身山中的阿里史熟蕃等。頭目欲抗辯時即與在場警員爆發衝突，結果蕃人 7 死 9 傷，5 人被拘禁，其餘逃回山上。被拘禁的 5 人包括三名頭目、一名頭目之女與比亞毫社威蘭太亞之妻；頭目之女事後被釋放回山上傳話，而三名頭目於數月後病死、威蘭太亞之妻隨後自縊。²⁴⁷

「拘禁事件」發生的兩週後，太魯閣蕃人約千餘人分成兩隊出發，由山地與海岸夾擊南澳蕃，燒毀兩部落，回程後將首級與戰利品攜至古魯社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接受廳長相良長綱之慰勞與賞賜。²⁴⁸太魯閣蕃掠劫南澳蕃部落的同時，清水溪隘勇線動工，成功達成牽制的效果。

至於入山製鹽的阿里史熟蕃，在 1904 年至 1905 年間，或陸續歸順、或因意見不合而被殺、或誤踏地雷而死。南澳蕃的煮鹽基地，分別於 1907 年和 1908 年由海上被軍艦炮擊，因為失去了熟蕃的支援，無法再度重建，鹽的來源就此斷絕。²⁴⁹

另外，1904 年到 1907 年間，除了原有的清水溪隘勇線，日方又擴張了溪南隘勇線以及屈尺—叭哩沙橫斷隘勇線，雖然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但亦開發大片樟

ヲ具シ總督ニ對スル廳長ノ報告》，頁 540；〈中田警視一行ノ南澳蕃地探險〉，頁 685-691；〈製腦事業ニ關シ專賣局ト警察本署ト妥議ニ因ル地方廳ノ承諾要求及廳長ノ準備調査著手〉，頁 735。

²⁴⁷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27-129。原件參《臺北州理蕃誌（上）》，〈叭哩沙支廳長南澳各蕃社頭目誘出竝ニ彼等出山遷延ノ原因〉，頁 740-741；〈中田廳長ノ木田警務課長ニ叭哩沙支廳出張所特命竝ニ蕃ニ對スル命令條件指示及正副頭目ヲ收監〉，頁 763-764。另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311-313。

²⁴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310-311。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29。

²⁴⁹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30-131。

木與高級針葉林，獲極大經濟效益。²⁵⁰然而因製腦原料供不應求，1908年決定由溪南隘勇線再度向大南澳「前進」；4月動工、6月完工，之間與南澳蕃交戰數次，²⁵¹完工之後，該線阻擋了南澳蕃接近海邊，南澳蕃失去了利用海岸走私的機會，加上8月最後的煮鹽基地被炸毀。最後在下南澳蕃8社於1908年12月16日進行「假歸順式」，交出首級151顆與槍枝120挺，官方暫准其歸順，意即雖然開放物品交換所，但在為官方「立功」之間不得交換食鹽；²⁵²上南澳蕃7社亦於12月27日進行「假歸順式」，立約內容大致相同。²⁵³至此，結束了南澳蕃自「拘禁事件」以來長達約5年的抵抗。

本文第二章曾經提到樺山資紀探險臺灣時，曾聽說清廷以贈與禮物為由，將生蕃自山中騙出，再出其不意地圍襲，為得是扣押人質，有利於日後談判。²⁵⁴樺山資紀事後強調誠信對待蕃人的重要，以此為基礎提出了「綏撫」方針；1902年底「拘禁事件」的發生，強而有力地顯示，臺灣總督府看待山區原住民的方式，已經產生本質上根本的不同。

²⁵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397-398。

²⁵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597-598。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41。

²⁵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631-633。

²⁵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642-644。

²⁵⁴ 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樺山資紀探勘蕃地之經歷（頁11），以及第二章第二節：綏撫生蕃時蕃人親口向撫墾署署長抱怨此事件（頁16-17）。

第五章 結論



原本，臺灣的高山原住民隱蔽於臺灣奇險峻秀的山林自然之中，擁有強固的領域觀念，以及獨特慍悍的風俗，外界要進入深山不是那麼容易——在一般情況下，也沒有需要進入的理由；然而，臺灣的高山原住民並非固步自封，由於人類在不同的自然地理條件下，以不同的方式生活，進行不一樣的生產活動，山地與平原因而有了交流。自清代以來，居住於淺山地帶的住民互相交換山產與平原物資，再各自向不同的地方擴散，逐漸產生一個平衡穩定的交換網絡；當然，由於山地平原居民的風俗不同、擁有不同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雖然互有需求、未必能互相信任，即使如此，透過獨特的約定方式，雙方仍然能夠交流、交換彼此的生活所需。²⁵⁵

19 世紀末，少數的外來者以調查臺灣為目的，踏上臺灣的土地時，最直接觀察到的，就是漢人與原住民之間，在長期互動背後累積的仇恨。這些少數卻關鍵的人物——李仙得、樺山資紀、水野遵等人攜帶禮物或食物，順利踏進臺灣的「蕃地」，與「蕃人」共同飲食，互贈禮物，證明彼此的友情，之後紛紛強調誠信交流的重要，並提醒其他的外來者：絕不能像前朝官吏那樣貪婪失信，也不能像漢人一樣動不動就欺騙蕃人，只要我方能正直以待，對方就絕不會暴力相向。

1895 年，臺灣總督府建立政權、開始摸索該如何「治理」這個島嶼時，這些少數人的經歷與見聞被保留了下來，轉化「綏撫／撫育」的政策理念，並輸出為行政操作流程，成為撫墾署官員與「生蕃」互動的參考指南。

單就雙方是否能誠信互動、建立友誼而言，撫墾署員看似達成目的；然而，撫墾署成立於殖產部的架構下，同時身兼推動山林樟腦製造、開墾蕃地，以及與原住民互動的三項任務。自日治初期開始，「蕃人蕃地事務」的問題，一直都是蕃地拓殖、樟腦開發、林產物利用等更大任務的推動障礙，只是初期的信念是「以信保之，約而守之，開其天性亦未嘗不可」，²⁵⁶因此開發臺灣山地時，不需

²⁵⁵ 中村勝，《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2003，頁 36-43。

²⁵⁶ 1895 年〈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公文類纂》，V00018/A001。

要排除居住其中的原住民，甚至，只要認真地撫育或感化他們，有可能使原住民成為開發山林的助力。從齋藤音作的報告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他的確在身體力行地實踐以上想法。

雖然可見資料不多，但我們可以假設大部分的撫墾署官員應該也都和齋藤音作想法雷同，既希望推動臺灣山林的開發、又相信能使原住民瞭解開發山林的重要性。事實上，宜亨社頭目代麼密鮮對開墾農地頗能配合，只是 1896 年第一次與大崙崙撫墾署長見面時，就直言「大人請勿隨意開山製腦，我等遵從大人之教示，開拓山林，為後世子孫著想……」²⁵⁷本文並非探究樟腦業和原住民之間真正的矛盾究竟為何，然而從各種材料看來，原住民對腦寮的敵意相當明顯，而在山區推動腦業的最大障礙，正是原住民隨時會出其不意地攻擊腦寮。

原住民出於什麼動機而殺人，是日本人一直想瞭解的問題。1896 年 11 月，殖產部長押川則吉發出的「蕃人蕃地調查事項」中，在第十四項「殺人原因」之下註記：「探究蕃人殺害土民之動機是出於先天復仇心、或以狩獵頭顱彰顯勇氣之榮譽心、或是宗教觀念等」²⁵⁸；「土民」指漢人，原住民只殺漢人的觀念，來自於早期探險家的印象，事實上，鳥居龍藏在 1897 年就已清晰說明「決不是因為開始接觸到漢人，才興起獵首的念頭」；²⁵⁹然而，鳥居龍藏與伊能嘉矩等人類學家，他們的田野調查成果，以日本的人類學界為發表舞臺，無法即時和臺灣的行政體系產生互動，臺灣地區的行政官員真正認知到原住民獵首乃是出於他們本身的需要，並沒有對象之分，似乎已遲至 1898 年，在伊能嘉矩的全島蕃人調查《臺灣蕃人事情》被出版之後，人類學家的蕃情知識，才有機會轉化為蕃人蕃地的統治技術。

撫墾署致力「撫蕃」，因此對「蕃害」的解決辦法主要是會見蕃人、管制蕃界、取締武器、促使民蕃和解等等，在治安上無法達成有效的阻遏，山林樟腦事業的推動也備受干擾；又常以「撫蕃」為由，否決其他部門要求討伐、封鎖等強

²⁵⁷ 1896 年 8 月 3 日，大崙崙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入山與代麼密鮮初次會面。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9-10。

²⁵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30。

²⁵⁹ 鳥居龍藏，〈關於台灣東部諸蕃族〉，楊南群譯註，《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頁 204-207。原件參〈東部台灣諸蕃族に就て〉，《地學雜誌》9 集 104、105 卷。

硬手段，最後在 1898 年 6 月廢撤。撫墾署的廢撤，也代表「綏撫」不再扮演「蕃人蕃地事務」的中心，加上蕃務主管機關轉移到警察系統，「威壓主義」終於取得行政的發言權。1900 年 2 月，兒玉總督為加速推動殖產事務，特地召集相關人員強調：「盡速銳意絕滅一切前途之障礙」；²⁶⁰隨後積極推動樟腦專賣制，因此，一向對樟腦事業不抱好感的山區原住民與製腦業者的深刻矛盾，終於在 1900 年的時間點爆發了。

1900 年大嵙崁腦寮攻擊事件，深化了日本官員與原住民之間的不信任。一開始還試圖分辨「良蕃」和「兇蕃」，但調查很快發現：山地與原平之間的族群交流甚為複雜，就算是未參與起事的「良蕃」，也未必會提供真正的情報，甚至有可能是物資的提供者。很快地，臺北縣知事導出結論：「閉鎖主義」才是最好的作法。

宜蘭廳在 1900 年前後發現只要關閉交換所，就能誘使原住民出山談判，因為食鹽是原住民必須向平原取得的重要物資。1900 年到 1902 年之間，宜蘭廳數次利用類似方法與山區原住民見面。雖然伊能嘉矩編寫《理蕃誌稿》時，對於宜蘭廳「管制物品交換」、「官營交換所」等統治技術略去不提；然而 1902 年 12 月持地六三郎在「有關蕃政問題的意見書」中，官方介入物產交換，被視為隘勇線推進時，必須同步推動的重要手段。另外，該意見書最重要的是確定了原住民在「法」的地位上並不存在，「威壓」終於變成一個不需要「膺懲」之理由，就能直接動用的手段。

由於山地與平原交界地區，一直存在著互相交換物資的需求，即使原住民有獵人頭的風俗，也仍然無損交流網絡的存在，無論是庄民、腦丁、隘勇，都會有人涉法避開官方的監控，試圖以槍彈與食鹽交換「蕃產」。²⁶¹1903 年後的「隘勇線推進」，正是希望透過一條「線」的強固封鎖，將原住民的生存領域區隔為「線外／線內」，一方面保護製腦地不受攻擊，另一方面介入原本自主的交易機

²⁶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56。

²⁶¹ 王學新曾討論竹苗地區的原客交界地帶的交換關係，認為蕃人與民庄之間雖然有著穩定與不穩定的波動，但雙方之間始終維持著物資流通的關係，直到隘勇線推進之後，國家介入交易機制，這樣的關係才被區隔開來。王學新，〈從日治時期竹苗地區的蕃產交易來探討當時的原客關係〉，《臺灣史學雜誌》第 2 期，頁 167-194。

制，由國家來掌控重要物資的流通，使需要物資的原住民受制於官員，在此架構中，山區無法自行製造的食鹽尤其重要，食鹽的賞賜與封鎖，同時兼具「懷柔」和「威壓」的兩面性質，成為官方「操縱」原住民的利器。

本研究的初衷，是呈現當臺灣總督府與不瞭解「國家」為何物的原住民接觸時，在根本互相一無所知的情況下，統治者會如何決定施政的方向？而在經驗與知識逐漸累積之後，對這群障蔽於地理保護之下的山區原住民，臺灣總督府又如何找到能發揮影響力的有效手段？

伊能嘉矩曾在《臺灣蕃人事情》中，提出「使先天性格變化」，也就是革除原住民殺人風氣的具體作法：

- 一、教育及宗教的感化啟蒙；
- 二、施運政治上的恩威併行；
- 三、開山交通的結果；
- 四、蕃族認知到與異族人「自他共存」的必要。²⁶²

以某種角度而言，除了第一點在 1930 年霧社事件才真正落實，「隘勇線推進」其實包括其他三點的性質，這樣看來，初期撫墾署以「撫育」為最優先的作法，若能長久施行，也未必真的「無效」。然而，在必須盡速開發臺灣山地的壓力下，臺灣總督府的利益與原住民無法在短時間內調合，深刻的利益衝突下，臺灣總督府直接訴諸了最快且最有效的作法——掌握原住民生存的需要，使其服從，或者直接將其驅逐；這樣的手段固然有效，但能夠被使用的先決條件，是否決了「蕃人」在法律上的人格地位，意即將扼殺「蕃人」的生命視為可行的手段。

因此，在隘勇線的邊界前方發生的，不只是原住民在激烈的武裝衝突下，生存空間被不斷壓縮，終於被驅逐離開家鄉的慘劇；也是一場因為無法取得生存所需的資源，最後為了維持生命，即使會喪失文化、土地及尊嚴，也不得不服從敵人的悲劇。

²⁶² 伊能嘉矩，《臺灣蕃人事情》，頁 125-127。



徵引書目

一、網路資源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 中華國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

二、史料

Le Gendre, Charles W., ed.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ainan, Taiwan :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上野專一，《臺灣視察復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治 27 年抄本景印，1985。

不著撰人，〈撫墾署廢止と蕃人の感想〉，《蕃情研究會誌》第 2 號（臺北：蕃情研究會，1899），頁 86。

水野遵，《台灣征蕃記》，收錄於林呈蓉，《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林呈蓉譯註，臺北：台灣書房，2011，頁 164-277。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省文獻會，2001。（文中簡稱《宜蘭史料彙編》）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南投：臺灣文獻館，2011。（文中簡稱《臺北桃園史料彙編》）

平野秋夫，〈台灣生蕃視察ノ概況〉，《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 卷 115 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895），頁 6-8。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一回）會員田代安定君の生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 卷 117 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895），頁 94-99。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七回）生蕃の Head-hanting〉，《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 卷 123 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896），頁 337-346。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下）》，臺北：南天書局，1994。

伊能嘉矩，《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

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南台灣踏查手記》, Robert Eskildsen 英編, 黃怡譯, 臺北市: 前衛, 201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 《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 處蕃提要》, 黃得峰、王學新譯, 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5。

陳金田譯,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南投市: 省文獻會, 1997。

烏居龍藏, 〈關於台灣東部諸蕃族〉, 收錄於《探險台灣: 烏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 楊南群譯註, 臺北: 遠流, 2012, 頁 191-229。

森丑之助, 〈關於台灣蕃族〉, 收錄於《生蕃行腳: 森丑之助的台灣探索》, 楊南郡譯註, 臺北: 遠流, 2012。頁 554-597。

愛德華·豪士 (Edward H. House), 《征臺記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 陳政三譯, 臺北: 台灣書房, 2008。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原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 泰雅族》, 臺北市, 中研院民族所, 1996[191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 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理蕃誌稿 第一卷》, 東京: 青史社, 198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理蕃誌稿 第三卷》, 東京: 青史社, 1989。

藤崎濟之助, 《樺山資紀蘇澳行》, 林呈蓉譯註, 臺北: 玉山社, 2004。

三、近人著作

Barclay, Paul D., “‘Gaining Trust and Friendship’ in Aborigine Country: Diplomacy, Drinking, and Debauchery on Japan’s Southern Frontier.” *Social Science Japan Journal*, 6:1 (2003), pp. 77-96.

ポール・バークレ (Paul D. Barclay), 〈蕃産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 《臺灣原住民研究》第 9 號, 東京: 風響社, 2005。

中村勝, 《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 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 東京都: 緑蔭書房, 2003。

王世慶,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 收錄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 臺北: 聯經, 1994, 頁 475-546。

- 王梅霞，〈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第 71 期，臺北：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2009.12，頁 93-144。
- 王學新，〈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1895-1920）〉，《臺灣文獻》63: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2.03，頁 57-100。
- 王學新，〈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臺灣文獻》50: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06，頁 147-181。另收錄於《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 461-502。
- 王學新，〈從日治時期竹苗地區的蕃產交易來探討當時的原客關係〉，《臺灣史學雜誌》第 2 期，臺北：社團法人臺灣歷史學會，2006.12，頁 167-194。
-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2，頁 71-98。
- 王學新、沈瑋瑋，〈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收錄於《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 503-570。
-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東京：北海道大學出版會，2008。
- 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 'tayal [msbtunux]/[bng'ciq] 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的動態——〉，《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縣：國史館，1997，頁 5-55。
- 佐野幸夫，《西鄉菊次郎と台湾》，鹿兒島：南日本新聞開發センター，2002。
-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 林一宏、王惠君，〈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棟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1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71-137。

- 林呈蓉，〈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台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台灣史料研究》20，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3，頁156-177。
- 邱馨慧，〈被殖民脈絡下山地與平地交換活動的初探——以日本時代高雄州潮州郡的赤山交換所為例〉，《屏東文獻》第5期，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2.05，頁3-22。
- 洪維晟，〈近代臺灣山地與平原的交換（易）活動初探——以屏東萬金庄為例〉，《臺灣史學雜誌》第8期，臺北：社團法人臺灣歷史學會，2010.06，頁42-61。
- 高德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2009/07/03）。[華阿財先生論述牡丹事件及個人生命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2/32/3e.html>（2013/05/22 瀏覽）。
-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許毓良，〈清末桃園山區的原住民（1885-1895）——「以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為主的討論〉，《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討論叢》，桃園：私立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63-81。
- 陳文添，〈從檔案看西鄉菊次郎在臺經歷〉，《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第2期（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8），頁33-37。
- 陳文添，〈臺灣總督府檔案所見牡丹社事件新史料——琉球人漂抵臺灣的經過〉，臺灣文獻別冊32，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0.03，頁21-33。
-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傅琪貽主持，〈大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

黃俊傑，〈十九世紀末年日本人的臺灣論述：以上野專一、福澤諭吉與內藤湖南為例〉，《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 39-70。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50 期，桃園：中央大學文學院，2012.04，頁 131-208。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6。





附錄一：本文使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標「臺北桃園」者，可參閱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南投：臺灣文獻館，2011。

※標「宜蘭」者，可參閱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省文獻會，2001。

1895年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王學新編譯	頁碼
4	22	生蕃綏撫ノ訓示		
5	18	產業調查報告要項		
18	1	臺灣行政一班（民政局）		
23	20	大嵙崁出張所執務并民情報告（臺北縣）		
35	6	撫墾局狀況臺北縣報告	臺北桃園	231-240
35	7	大嵙崁生蕃會見臺北縣知事報告	臺北桃園	240-243
35	8	大嵙崁生蕃會見殖產部長報告	臺北桃園	243-249
35	9	蕃民ニ物品惠典ノ義報告	臺北桃園	552-554
35	13	蕃人會見宜蘭支廳報告	宜蘭	64-66

1896年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王學新編譯	頁碼
2	10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		
55	23	撫墾署管轄區域各署長へ通知ノ件		
58	46	撫墾署長心得要項通知ノ件		
180	1	蕃地ニ集合シタル匪徒掃攘ニ關スル件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報告	臺北桃園	340-346

1897年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王學新編譯	頁碼
147	2	撫墾署事務各縣廳へ引繼		
163	5	明治三十年三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宜蘭	86-90
163	6	明治三十年四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宜蘭	90-92
163	8	明治三十年六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宜蘭	96-98
163	9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宜蘭	98-105
163	10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宜蘭	105-111
163	11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宜蘭	111-118
163	15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大嵙崁撫墾署事務報告	臺北桃園	20-22
180	2	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		
180	3	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		
4507	10	蕃地視察景況長野義虎報告		
4507	12	東勢角管内出火社情況報告		
4518	10	臺北新竹巡回杉村內務部長復命書		

4533	8	蕃情調查書林圯埔署提出		
4533	9	南澳蕃探見書叭哩沙署長提出	宜蘭	335-345
4533	19	南仔腳社蕃人來署及蕃情林圯埔署報告		
4533	20	枋寮附近蕃情蕃署署長報告		
4533	26	蕃社巡視狀況大嵙崁署長報告	臺北桃園	276-290
4534	2	笠紹珉ヨリ生蕃二關スル件報告	臺北桃園	290-305
4534	7	東勢角署管下履法社蕃情		
4534	16	叭哩沙部內溪頭蕃外蕃社情況	宜蘭	346-350

1898年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王學新編譯	頁碼
272	11	臺北外五縣及臺東外一廳撫墾署事務成績	臺北桃園	27-35
272	12	三十年十、十一月中大嵙崁撫墾署事務報告	臺北桃園	22-27
323	5	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其情況報告手續		
323	6	大嵙崁撫墾署三十一年三月中事務報告	臺北桃園	35-37
323	10	大嵙崁撫墾署三十一年五月中事務報告	臺北桃園	44-45
4574	4	九月中景尾外二辦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報告臺北縣	臺北桃園	49-54
9842	17	元鳳山縣內森林植物採取調ノ件		

1899年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王學新編譯	頁碼
398	1	三角湧弁務署長蕃害二關スル情況臨時報告	臺北桃園	348-354
4623	7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宜蘭廳報告	宜蘭	246-250

1900年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王學新編譯	頁碼
532	14	大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蔡事務所二襲擊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	臺北桃園	354-383
537	17	大嵙崁地方隘勇增設其他臺北縣へ委任二關スル件	臺北桃園	383-389
4622	8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北縣報告	臺北桃園	203-210
4623	10	明治三十三年六七八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宜蘭廳報告	宜蘭	270-277
4625	26	宜蘭廳管內溪頭社踏查報告	宜蘭	350-356
4647	5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臺北桃園	217-219
4647	6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分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并二狀況報告	臺北桃園	219-222



附錄二：官方紀錄中「鹽」的流通量（臺北、桃園地區）

表16 三角湧辦務署交換人次與「鹽」流通量

月	前來交換人數	出售數量(斤)	價格(圓)
1899年			
9			
10	74		
11	20	82	3.1
12	154	1270	39.7
1900年			
2	331		
3	485	1.1	29.8
4	226		
5	178	1152	32.9
6	120	47(升)	16
7		400	12.3

表17 三角湧辦務署惠與饗宴人次與「鹽」流通量

月	來署總人數	饗宴／惠與	數量(斤)	價格(圓)
1898年				
8	121			
9	67			
10	253	饗宴	54	0.648
12	672			
1899年				
1	762	饗宴	113	2.373
2	508	饗宴	12	0.252
3	983	饗宴	15	4.345
4	629			
5	533			
6	824			
7	503	惠與	30	0.96
8	580			
9	354	饗宴	3	0.096
10	395	惠與	13	0.416
11	959	饗宴	10	0.320
12	514	饗宴	1	0.022
1900年				
1	664	惠與	10	0.300
2	389	惠與	1(個)	0.100
		惠與	30	1.000



		饗宴	1	0.035
3	226	惠與	111	5.555
4	514	饗宴	1	0.035
5	769			
6	443			
7	164			

表18 景尾辦務署饗宴人次與「鹽」流通量

月	來署總人數	次數	鹽數量(斤)	價格(圓)
1898年				
9	34			
10	45			
12	144			
1899年				
1	177			
2	362			
3	262	8	5	0.25
4	136			
5	408	16	1(斗)	0.50
6	312			
7	58			
8	195	10	5	0.25
9	125		4	0.20
10	68	5	15	0.525
11	40	8	10	0.350
12		10	5	0.175
1900年				
2	439	7	5	0.175
3		7	5	0.175
4	145	16	9	0.270
5	227	60	26	0.780
6	145	8	1	0.030
7	167	5	12	0.360
9	72	5	11	0.310